

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吴群持有公司 64.41%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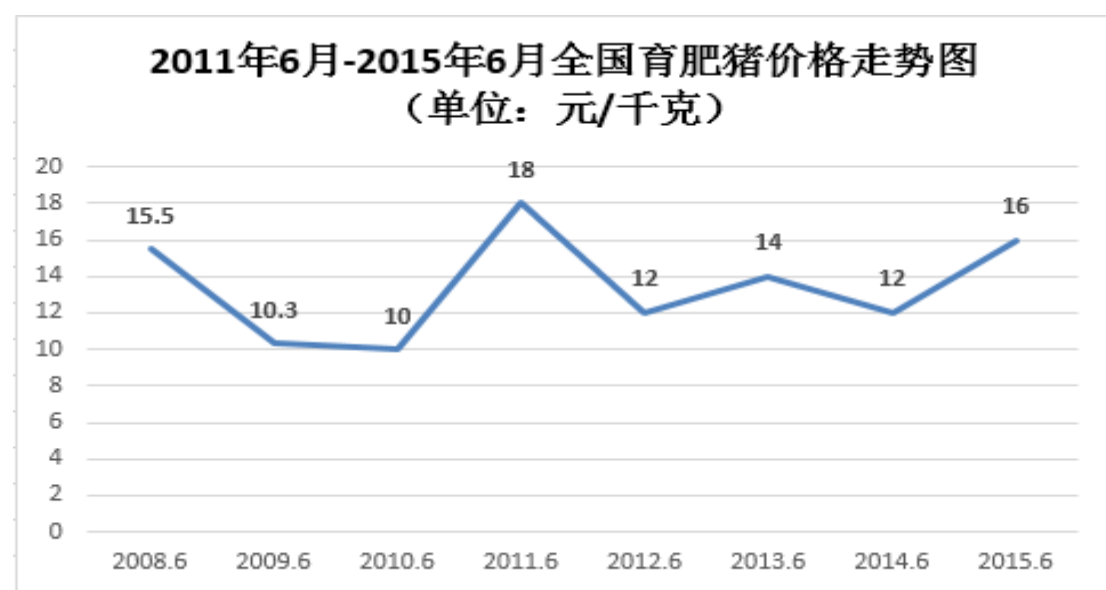
二、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养殖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公司资金需求量增加，为此公司加大了银行贷款融资力度，负债规模迅速增加，资产负债率逐期提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96%、40.14%、40.39%。尽管目前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保障银行借款本息的如期清偿，期末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但若未来外部环境恶化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三、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盈利能力较强的祖代种猪、二元种猪的养育扩繁为核心业务，同时产品销售结构中有一定比例的仔猪和育肥猪，其中核心种猪业务产品是生猪养殖行业上游和基础，因此，公司盈利能力不可避免的受到下游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的影响。

我国的生猪价格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主要是由于散户养殖的比例较高，并且散户养殖的随意性和投机性较强。通常情况下，猪肉的价格上涨会驱使养殖户补栏加速，造成育肥猪的存栏量过剩，猪肉的供给过剩，最终导致猪肉价格下跌。面对猪价的下跌，养殖户减少母猪的存栏，从而种猪需求不足，同时育肥猪的存栏量下跌，猪肉供给紧张，促使猪肉价格上涨，由此形成了一个三年至四年为一个完整波动的周期。



数据来源：猪价格网

2013年6月以来，生猪价格总体呈下跌趋势，2014年上半年，生猪价格持续下跌，造成了生猪养殖企业普遍亏损。2015年4月份以来，生猪价格开始上涨，截至2015年6月28日，生猪价格上涨至16元/千克，根据行业权威网站猪肉价格网、中国畜牧网、猪e网等的预测，生猪价格上涨趋势短期不会改变。但未来在下游育肥猪市场价格出现波动的形势下，国内养殖户的积极性可能又将受到严重影响，进而导致种猪需求可能下降，最终影响到种猪价格，如果生猪价格未来低迷，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自然人客户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自然人客户。一般情况下，自然人客户与机构客户相比，一方面在采购能力、经营规模、经营拓展能力和自身业务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另一方面，自然人对规范经营的要求不高，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方式支付货款，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压力。为降低自然人客户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开始逐步开拓公司客户并取得一定成效。同时，公司完善销售流程，对客户在采购时的交割流程、付款流程等进行规范，降低其管理风险。

五、现金交易的风险

由于我国牲畜产品采购商多为各地中小养殖户，原材料供应商经营规模也较小，习惯使用现金结算，公司养殖基地在农村地区，周边金融体系不完善，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采取对猪场安装 POS 机等措施减少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量均控制在 10% 左右，但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疫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大白、长白、杜洛克一元种猪及二元种猪的繁育、饲养、销售，仔猪、育肥猪的饲养、销售。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等。公司目前采用现代化、工厂化、集约化、规模化的生猪养殖方式，如果养殖场爆发疫病，将会给

养殖场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的财产安全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降低疫病集中爆发的风险，公司制定《常见猪病的免疫制度》，对公司在种猪引进、外来人员进入产区、员工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堵住各种病菌传入的入口，将疫情风险降到最低。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但是，并不排除未来发生动物疫情的可能，一旦发生疫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从事畜牧业，享受国家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在增值税方面，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产品免征增值税。在所得税方面，根据 2007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产品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八、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鉴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销售的仔猪、育肥猪等。由于仔猪、育肥猪等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未来期间，如果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存在重大波动，导致仔猪、育肥猪等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存在不能全部收回成本，甚至亏损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
二、偿债能力风险	3
三、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3
四、自然人客户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5
五、现金交易的风险	5
六、疫情风险	5
七、税收优惠风险	6
八、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6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3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六、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4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0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4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5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主营业务	58
二、公司组织结构	61
三、公司业务流程	61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4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109
六、商业模式	118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2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8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38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14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41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4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5
六、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4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8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8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58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5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0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5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215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230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39
八、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	240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43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0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1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52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	254
十四、风险因素	2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5
第六节 附件	266

释 义

公司、本公司、润康牧业	指	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润康有限	指	河北吴氏润康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系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大北农	指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主要股东
和君荟盛	指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主要股东
邯郸富润	指	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名德润	指	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乳猪	指	处于哺乳期阶段的仔猪
保育猪	指	哺乳期之后阶段的仔猪
GE 缺失疫苗	指	基因缺失疫苗
BLUP	指	Best Linear Unbiased prediction 的首字母缩略词，即最佳线性无偏预测。该方法能显著提高遗传进展，特别是对于中等程度和高遗传力性状和限性性状，系谱信息较健全，个体表型值较准确的性状，其效果更加明显。80 年代后期，一些国家开始把这一方法应用于生猪养殖。
GBS	指	种猪育种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由北京佑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中国农业大学及国内众多知名种猪生产企业联合开发的育种数据处理软件。
GPS	指	猪场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由北京佑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中国农业大学及国内众多知名种猪生产企业联合开发的生产管理处理软件。
N/N	指	基因频率的一种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博农利	指	北京博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凯洁	指	北京康凯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森物资	指	邯郸市海森物资有限公司
复兴海杭	指	邯郸市复兴海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2 年）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3 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群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8,155.50万元
住 所:	成安县北乡义乡大寨村南
邮 编:	0567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全咏
经营范围:	大约克夏、长白种猪及大长、长大二元母猪(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11日);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9日)。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A03畜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A03畜牧业所属范围下的A0313猪的饲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A03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14111110)。
主营业务:	种猪、生猪的饲养和销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424000000010
组织机构代码:	66367188-4
公司网址:	http://www.hbwsrkmy.com/
电子邮箱:	hbwsrk@163.com
电话号码:	0310-2053985
传真号码:	0310-2053989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票总量：81,555,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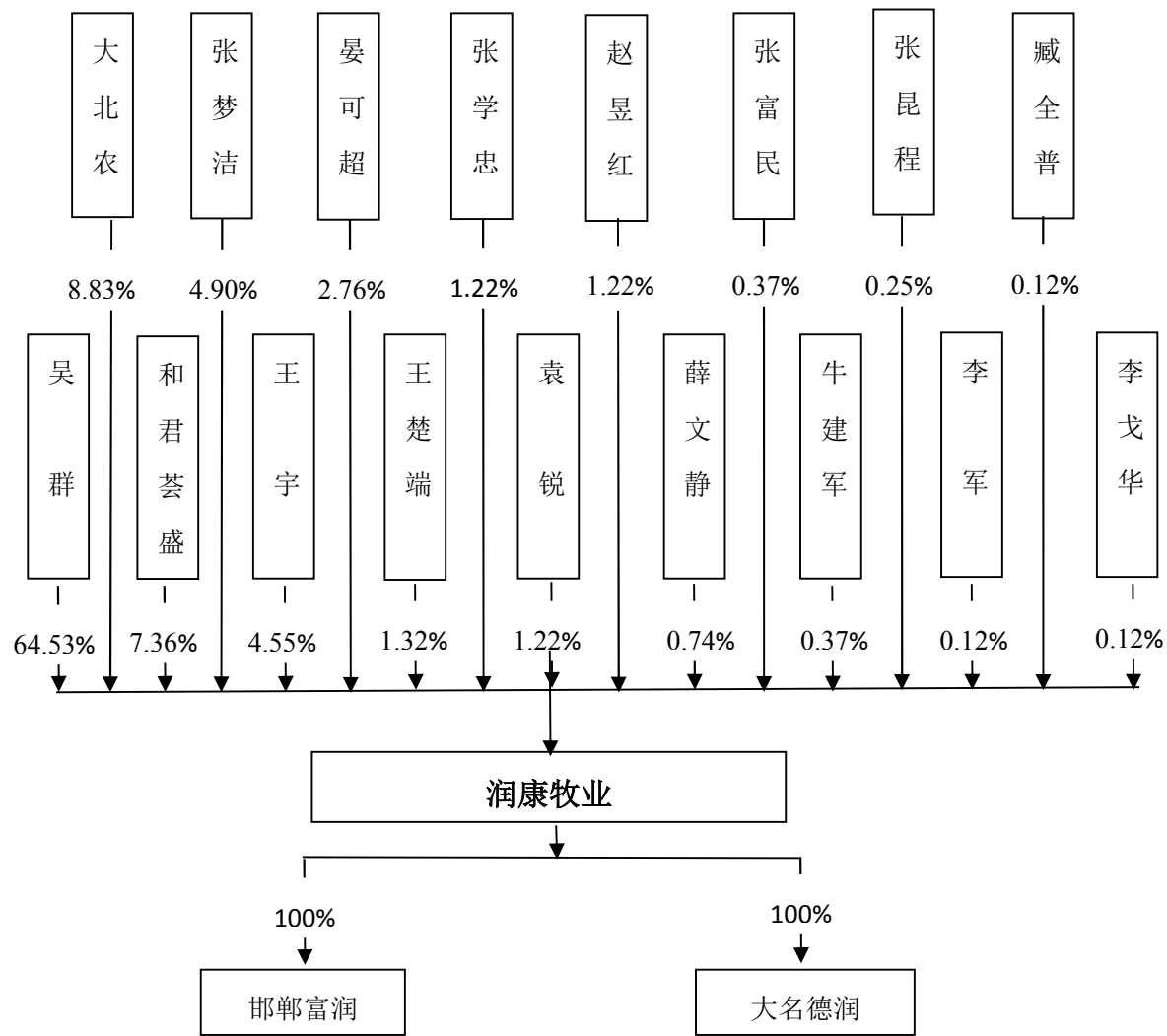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吴 群	52,615,000.00	否	13,153,750.00
2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0	否	7,200,000.00
3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否	6,000,000.00
4	张梦洁	4,000,000.00	否	4,000,000.00
5	王 宇	3,710,000.00	否	3,710,000.00
6	晏可超	2,250,000.00	否	2,250,000.00
7	王楚端	1,080,000.00	否	270,000.00
8	张学忠	1,000,000.00	否	1,000,000.00
9	袁 锐	1,000,000.00	否	1,000,000.00
10	赵昱红	1,000,000.00	否	1,000,000.00
11	薛文静	600,000.00	否	600,000.00
12	张富民	300,000.00	否	300,000.00
13	牛建军	300,000.00	否	300,000.00

14	张昆程	200,000.00	否	200,000.00
15	李 军	100,000.00	否	100,000.00
16	臧全普	100,000.00	否	100,000.00
17	李戈华	100,000.00	否	100,000.00
	合 计	81,555,000.00		41,283,75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 群	52,615,000.00	64.53	自然人
2	大北农	7,200,000.00	8.83	法 人

3	和君荟盛	6,000,000.00	7.36	法 人
4	张梦洁	4,000,000.00	4.90	自然人
5	王 宇	3,710,000.00	4.55	自然人
6	晏可超	2,250,000.00	2.76	自然人
7	王楚端	1,080,000.00	1.32	自然人
8	张学忠	1,000,000.00	1.22	自然人
9	袁 锐	1,000,000.00	1.22	自然人
10	赵昱红	1,000,000.00	1.22	自然人
11	薛文静	600,000.00	0.74	自然人
12	张富民	300,000.00	0.37	自然人
13	牛建军	300,000.00	0.37	自然人
14	张昆程	200,000.00	0.25	自然人
15	李 军	100,000.00	0.12	自然人
16	臧全普	100,000.00	0.12	自然人
17	李戈华	100,000.00	0.12	自然人
	合计	81,55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吴群与股东张梦洁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现有股东均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份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东做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股东所提供的简历，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东做了访谈，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吴群现持有公司 5,261.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5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吴群，女，汉族，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9 月-1981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81 年 8 月-2004 年 6 月，任邯郸市第四中学语文教师；2004 年 7 月-2007 年 5 月，任邯郸市卓明佳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6 月-2011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8 月-2015 年 5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吴群一直持有公司 60.00%以上的股权，且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吴群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吴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主办券商核查了吴群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群无控制其他企业。

5、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吴群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000008781498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新寅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3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饲料；销售肉食品、兽药；粮食收购。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饲料、饲料原料；动物保健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北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方）与公司、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协议书中存在公司与大北农之间的对赌条款。2015 年 6 月 10 日，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或增资方）与公司（乙方）、吴群（丙方）签署《合同变更协议》，双方约定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做出如下修改：

1) 原合同条款：14.1 在工商变更完成后五年内，如公司（a）任何连续两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 15%，或（b）任何一年出现亏损额超过净资产的 15%，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方或公司以现金形式回购增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为准：增资方投资额+（增资方投资额×10%×工商变更完成日到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增资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

现修改为：14.1 在工商变更完成后五年内，如公司（a）任何连续两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 15%，或（b）任何一年出现亏损额超过净资产的 15%，则增资方有权要求丙方以现金形式回购增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为准：增资方投资额+（增资方投资额×10%×工商变更完成日到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增资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

2) 原合同条款：14.2 增资方依照本条款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回购所持股份时，可以选择：

①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权，公司应当在收到增资方的书面回购要求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会议，原股东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投票同意公司回购增资方所持股份；公司应当在此次股东会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增资方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就向增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对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公司资金不足以按期支付增资方股权转让款时，原股东应当立即无条件代公司支付。

②要求原股东（任一或全部）收购所持股权，原股东应当在收到增资方的书面回购要求后 45 日内支付增资方股权收购款，原股东相互之间就向增资方支付股权收购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一方资金不足以按期支付增资方股权转让款时，原股东其他方应当立即无条件代公司支付，同时，公司亦就向增资方支付股权收购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原股东不能按期支付股权收购款，则公司应当立即代原股东支付。

现修改为：14.2 增资方依照本条款要求丙方回购所持股份时，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回购要求后 45 日内支付增资方股权收购款。

公司与大北农签订上述《合同变更协议》后，公司与大北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

(2) 和君荟盛

公司名称：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10000000098324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劲松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3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630 号 8 幢 10862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和君荟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7
2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3	彭绪鼎	1,000.00	6.66
4	徐君萍	500.00	3.33
5	吴喜云	1,000.00	6.67
6	许地长	900.00	6.00
7	崔 焱	500.00	3.33
8	张艳红	1,300.00	8.67
9	姜一青	900.00	6.00
10	黄冲明	600.00	4.00
11	方 永	500.00	3.33
12	厦门博馨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8.00
13	石狮市锦利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6.67
14	厦门大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7
15	厦门天弘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7

16	东莞市鹏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产管理人为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2014年5月4日，其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14年5月4日，该公司管理的基金名称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认为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6、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润康牧业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

1、邯郸富润

公司名称：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424000009806

注册资本：3,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群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住所：成安县商城镇北郎堡村东 500 米

经营范围：种猪饲养与销售（邯郸市畜禽养殖场养殖代码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和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邯郸富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大名德润

公司名称：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425000005430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群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住所：大名县卫东林场北

经营范围：猪养殖、销售。

主营业务：种猪、生猪的饲养和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邯郸富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河北吴氏润康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由吴群于 2007 年 6 月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36 万元，实物出资 64 万元，股东吴群持有 100%股权。

2007 年 6 月 27 日，邯郸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邯中信评报字（2007）第 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股东吴群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梅德赛斯-奔驰 BJ73019（E280）予以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64.8 万元；2007 年 6 月 28 日，成安乾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乾验字（2007）第 03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

2007 年 6 月 28 日，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24000000010），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注册地址为成安县北乡义乡大寨村南，法定代表人为吴群，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36 万元，实物出资 6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种猪养殖、商品猪、有机肥批发零售。

有限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总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群	300.00	货币	236.00	78.67
			实物	64.00	21.33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合法所有；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梅德赛斯-奔驰 BJ73019（E280）为出资人吴群个人购买的合法财产，权属清晰，作价公允，并且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和权属转移；公司注册资本中非货币财产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产权属转移证明、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二）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100 万元，增资的 2,800 万元由股东吴群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1,000 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 1,8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3 日，邯郸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信评报字（2007）1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股东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予以评估确认，评估值为 1,802.6728 万元；2007 年 12 月 19 日，成安乾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乾变字（2007）第 0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08 年 1 月 13 日，公司前往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总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原出资金额(万元)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群	3,100.00	货币	236.00	1,000.00	1,236.00	39.87
			实物	64.00	1,800.00	1,864.00	60.13
	合 计	3,100.00		300.00	2,800.00	3,100.00	100.00

本次股东吴群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主要为办公楼、猪舍、员工宿舍及土地使用权等，由于本次出资的资产权属归于有限公司，而非股东吴群，因此本次股东吴群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权属上存在瑕疵。

2011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吴群以货币资金方式置换实物出资的议案》。2011年12月28日，股东吴群对公司投入1,800万元货币资金，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用于置换本次1,800万元实物出资，本次实物出资瑕疵得到纠正。

有限公司本次出资瑕疵并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并且事后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股东吴群以现金弥补本次出资瑕疵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规范，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股东弥补出资瑕疵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确认公司本次增资瑕疵已得到纠正，并且未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也未使公司面临任何法律风险。

2、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增资的200万元由股东吴群以货币形式出资。2009年7月3日，河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9）盛华变字第109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09年7月23日，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总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原出资金额(万元)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群	3,300.00	货币	1,236.00	200.00	1,436.00	43.51
			实物	1,864.00	0.00	1,864.00	56.49
	合 计	3,300.00		3,100.00	200.00	3,3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吴群用于出资的资产为个人合法所有的货币资金，并且履行了验资手续，业已通过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3、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增资的300万元由股东吴群以货币形式出资。2010年12月10日，邯郸市乾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邯乾变字(2010)第02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1年1月19日，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总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原出资金额(万元)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群	3,600.00	货币	1,436.00	300.00	1,736.00	48.22
			实物	1,864.00	0.00	1,864.00	51.78
	合 计	3,600.00		3,300.00	200.00	3,6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吴群用于出资的资产为个人合法所有的货币资金，

并且履行了验资手续，业已通过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4、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吴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6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刘新兵。同日，吴群与刘新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 月 21 日，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总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群	3,564.00	货币	1,700.00	47.22
			实物	1,864.00	51.78
2	刘新兵	36.00	货币	36.00	1.00
	合 计	3,600.00		3,600.00	100.00

5、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吴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8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王楚端。2011 年 1 月 26 日，吴群与王楚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 月 26 日，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下发了新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总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群	3,456.00	货币	1,592.00	44.22
			实物	1,864.00	51.78
2	王楚端	108.00	货币	108.00	3.00
3	刘新兵	36.00	货币	36.00	1.00
	合 计	3,600.00		3,600.00	100.00

6、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刘新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6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吴群。同日，刘新兵与吴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20 日，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总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群	3,492.00	货币	1,628.00	45.22
			实物	1,864.00	51.78
2	王楚端	108.00	货币	108.00	3.00
	合 计	3,600.00		3,6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

2011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作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由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和评估，并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折股比例。

2011年6月5日，河北通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通达审字[2011]第07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52,955,534.77元。

2011年6月12日，邯郸市圣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邯圣源评报字[2011]第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71.01万元。

2011年7月2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2,955,534.77元为基数，折合股份公司股本3,600万股，余额16,955,534.7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19日，公司依法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相关设立费用。

2011年7月24日，河北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达验字[2011]第01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

2011年7月28日，公司在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30424000000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

司（非上市），住所为成安县北乡义乡大寨村南，法定代表人为吴群，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种猪、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粮食收购。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群	3,492.00	97.00
2	王楚端	108.00	3.00
	合 计	3,6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公司本次变更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股东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2,955,534.77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部分 16,955,534.77 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3600 万元，未发生改变，未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为保护公司利益和基于谨慎考虑，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吴群、王楚端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须就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其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整理变更时的临时股东会、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并且公司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承诺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1、2011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4,792 万元，即以 1.8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600 万股、向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20 万股、向张梦洁增资 328 万股、向薛文静增资 60 万股、向牛建军增资 30 万股、向李军增资 10 万股、向李颖增资 10 万股、向臧全普增资 10 万股、向刁爱林增资 9 万股、向郭雅玮增资 6 万股、向高银良增资 3 万股、向杨淑敏增资 2 万股、向丁鹏增资 2 万股、向马兰兰增资 2 万股，共计向 12 名自然人及 2 名法人增资 1,192 万股，募集资金 2,145.60 万元。

2011 年 8 月 8 日，河北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达验字[2011]第 018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1 年 8 月 10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群	3,492.00	72.87
2	和君荟盛	600.00	12.52
3	张梦洁	328.00	6.84
4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50
5	王楚端	108.00	2.25
6	薛文静	60.00	1.25
7	牛建军	30.00	0.63
8	李 军	10.00	0.21
9	臧全普	10.00	0.21
10	李 颖	10.00	0.21
11	刁爱林	9.00	0.19
12	郭雅玮	6.00	0.13
13	高银良	3.00	0.06
14	杨淑敏	2.00	0.04
15	丁 鹏	2.00	0.04
16	马兰兰	2.00	0.04
	合 计	4,792.00	100.00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增资对象用于出资的资产为其合法所有的货币资金，并且履行了验资手续，业已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因此，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2、2011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8 日，股份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同日，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72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张梦洁。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群	3,492.00	72.87
2	和君荟盛	600.00	12.52

3	张梦洁	400.00	8.35
4	王楚端	108.00	2.25
5	薛文静	60.00	1.25
6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48.00	1.00
7	牛建军	30.00	0.63
8	李 军	10.00	0.21
9	臧全普	10.00	0.21
10	李 颖	10.00	0.21
11	刁爱林	9.00	0.19
12	郭雅玮	6.00	0.13
13	高银良	3.00	0.06
14	杨淑敏	2.00	0.04
15	丁 鹏	2.00	0.04
16	马兰兰	2.00	0.04
	合 计	4,792.00	100.00

*注：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摘牌退市。

3、2012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4,792 万元增加至 4,979.5 万元，即分别以 2 元/股的价格向薛文静增资 50 万股、向王保祥增资 47.5 万股、向郝一迪增资 10 万股、向冀付民增资 50 万股、向郭会女增资 10 万股、向李书芹增资 20 万股，共计向六位自然人增资 187.5 万股，募集资金 375 万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河北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达验字[2012]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2 年 1 月 13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群	3,492.00	70.13

2	和君荟盛	600.00	12.05
3	张梦洁	400.00	8.03
4	薛文静	110.00	2.21
5	王楚端	108.00	2.17
6	冀付民	50.00	1.00
7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48.00	0.96
8	王保祥	47.50	0.95
9	牛建军	30.00	0.60
10	李书芹	20.00	0.40
11	李 军	10.00	0.20
12	臧全普	10.00	0.20
13	李 颖	10.00	0.20
14	郝一迪	10.00	0.20
15	郭会女	10.00	0.20
16	刁爱林	9.00	0.18
17	郭雅玮	6.00	0.12
18	高银良	3.00	0.06
19	杨淑敏	2.00	0.04
20	丁 鹏	2.00	0.04
21	马兰兰	2.00	0.04
	合 计	4,979.50	100.00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增资对象用于出资的资产为其合法所有的货币资金，并且履行了验资手续，业已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因此，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4、201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 日，杨淑敏与吴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2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吴群；丁鹏与吴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2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吴群；高银良与吴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3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吴群；郭雅玮与吴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6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吴群；刁爱林与吴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9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吴群。

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群	3,514.00	70.57
2	和君荟盛	600.00	12.05
3	张梦洁	400.00	8.03
4	薛文静	110.00	2.21
5	王楚端	108.00	2.17
6	冀付民	50.00	1.00
7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48.00	0.97
8	王保祥	47.50	0.96
9	牛建军	30.00	0.60
10	李书芹	20.00	0.40
11	李 军	10.00	0.20
12	臧全普	10.00	0.20
13	李 颖	10.00	0.20
14	郝一迪	10.00	0.20
15	郭会女	10.00	0.20
16	马兰兰	2.00	0.04
	合 计	4,979.50	100.00

5、2014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4,979.5 万元增加至 6,479.5 万元，由吴群以其持有的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价值 3,900 万元）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5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超过部分 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2 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专审字[2013]第 1-00772 号审计报告，对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邯郸富润经审计净资产为 3,9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3 日，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

字（2013）第 2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邯郸富润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3,905.21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1-0001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4 年 2 月 27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群	5,014.00	77.38
2	和君荟盛	600.00	9.28
3	张梦洁	400.00	6.17
4	薛文静	110.00	1.71
5	王楚端	108.00	1.67
6	冀付民	50.00	0.77
7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48.00	0.74
8	王保祥	47.50	0.73
9	牛建军	30.00	0.46
10	李书芹	20.00	0.31
11	李 军	10.00	0.15
12	臧全普	10.00	0.15
13	李 颖	10.00	0.15
14	郝一迪	10.00	0.15
15	郭会女	10.00	0.15
16	马兰兰	2.00	0.03
	合 计	6,479.50	100.00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对象吴群用于出资的资产为其持有的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出资的资产已履行评估、专项审计、验资等程序，业已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且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因此，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6、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4 日，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与吴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48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股东吴群。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群	5,062.00	78.12
2	和君荟盛	600.00	9.28
3	张梦洁	400.00	6.17
4	薛文静	110.00	1.71
5	王楚端	108.00	1.67
6	冀付民	50.00	0.77
7	王保祥	47.50	0.73
8	牛建军	30.00	0.46
9	李书芹	20.00	0.31
10	李 军	10.00	0.15
11	臧全普	10.00	0.15
12	李 颖	10.00	0.15
13	郝一迪	10.00	0.15
14	郭会女	10.00	0.15
15	马兰兰	2.00	0.03
	合 计	6,479.50	100.00

7、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6,479.5 万元增加至 6,829.5 万元，即以 2.7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自然人王宇增资 290 万股、向自然人张富民增资 30 万股、向自然人任建平增资 20 万股、向自然人李戈华增资 10 万股，共计向四位自然人增资 350 万股，募集资金 94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

联验字（2014）D-002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群	5,062.00	74.11
2	和君荟盛	600.00	8.79
3	张梦洁	400.00	5.85
4	王 宇	290.00	4.25
5	薛文静	110.00	1.61
6	王楚端	108.00	1.58
7	冀付民	50.00	0.73
8	王保祥	47.50	0.69
9	张富民	30.00	0.44
10	牛建军	30.00	0.44
11	李书芹	20.00	0.29
12	任建平	20.00	0.29
13	李 军	10.00	0.15
14	臧全普	10.00	0.15
15	李 颖	10.00	0.15
16	郝一迪	10.00	0.15
17	郭会女	10.00	0.15
18	李戈华	10.00	0.15
19	马兰兰	2.00	0.03
	合 计	6,829.50	100.00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增资对象用于出资的资产为其合法所有的货币资金，并且履行了验资手续，业已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因此，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8、2015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6,829.5 万元增加至 7,549.5 万元，即以 1.39 元/股的价格向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

公司增资 720 万股，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1 日，邯郸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邯智信会变验字（2015）第 01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5 年 3 月 17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群	5,062.00	67.05
2	大北农	720.00	9.55
3	和君荟盛	600.00	7.95
4	张梦洁	400.00	5.30
5	王 宇	290.00	3.84
6	薛文静	110.00	1.46
7	王楚端	108.00	1.43
8	冀付民	50.00	0.66
9	王保祥	47.50	0.63
10	牛建军	30.00	0.40
11	张富民	30.00	0.40
12	李书芹	20.00	0.26
13	任建平	20.00	0.26
14	李 军	10.00	0.13
15	臧全普	10.00	0.13
16	李 颖	10.00	0.13
17	郝一迪	10.00	0.13
18	郭会女	10.00	0.13
19	李戈华	10.00	0.13
20	马兰兰	2.00	0.03
	合 计	7,549.50	100.00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公司增资的原因为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饲料、动保、疫苗、种猪、生物饲料、种业、植保等方向，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

企业。公司引入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其股东，能利用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上下游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在育种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方面起到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公司本次增资，增资对象用于出资的资产为个人合法所有的货币资金，并且履行了验资手续，业已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因此，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9、2015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5 日，李书芹与吴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20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吴群；王保祥与吴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47.5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吴群；冀付民与吴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50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吴群；薛文静与吴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50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吴群；郭会女与吴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10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吴群；郝一迪与吴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10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吴群。

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群	5,249.50	69.52

2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9.55
3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7.95
4	张梦洁	400.00	5.30
5	王 宇	290.00	3.84
6	王楚端	108.00	1.43
7	薛文静	60.00	0.80
8	牛建军	30.00	0.40
9	张富民	30.00	0.40
10	任建平	20.00	0.26
11	李 军	10.00	0.13
12	臧全普	10.00	0.13
13	李 颖	10.00	0.13
14	李戈华	10.00	0.13
15	马兰兰	2.00	0.03
	合 计	7,549.50	100.00

10、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马兰兰与吴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2 万股以 2.6775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吴群。

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群	5,251.50	69.55
2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9.55
3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7.95
4	张梦洁	400.00	5.30
5	王 宇	290.00	3.84
6	王楚端	108.00	1.43
7	薛文静	60.00	0.80
8	牛建军	30.00	0.40
9	张富民	30.00	0.40
10	任建平	20.00	0.26
11	李 军	10.00	0.13
12	臧全普	10.00	0.13
13	李 颖	10.00	0.13
14	李戈华	10.00	0.13
	合 计	7,549.50	100.00

11、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7,549.5

万元增至 8,155.5 万元，即以 2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自然人王宇增资 81 万股、向自然人晏可超增资 225 万股、向自然人张学忠增资 100 万股、向自然人袁锐增资 100 万股、向自然人赵昱红 100 万股，共计向五名自然人增资 606 万股，募集资金 1,212 万元。

2015 年 5 月 5 日，邯郸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邯智信会变验字（2015）第 01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5 年 5 月 15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群	5,251.50	64.41
2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8.83
3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7.36
4	张梦洁	400.00	4.90
5	王 宇	371.00	4.55
6	晏可超	225.00	2.76
7	王楚端	108.00	1.32
8	张学忠	100.00	1.22
9	袁 锐	100.00	1.22
10	赵昱红	100.00	1.22
11	薛文静	60.00	0.74
12	张富民	30.00	0.37
13	牛建军	30.00	0.37
14	任建平	20.00	0.25
15	李 军	10.00	0.12
16	臧全普	10.00	0.12
17	李 颖	10.00	0.12
18	李戈华	10.00	0.12
	合 计	8,155.50	100.00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增资对象用于出资的资产为其合法所有的货币资金，并且履行了验资手续，业已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因此，股份公司本

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12、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任建平与张昆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20 万股以 2.7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张昆程。

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群	5,251.50	64.41
2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8.83
3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7.36
4	张梦洁	400.00	4.90
5	王 宇	371.00	4.55
6	晏可超	225.00	2.76
7	王楚端	108.00	1.32
8	张学忠	100.00	1.22
9	袁 锐	100.00	1.22
10	赵昱红	100.00	1.22
11	薛文静	60.00	0.74
12	张富民	30.00	0.37
13	牛建军	30.00	0.37
14	张昆程	20.00	0.25
15	李 军	10.00	0.12
16	臧全普	10.00	0.12
17	李 颖	10.00	0.12
18	李戈华	10.00	0.12
	合 计	8,155.50	100.00

13、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 日，李颖与吴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10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吴群。

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群	5,261.50	64.53
2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8.83
3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7.36
4	张梦洁	400.00	4.90
5	王 宇	371.00	4.55
6	晏可超	225.00	2.76
7	王楚端	108.00	1.32
8	张学忠	100.00	1.22
9	袁 锐	100.00	1.22
10	赵昱红	100.00	1.22
11	薛文静	60.00	0.74
12	张富民	30.00	0.37
13	牛建军	30.00	0.37
14	张昆程	20.00	0.25
15	李 军	10.00	0.12
16	臧全普	10.00	0.12
17	李戈华	10.00	0.12
	合 计	8,155.5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召开了股东会，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外部备案手续。据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确认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邯郸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2 年 12 月，邯郸富润设立

2012 年 12 月 25 日，股东吴群出资设立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公司住所为成安县商城镇北郎堡村东 500 米；公司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130424000009806；法定代表人吴群。

2012 年 12 月 26 日，邯郸市乾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邯乾验字（2012）第 101 号《验字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吴群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企业设立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群	200.00	100.00	货币

2、2013 年 12 月，邯郸富润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 日，邯郸富润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3,9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吴群认缴。

2013 年 12 月 9 日，邯郸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邯隆会综验字[2013]第 1500 号《验字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吴群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0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变更后，邯郸富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群	3,900.00	100.00	货币

3、2014 年 1 月，邯郸富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 日，邯郸富润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吴群将其持有的邯郸富润 100%股权全部转让至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为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 日，股东吴群与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2.60 元对吴群增发 1,500 万股，吴群以其持有的富润牧业 3,900.00 万元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

2014 年 2 月 12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后，邯郸富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100.00	货币

至此，邯郸富润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大名德润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 年 10 月 28 日，大名德润设立

2009年10月28日，吴群、张志刚共同出资设立大名德润，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吴群出资140.00万元，张志刚出资60.00万元。住所为大名县卫东林场东；经营范围为猪养殖、销售；企业法人注册号为130425000005430；法定代表人吴群。

2009年10月27日，大名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永设验字[2009]第08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2009年10月28日，大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名德润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 群	160.00	80.00	货币
2	张志刚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2010年9月，大名德润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12日，大名德润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增资的400.00万元由吴群实缴280.00万元，张志刚实缴120.00万元。

2010年9月14日，河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0）盛华变字第105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0年9月16日，大名德润前往大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大名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 群	420.00	70.00	货币
2	张志刚	180.00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3、2011年1月，大名德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0日，大名德润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吴群将其持有的

大名德润 420.00 万元出资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河北吴氏润康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张志刚将其持有的大名德润 180.00 万元出资 1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河北吴氏润康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大名德润前往大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名德润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河北吴氏润康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4、2012 年 7 月，大名德润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名德润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 万元，增资的 1,000.00 万元由河北吴氏润康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实缴。

2012 年 7 月 27 日，河北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昊成会验字[2012]第 2202 号验资报告对大名德润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2 年 7 月 28 日，大名德润前往大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大名德润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河北吴氏润康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至此，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邯郸富润和大名德润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

让均召开了股东会，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增资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办理了验资手续、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邯郸富润和大名德润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股东会文件确认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吴 群	董事长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王楚端	董 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刘新兵	董 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张 兵	董 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全 咏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吴群，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王楚端，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动物遗传育种专业，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1997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讲师；1997 年 10 月-2002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副教授；2002 年 11 月起，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2011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刘新兵，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1993年12月服兵役；1994年1月-1994年12月，在家待业；1995年1月-2004年5月，任邯郸市龙祥物资公司办公室职员；2004年6月-2007年7月，任邯郸市卓明佳物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07年8月-2011年1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1年2月-2011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兵，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保定市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获得专科学历。2005年8月-2007年11月，任保定市科奥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2月-2009年8月，任河北聚良冶金环保有限公司财务职员；2009年9月-2011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1年7月-2015年4月，任股份公司财务会计；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会计、董事。

全咏，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92年8月-1998年12月，任邯郸纺织机械厂研究所工程师；1999年1月-2003年7月，任美国独资邯郸胖龙温室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企管部经理；2003年8月-2014年4月，任河北博大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计财部主任；2014年5月-2015年4月，任股份公司办公室职员；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	-----	------

高 晖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郭小丽	监 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李 宁	职工监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高晖，女，汉族，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邯郸市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专业，获得专科学历。1988 年 5 月-2015 年 2 月，任邯郸市五金采购供应站会计；2015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会计、监事会主席。

郭小丽，女，汉族，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获得专科学历。2002 年 3 月-2008 年 11 月，任邯郸棉二纺织有限公司员工；2008 年 12 月-2011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8 月-2015 年 4 月，任股份公司会计；2015 年 5 月起，任股份公司会计、监事。

李宁，男，汉族，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2 月-2003 年 11 月在南京军区空军地空导弹三旅服役；2003 年 12 月-2005 年 10 月，任永年汇友矿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5 年 11 月-2007 年 5 月，任邯郸市卓明佳物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07 年 6 月-2011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2 月-2015 年 4 月，任股份公司办公室职员；2015 年 5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吴 群	总经理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

全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丁鹏	财务总监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群，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全咏，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丁鹏，男，汉族，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邯郸职业技术学院财务会计专业，获得专科学历。2000年8月-2002年8月，任邯郸市仪表厂仪表研究所会计员；2002年9月-2004年6月，在河北大学会计学进行专升本学习；2002年7月-2010年12月，任河北骥驰热力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2015年4月任股份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证券市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并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声明和承诺书，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名 称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 群	董事长兼总经理	52,615,000.00	64.53
2	王楚端	董 事	1,080,000.00	1.32
3	刘新兵	董 事		
4	张 兵	董 事		
5	仝 咏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高 晖	监事会主席		
7	郭小丽	监 事		
8	李 宁	职工监事	-	-
9	丁 鹏	财务总监		
	合 计		53,695,000.00	65.85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2,777,875.08	288,160,737.40	285,173,105.29
股东权益合计	180,481,126.28	172,507,117.51	174,082,09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80,481,126.28	172,507,117.51	174,082,090.05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2.39	2.53	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2.39	2.53	3.5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0.39	40.14	38.96
流动比率(倍)	0.48	0.46	0.44
速动比率(倍)	0.29	0.27	0.35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253,922.21	32,858,524.44	56,459,552.17
净利润	-2,025,991.23	-11,024,972.54	14,224,50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5,991.23	-11,024,972.54	14,224,50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7,259.52	-12,109,694.31	11,703,23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27,259.52	-12,109,694.31	11,703,235.77
毛利率	-10.28%	14.85%	46.16%
净资产收益率	-1.16%	-6.54%	1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4%	-7.20%	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1769	0.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1769	0.28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4.03	4.87
存货周转率(次)	0.42	2.24	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944.80	30,229,297.45	18,277,47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49	0.37

备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以70,695,000.00股、62,320,000.00股和49,795,000.00股作为基准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电话	0510-82790313
传真	0510-82833124
项目负责人	冯凯
项目组成员	董彦鲁、史玉、杜娟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建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杨继红、赵怀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金才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42 号金立方大厦 16 楼
电话	0311-85511508
传真	0311-8551150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宗芳 宫玉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种猪、仔猪、育肥猪的饲养和销售，具体为大白、长白、杜洛克祖代种猪（一元种猪）以及父母代猪（二元种猪，即大白和长白的杂交）的繁育、饲养、销售，仔猪和育肥猪的饲养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分批次从美国引进大白、长白等纯种猪作为曾祖代猪，也称原种猪或核心群种猪。同品种的原种猪扩繁、生产祖代种猪（一元猪）；大白和长白两个不同品种的纯种猪杂交育成父母代猪（二元猪）。公司销售的种猪为祖代种猪、二元种猪。不适宜作为种猪的，在仔猪阶段销售给养殖户或者仔猪育肥后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

2010年8月，公司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2012年4月，公司被河北省畜牧兽医局认定为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2012年10月，公司被国家农业部评为生猪标准化示范场；2013年10月，公司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公司秉承润泽天下，共享健康的企业理念，目前已成为集种猪繁育、有机商品猪生产、饲料加工、生物沼气发电、有机肥开发利用为一体的综合性绿色低碳环保生态养殖企业，是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种猪、仔猪和育肥猪。具体情况如下：

1、种猪

公司拥有封闭运行的种猪养殖基地和专业的种猪育种团队，分批次从美国引进了生产性能优良的美系大白、长白、杜洛克核心种猪群，公司引进的美系大白、长白、杜洛克具有大体型、腿高体长、生长速度快、背膘薄、胴体瘦肉率高、产仔多、母性好、遗传基因稳定、适应能力强等特点。

公司采用先进的分胎次、多点式、小单元、全进全出、净污道分离的工艺流程，通过种猪性能测定、血统档案记录、耳环标识、BLUP 法遗传评估、GBS 育种系统择优交配、GPS 信息系统科学管理等育种工作，使繁殖出的祖代、二元种猪质量较高。

2、仔猪

仔猪分为乳猪和保育猪，乳猪为哺乳阶段的仔猪，保育猪为已过哺乳期的仔猪。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仔猪主要是指已过哺乳阶段、体重约 15 公斤、保育至 55 日或 70 日的仔猪。公司的仔猪主要销售给国内养殖散户。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存在比例较高的养殖散户，对于养殖散户来说，由于缺少资金和技术，无法进行种猪繁育，而是以采购仔猪方式来实现育肥猪的饲养、销售。因此，养殖户在仔猪饲养过程中的成活率直接决定了企业产品的销售市场。一方面，公司建有种猪测定中心和疫病检测中心，并采用先进的管理和育种技术，确保种猪的性能优良；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进行免疫测试、普检和抽检，并注射伪狂犬 GE 缺失疫苗和猪瘟传代疫苗，有效预防伪狂犬病隐形、猪瘟隐形的危害，保证了公司的仔猪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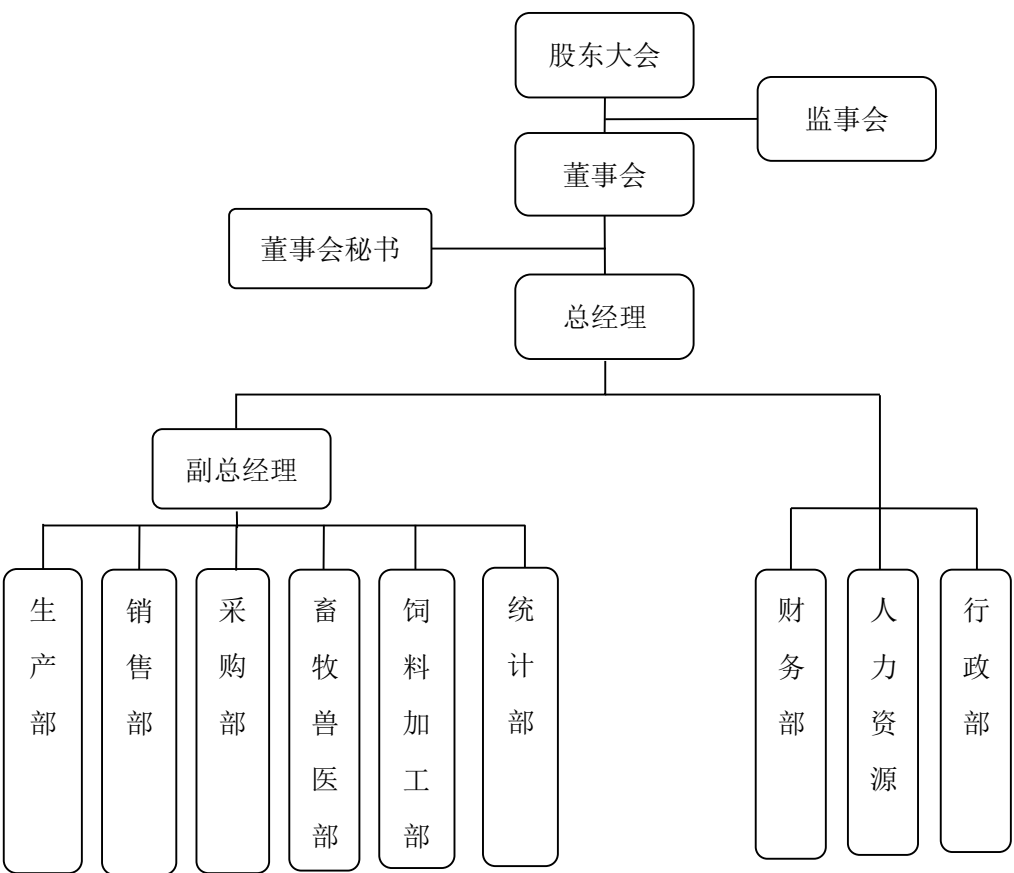
3、育肥猪

公司将部分仔猪育肥饲养 170 至 180 日，体重约 100 至 120 公斤左右时，通过生猪商贩，销往本省及河北、山东、东北的肉联厂或屠宰场。公司通过对猪的生长阶段进行划分，供应不同阶段的营养，提高饲料利用率；并通过严格的免疫程序，合理的存栏密度，内部小环境控制保证生物安全；通过休药期和药物使用管理保证终端消费群体的食品安全。

（三）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等方式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就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阐述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分类与其产品分类相匹配。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采购流程

公司种猪、仔猪及育肥猪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玉米、豆粕、麸皮及预混料依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每月 25 日由公司饲料加工部门上报下月采购计划至总经理审批；使用的兽药、疫苗的采购依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每月 25 日由畜牧兽医部门上报下月采购计划至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完毕后，交由公司采购部执行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实际需求

通过对比价格、质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签订采购合同，货物发送至公司后，由公司饲料加工部或者畜牧兽医部验收，并签发入库单。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入库单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二）生产流程

1、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过程分为母猪配种、妊娠、哺乳、保育和育肥共 5 个生产环节，相对应公司猪舍分为待配妊娠舍、妊娠舍、分娩舍、保育舍、育肥舍。公司生猪分阶段、按流程隔离饲养，猪群分批次全进全出，不同批次的猪群始终处于彼此隔离和相对洁净的环境中，以隔断猪群间疾病的传播。每个环节完成一个阶段的生产任务之后立即转群。

公司设有待配妊娠舍，包括后备母猪舍、空怀母猪舍、后备种公猪舍、生产种公猪舍。其中选育的种母猪在 240 日龄 120 公斤时可选育配种；空怀母猪舍，供断奶后的种母猪进入重新配种；后备种公猪舍，在种公猪长到 240 日龄到 300 日龄之间，每周可采一次精；生产种公猪舍，喂养 300 日龄以上的种公猪，每周采两次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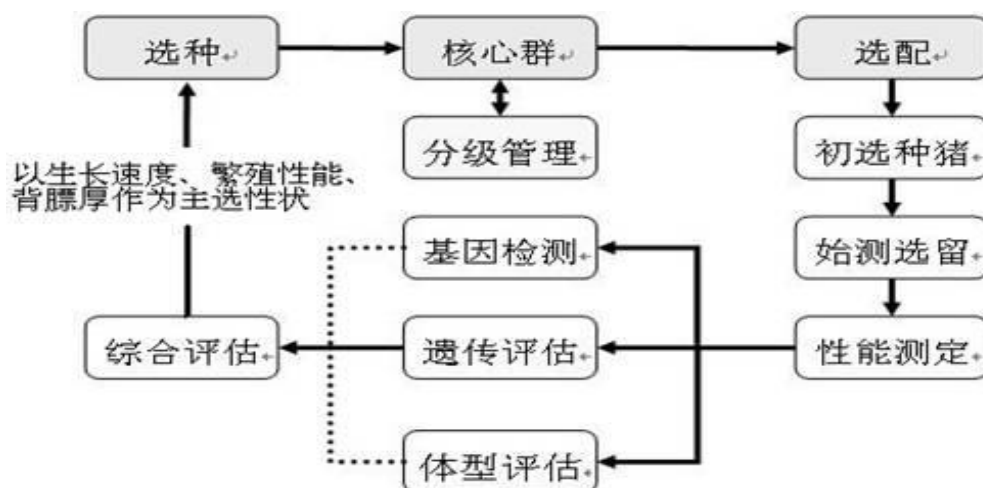
配种妊娠后，将怀孕母猪转移至妊娠舍，妊娠时长 114 日；妊娠结束将临产母猪转移至分娩舍进行产前护理及产后哺乳，一般需 25-28 天左右；仔猪断奶后，仔猪转移至保育舍，空怀母猪在断奶后 3-5 天转移至空怀舍；仔猪保育舍培养 50 日左右至 75 日龄转移至生长育肥舍；育肥猪完成育肥，50-80kg 左右，3.5 个月 4 个月龄的可作种猪出售；生长至 100-110kg 左右，5.5 月龄的可做育肥猪销售。

特殊情况下，残次猪等不适宜做种猪的仔猪，直接作为育肥猪销售。

2、育种流程

公司以数量遗传学和分子遗传学理论为指导，视情况以 5 年为一个时间段采用开放式的群体继代选育法，利用常规育种技术和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选育生长速度快、繁殖性能高、瘦肉率高的优良第一杂交母本种猪。公司使用 BLUP 方法进行育种值估计，对标记性状（HAL 基因）进行辅助选择。公司建立系谱档案，通过人工受精方式完成配种，育肥阶段在体重达到 85-115kg 之间，通过遗传评估和现场评估来选留种猪，按血缘、等级、体型等特点进行选配，性能特别优异的选留为核心种猪群，并分别做好标识和系谱记录。

下图为公司育种流程：



（三）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公司的种猪、仔猪和育肥猪的销售业务。

1、种猪。公司通常根据上一年度市场行情确定年度种猪供应计划，并制定每月初步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按照销售计划安排生产，确定每月引种计划并做好出售准备。销售部门确定具体客户后将客户的引种日期及数量通知生产部、财务部。生产部按照客户要求提供相应标准及数量的种猪。在客户挑选完成后由销售部门引领客户至财务部签订正式合同。

2、育肥猪。生产部门每天将可出栏育肥猪数量提供至销售部门，销售部门上报至总经理备案后对外展开询价工作，询价工作结束之后，将最终出售价格上报总经理审批确认，总经理同意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猪舍技术

公司建有高标准、现代化、规模化的猪舍，具有自动化的降温、保温和通风技术，采用净污道分立、科学环保的粪便处理设施以及自动喂水装置，可以为猪的生长提供舒适的环境条件，进而提高猪群的健康水平和生产水平，减少疾病的发生，降低饲养成本。

（1）降温、保温及通风技术

公司地处河北省南部，位于祖国中部地区，因此在建造猪舍时，既要考虑夏季天气炎热时猪舍的降温需求，又要考虑冬季寒冷时猪舍的保温效果；另外，公司猪舍对通风的要求不仅要考虑到排除舍内多余的水汽、有害气体、粉尘和病原微生物，时刻为猪提供必要的新鲜空气。公司采取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利用风

机负压)相结合的方式,并设有供暖和降温装置。

自然通风设计:公司根据当地的风向来安排猪舍的建筑走向,边墙朝着主风向,产房和妊娠母猪舍安排在迎风向的一端。



公司猪舍外观图

机械通风设计:夏季为了保持猪舍凉爽及空气新鲜度,公司建有自动水帘系统及风机装置,当猪舍温度偏高时,水帘便会自动出水,同时猪舍横向另外一端的风机装置将自动启动,使得凉爽空气可横向贯穿整个猪舍。冬季为了保证猪舍的恒温环境,公司建有地暖装置,并在猪舍顶梁处建有无动力换气扇,在不产生冷风的前提下,使得猪舍各处的温度与空气质量保持最优状态。



通风降温装置：风机



降温装置：水帘系统



保温装置：暖气管



通风装置：无动力换气扇

(2) 净污道分立及粪便处理设计

公司猪舍生产区内净道与污道严格分开，同时针对猪粪便处理采取干湿分离的技术，固体粪便由人工每天清扫，液体粪便通过槽道直接进入沉淀池，最终进入公司沼气系统进行发酵处理。

（3）自动喂水装置

为保证猪饮水的充足，公司采用自动猪用饮水器，即在饲养栏安装自动饮水器水咀，当猪感到口渴时，会咬住水咀，水咀会自动流出水来，猪饮足水，嘴离开水咀后，水咀会自动关闭。自动喂水装置既提高了劳动效率，又节约了饲料，精确了喂养量，降低了生产成本。

2、种猪繁育技术

公司根据种猪市场发展需求，重点选育高繁殖力，母性强，食欲良好，适度的生长速度和瘦肉率，基因型为 N/N 的种猪。公司以提高生猪肉质、瘦肉率、生长速度、饲料报酬率、屠宰出肉率、适应性和产子率等为育种目标，实行开放式育种方式，采取综合性能测定及遗传评估技术，确立同一品系内部或不同品系之间的选配方案。

（1）基因评估技术

公司从美国引进携带优秀基因的种猪群后，由育种团队通过 GBS 软件对引入的核心种猪进行基因筛选，利用强大的数据库对种猪进行全面的遗传性能评估。

（2）性能测定技术

技术人员采用 B 超仪、专用测定称等设备对种猪进行性能测定，并做好数据记录，选择性能优异的留作育种。

（3）仔猪选留技术

公司在生猪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子数、体型、外貌特征等进行窝选和个体选。

（4）人工受精技术

公司母猪配种 100%采用人工受精技术，以提高种公猪的利用率并预防疾病传播，并由专门技术人员执行。

3、生产养殖技术

（1）早期隔离断奶技术

公司仔猪断奶日龄平均为 25-28 日，低于国内大型养殖场约 3 日，提高了母猪及猪舍的利用率，降低成本，提高收益。

（2）猪群分批次转栏技术

公司生猪分阶段、按流程隔离饲养，猪群分批次全进全出，不同批次猪群始终处于彼此隔离和相对洁净的环境中，以隔断猪群间疾病的传播。

（3）隔离驯化技术

后备种猪在培育期的生长管理和疾病控制对其生产潜能的发挥及其终生生产性能的表现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建有后备猪舍，对后备种猪分批进行病毒检测、驯化、测定、免疫，定期做好卫生消毒、驱虫以及预防接种和加强

运动工作。

小群饲养,也就是小栏舍,根据栏舍面积固定适宜的群体进行饲养,如大栏饲养每栏 50 头,小栏饲养每栏10 头。便于管理,提高效率。

种公猪刺激,对发情延迟的后备和空怀母猪进行种公猪接触措施,通过异性的接触(爬跨、追赶)来达到和提高发情比例,是一种刺激发情的措施,直到发现第一次明显的发情才转入基础母猪群,未发情和参与配种的后备不能称为基础群,配种后进入基础群。第一次发情指后备母猪的初情期或观察到的第一次发情的后备,然后进入待配后备群。

(4) 产房技术

自妊娠母猪进入产房后就开始分娩前的观察;按照标准化操作规程接产;产后 3 日内对仔猪进行补铁保健;对母猪仔猪均按照标准化免疫程序进行免疫。由于饲喂方式关系着仔猪转出重量、健康度、成活率及育成率,公司对仔猪及早开始补料补水。公司胎活仔平均达到11.5 至11.7 头,产仔育成率达到 90%,活仔成活率平均94%。

(5) 保育技术

公司对保育舍实施严格的温度和通风控制,实行分群管理,定期进行定位观察,加强仔猪护理,选用优质饲料,在卫生、消毒、环境控制方面也设定了严格的标准。公司仔猪饲养的工作管理目标为健子成活率 97%,70 日龄转出平均个体为30kg 左右。

4、公司技术与研发

公司拥有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在现代化猪舍中应用现代育种、防疫、营养等技术，根据生猪不同的生长周期，实行分阶段、精细化、标准化和科学化的生猪养殖，公司具备生产经营相应的研发能力；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没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公司目前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主办券商认为，基于生猪养殖传统行业的特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依赖技术团队、技术人员的经验、技术，主要应用相对成熟并被广泛使用的生猪繁育技术。主办券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发布公告系统（<http://epub.sipo.gov.cn/>）的查询及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访谈相关当事人，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注册商标 6 项，正在申请中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已获得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品类	取得方式
1	吴氏润安	第 6989147 号	股份公司	2010.6.7-2020.6.6	29 类	原始取得
2	吴氏润安	第 6989148 号	股份公司	2010.6.14-2020.6.13	31 类	原始取得

3		第10188171号	股份公司	2013.1.14-2023.1.13	29 类	原始取得
4		第10188320号	股份公司	2013.1.14-2023.1.13	31 类	原始取得
5		第10364359号	股份公司	2013.5.21-2023.5.20	29 类	原始取得
6		第10364443号	股份公司	2013.8.14-2023.8.13	31 类	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中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期
1	吴氏润安	12336650	股份公司	2013.03.27	29 类	2014.09.07
2	吴氏润安	12336715	股份公司	2013.03.27	1 类	2014.09.07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9 项，正在申请中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已获得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申请号	专利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股份公司	一种猪肉肌纤维类型组成的 mRNA 定量检测方法	ZL201010255889.X	发明	2010.8.18-2030.8.17	受让取得
2	股份公司	臭氧喷淋消毒系统	ZL201120143520.X	实用新型	2011.5.9-2021.5.8	受让取得
3	股份公司	磁化水饮水器	ZL201120143526.7	实用新型	2011.5.9-2021.5.8	受让取得
4	股份公司	带有驱赶装置的可拼装猪栏	ZL201320097583.5	实用新型	2013.3.5-2023.3.4	原始取得
5	股份公司	带有驱赶装置的猪栏	ZL201320097480.9	实用新型	2013.3.5-2023.3.4	原始取得
6	股份公司	横向即时搅拌饲养罐	ZL201320097368.5	实用新型	2013.3.4-2023.3.3	原始取得
7	股份公司	横向即时搅拌饲养罐	ZL201320097317.2	实用新型	2013.3.4-2023.3.3	原始取得

8	股份公司	即时搅拌饲喂装置	ZL2013200973 74.0	实用新型	2013.3.4-202 3.3.3	原始 取得
9	股份公司	一种带喷嘴的猪栏	ZL2013200975 81.6	实用新型	2013.3.5-202 3.3.4	原始 取得

(2) 正在申请中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权人
1	带加药装置即时搅拌饲养罐及其饲喂方法	201310067683.8	2013.3.4	股份公司
2	带有驱赶装置的可拼装猪栏及其驱赶方法	201310067806.8	2013.3.5	股份公司
3	带有驱赶装置的猪栏及其驱赶方法	201310068370.4	2013.3.5	股份公司
4	横向即时搅拌饲养罐及其饲养方法	201310067690.8	2013.3.4	股份公司
5	即时搅拌饲喂装置及其饲喂方法	201310067684.2	2013.3.4	股份公司

3、公司知识产权合法合规

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局批准专利共计 9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5 项。公司有 3 项专利（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受让取得；受让取得的原因是上述专利能够提高猪的产品性能，如提高瘦肉率等。其中：发明专利公司已与中国农业大学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协议形式完备，内容合法，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 10 万元并已支付，专利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另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公司股东王楚端以其女儿名义申请的，王楚端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专利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核查，上述 3 项受让专利在报告期内未因权属问题出现纠纷。公司其余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6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2 项，上述商标均为自主设计。

主办券商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信息表明，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以及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1）邯郸市畜禽养殖场养殖代码证

证书名称	编号	代码	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	养殖品种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邯郸市畜禽养殖场养殖代码证	0000053	1304242033	（成 Z）动防（合）字第 0110031	猪	2011.4-2016.4	成安县畜牧水产局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代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冀成）动防合字第 20130010 号	130424101130010	种猪养殖	成安县畜牧水产局	2015 年年检合格

（3）粮食收购许可证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粮食收购许可证	（冀）01000480	成安县粮食局	2013.12.29	三年

（4）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生产范围	经营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5）冀 D00701002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2015.3.12-2018.3.11	大约克夏、长白种猪	大约克夏、长白种猪及大长、长大二元母

					猪
--	--	--	--	--	---

(5) 公司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约克夏、长白种猪及大长、长大二元母猪（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猪、育肥猪、仔猪的饲养和销售，公司已取得企业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主办券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核查了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有权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2、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

(1) 邯郸富润

1) 邯郸市畜禽养殖场养殖代码证

证书名称	编号	代码	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	养殖品种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邯郸市畜禽养殖场养殖代码证	0000083	1304242108	(冀成)动防(合)字第 20120028 号	猪	2012.11-2016.4	成安县畜牧水产局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代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冀成)动防合字第 20120028 号	130424301120028	种猪养殖	成安县畜牧水产局	2015 年年检合格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生产范围	经营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5)冀D00701014	邯郸市农业局	2015.6.17-2018.6.16	大约克夏、长白种猪、杜洛克种猪	大约克夏、长白、杜洛克种猪及大长、长大二元种猪

4) 邯郸富润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邯郸富润的经营范围为种猪饲养与销售(邯郸市畜禽养殖场养殖代码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已取得企业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主办券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核查了邯郸富润目前所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认为邯郸富润已经取得了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有权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邯郸富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2) 大名德润

1) 邯郸市畜禽养殖场养殖代码证

证书名称	编号	代码	养殖品种	发证日期	颁发单位
邯郸市畜禽养殖场养殖代码证	1207008	1304250083	生猪	2013.9.20	大名县畜牧水产局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代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冀大)动防合字第20150025号	130425101150025	生猪饲养	大名县畜牧水产局	2015年年检合格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生产范围	经营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2)冀D00801018	邯郸市农业局	2012.11.02-2015.11.01	大约克夏、长白种猪	大约克夏、长白种猪及大长、长大二元母猪

4) 大名德润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大名德润的经营范围为猪养殖、销售,已取得企业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主办券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核查了大名德润目前所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认为大名德润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大名德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主要荣誉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1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农业部
2	生猪标准化示范场	农业部
3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猪学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猪学分会
4	省级原种猪场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5	邯郸市企业研发机构证书	邯郸市科技局
6	河北省著名商标企业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7	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河北省人民政府
8	河北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河北省养猪行业协会
9	河北省绿色食品协会副会长单位	河北省绿色食品协会

(四) 主要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建筑面积 2401.6 平方米的房产，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用途
1	成房权证北乡义乡字第 200843860 号	18854.66	邯大路北(北乡义乡大寨村南)	股份公司	办公

2) 租赁房产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张志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无偿租赁张志刚位于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98 号招贤大厦 11 层 1107 号房作为临时性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证书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租赁期限	租金
1	邯房权证国字第 0101191006 号	169.97	丛台区人民东路 98 号招贤大厦 11 层 1107 号	张志刚	2012.1.1-2016.12.31	0 元/年

2、土地使用权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终止期限	使用权类型
1	成国用 2009 第 035 号	股份公司	邯大路北乡义乡大寨村南 05-07	33326.6	养殖	2009.2.17-2059.2.17	出让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名德润共取得九宗土

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使用权类型
1	大政国用2012第A007号	大名德润	大名县卫东林场、三一三省道路北	33333.87	2062.4.19	出让
2	大政国用2012第A006号	大名德润	大名县卫东林场、三一三省道路北	33333.96	2062.4.19	出让
3	大政国用2011第093号	大名德润	大名县卫东林场、313省道北侧	33333.50	2061.6.2	出让
4	大政国用2012第A004号	大名德润	大名县卫东林场、三一三省道路北	33334.08	2062.4.19	出让
5	大政国用2010第265号	大名德润	大名县卫东林场、三一三省道路北	33333.04	2060.10.21	出让
6	大政国用2012第A005号	大名德润	大名县卫东林场、三一三省道路北	33334.08	2062.4.19	出让
7	大政国用2010第027号	大名德润	大名县卫东林场北	66666.66	2060.3.7	出让
8	大政国用2011第094号	大名德润	大名县卫东林场、313省道北侧	33333.01	2061.6.2	出让
9	大政国用2010第266号	大名德润	大名县卫东林场、313省道北侧	33333.16	2060.10.21	出让

3、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亩）	租金
1	成安县北乡义乡大寨村村民委员会	公司	2007.4.23-2057.4.22	邯大路北乡义乡大寨村南	150	每亩每年240元
2	成安县商城镇北郎堡村村民委员会	邯郸富润	2009.7.27-2059.7.27	商城镇北郎堡村成峰路路南	338.12	每亩每年300元

	会					
3	大名县卫东国营 林场	大名德润	2009.8.29- 2059.8.29	大名县卫东林场、 313 省道北侧	236	每亩每年 200 元

(1) 2007 年 4 月 23 日，有限公司与成安县北乡义乡大寨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承租成安县北乡义乡大寨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的约 150 亩沙荒地用于畜牧业养殖经营，租赁期限为 50 年，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057 年 4 月 22 日。

上述土地租赁协议所履行的程序及效力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 2014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4 第 127 号）规定：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

有限公司承租北乡义乡大寨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并签订《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协议》，合同主体适格，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履行了北乡义乡大寨村村民会议的表决程序，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该《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协议》也经北乡义乡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因此上述合同的签订真实、合法、有效。此后，公司前往成安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

2)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上述租赁协议对租赁期限 50 年的约定，不符合合同法有关规定，超出部分无效，但该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3)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 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实行分类管理。畜禽饲养地(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其他农用地。因此，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从事畜禽养殖，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

4) 根据 2015 年 6 月成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基本农田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现生产经营所租赁、承包我辖区内农村土地均用于畜禽养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农村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情形；该公司租赁、承包我辖区内的农村土地已办理必要手续，属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权属清晰，公司与出租方所约定的权利义务明确，公司所租赁的用于畜禽养殖的集体土地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用于畜禽养殖的土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程序完备，虽然

租赁协议的期限超出 20 年的部分无效，但该瑕疵不影响租赁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

(2) 2009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与成安县商城镇北郎堡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由有限公司承租成安县商城镇北郎堡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的约 338.12 亩土地用于畜牧业养殖经营，租赁期限为 50 年，自 2009 年 7 月 27 日至 2059 年 7 月 27 日。

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邯郸富润与成安县商城镇北郎堡村村民委员会、成安县商城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四方一致同意，鉴于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已经成立，因此由邯郸富润代替有限公司承接并履行原土地租赁合同。

上述土地租赁协议所履行的程序及效力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 2014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4 第 127 号）规定：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

有限公司承租商城镇北郎堡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并签订《农村集体土地租

赁协议》，合同主体适格，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履行了商城镇北郎堡村村民会议的表决程序，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该《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协议》也经商城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因此上述合同的签订真实、合法、有效。此后，公司前往成安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

2)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上述租赁协议对租赁期限 50 年的约定，不符合合同法有关规定，超出部分无效，但该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3)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实行分类管理。畜禽饲养地（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其他农用地。因此，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从事畜禽养殖，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

4) 根据 2015 年 6 月成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基本农田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现生产经营所租赁、承包我辖区内农村土地均用于畜禽养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农村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情形；该公司租赁、承包我辖区内的农村土地已办理必要手续，属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权属清晰，公司与出租方所约定的权利义务明确，公司所租赁的用于畜禽养殖的集体土地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用于畜禽养殖的土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程序完备，虽然租赁协议的期限超出 20 年的部分无效，但该瑕疵不影响租赁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

(3) 2009 年 8 月 29 日，大名德润与大名县卫东国营林场签订《合同书》，约定由大名德润承租大名县卫东国营林场合法拥有的面积约为 236 亩的林地用于畜牧业养殖经营。

1) 大名德润承租大名县卫东国营林场所拥有的 236 亩土地并签订《合同书》，合同主体适格，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上述合同的签订真实、合法、有效。此后，公司前往大名县林业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大名县林业局出具备案证明，具体内容为：“兹证明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租赁大名县卫东国营林场 236 亩土地用于畜牧养殖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在我局履行备案审批手续。”

2) 2015 年 6 月，大名县林业局出具《证明》：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森林保护、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现养殖经营所使用我辖区内林地建设养殖场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森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

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4、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1,994,020.16	89.07%	17,580,958.74	154,413,061.42	89.78%
机器设备	18,259,764.29	9.46%	1,989,045.00	16,270,719.29	89.11%
电子设备	743,153.70	0.38%	340,949.69	402,204.01	54.12%
运输设备	1,933,794.03	1.00%	1,311,717.56	622,076.47	32.17%
家具及其他	167,361.50	0.09%	138,017.47	29,344.03	17.53%

(1) 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项，具体如下：

项目	设备类型
机器设备	产床、喂料系统、配电设备、深水井、电焊机、桑宝太阳能、切割机、清洗机、母猪产床、水泵用配套等设备
运输设备	农用拖拉机及其他农业用车、轿车、农用运输车、仓栅式运输车等
电子设备	监控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类的电脑、投影仪、空调、电子秤、彩色 B 超、打印机等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系公司原始购买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

(2) 机动车辆

序号	车牌号	投保公司	承保险别
1	冀 D009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

序号	车牌号	投保公司	承保险别
		有限公司成安支公司	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不计免赔率（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等
2	冀 D011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不计免赔率（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等
3	冀 DH969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不计免赔率（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等
4	冀 DRK87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不计免赔率（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等
5	冀 DRK87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不计免赔率（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等
6	冀 DK13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不计免赔率（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等

5、生物资产

（1）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是为繁育仔猪而饲养的种猪，包括成熟种猪（曾祖代母猪、祖代母猪、父母代母猪、用于配种的公猪）及未成熟种猪。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栏量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头数（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熟性生产种猪	1,953.00	11,570,785.90	8,859,042.96
未成熟生产种猪	184.00	1,063,376.35	1,063,376.35
合 计	2,137.00	12,634,162.25	9,922,419.31

（2）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育肥猪。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栏量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头数（头）	原值（元）	净值（元）
育肥猪	9,539.00	14,610,082.03	14,610,082.03
保育猪	3,444.00	3,209,836.71	3,209,836.71

项目	头数（头）	原值（元）	净值（元）
仔猪（乳猪）	2,340.00	1,207,206.70	1,207,206.70
合 计	15,323.00	19,027,125.44	19,027,125.44

6、公司资产权属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实地查看经营场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均为公司所有。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独有，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五）环境保护状况

1、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有：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及废水、生活污水，病死猪等废弃物，医疗废弃物，饲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噪声。

公司养殖场猪舍均按照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标准建造,远离村庄及主干道，并采用现代化的低耗、节能、环保设备，自动喂养设备从不同方面提高了生猪对水、饲料的利用率，减少了浪费并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排放标准符合环保规定。

公司建有沼气工程系统，猪尿液、粪污、污水经过过滤、沉淀、固液分离后进行厌氧发酵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做饭、供暖，产生的污泥及沼渣堆沤发酵后用于树林、菜地及绿化带等增肥,产生的沼液进行浇灌林地等资源化循环利用，实现农牧结合、化污为肥、零污染排放。下图为公司沼气系统实景拍摄：



沼气系统相关设备（一）



沼气系统相关设备（二）



沼气系统相关设备（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项：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的规定：公司已经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局签批的冀环表[2008]508 号《关于河北吴氏润康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头猪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北吴氏润康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1800 头可繁母猪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2]1196 号），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在污染物排放方面主要采取的方式是综合利用，主要方式为利用猪的粪便进行沼气开发之后，再进行有机肥生产，最后实现沼液、沼肥种植绿色蔬菜和农作物，通过这种模式，基本能够实现污染物的零排放。公司在污染物排放方面，

完全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污染物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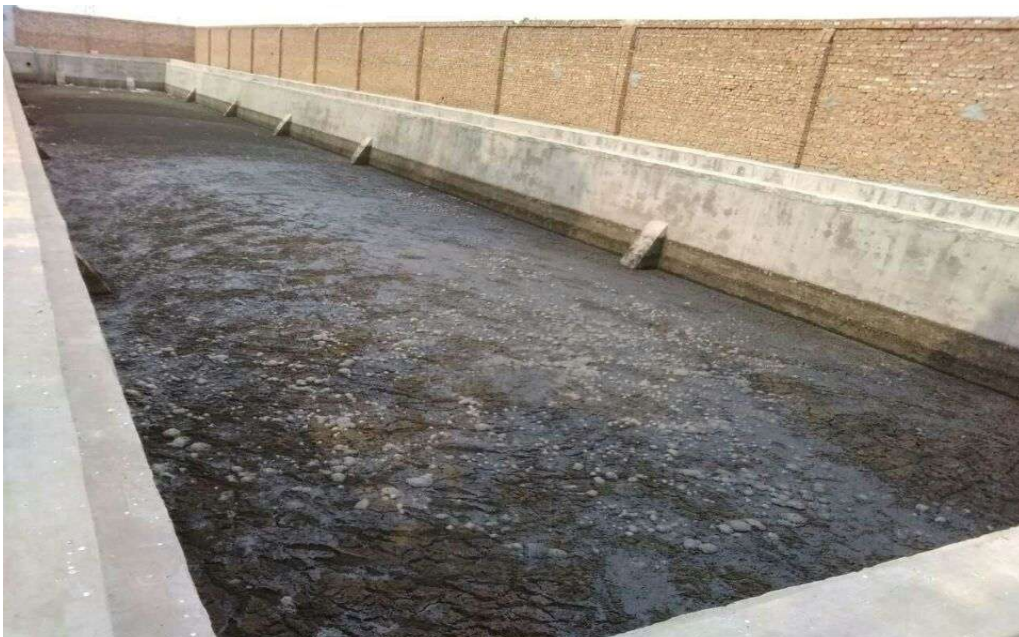
公司畜禽养殖场所所在工程开工前取得了环评批复，在工程竣工后及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验收证明，2015年6月，公司取得成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邯郸富润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邯郸富润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有：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及废水、生活污水，病死猪等废弃物。

邯郸富润针对废水废渣处理建有积粪场及三级沉淀系统，猪的粪污每天由人工清扫至积粪场，通过阳光照射后进行发酵化无害处理；猪的尿液及污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层层过滤、沉淀，达到固液分离后进行发酵无害化处理。经过发酵无害化处理后的粪便以及经过三级沉淀后产生的污泥用于树林、菜地及绿化带的施肥；经过过滤沉淀后的废水进行浇灌林地、养鱼等资源化循环利用，实现农牧结合、化污为肥、零污染排放。

下图为邯郸富润沉淀池实景拍摄：



邯郸富润沉淀池实景拍摄



邯郸富润沉淀池实景拍摄

2012 年 10 月 31 日，邯郸富润向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邯发改备字【2012】160 号备案证，批准建设年出栏 15 万头种猪项目。

2015年5月，邯郸富润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目前正申请成安县环境保护局对邯郸富润试生产的批复。邯郸富润在污染物排放方面主要采取的方式是综合利用，主要方式为通过对猪的粪便进行发酵无害化处理、对猪的尿液及污水进行过滤沉淀之后，用于灌溉林木、种植绿色蔬菜和农作物及养鱼，通过这种模式，基本能够实现污染物的对外零排放。邯郸富润在污染物排放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污染物的排放要求。

2015年6月，邯郸富润取得成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邯郸富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015年6月，邯郸富润法定代表人吴群出具承诺：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对外排放任何污染物的行为。若邯郸富润因未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正式竣工验收的批复而受到任何处罚，由吴群个人承担。

3、大名德润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大名德润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有：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及废水、生活污水，病死猪等废弃物。

大名德润针对废水废渣处理建有积粪场及三级沉淀系统，猪的粪污每天由人工清扫至积粪场，通过阳光照射后进行发酵化无害处理；猪的尿液及污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层层过滤、沉淀，达到固液分离后进行发酵无害化处理。经过发酵无害化处理后的粪便以及经过三级沉淀后产生的污泥用于树林、菜地及绿化带的施

肥；经过过滤沉淀后的废水进行浇灌林地、养鱼等资源化循环利用，实现农牧结合、化污为肥、零污染排放。

下图为大名德润沉淀池实景拍摄：



大名德润沉淀池实景图



大名德润沉淀池实景图

2010年7月9日，大名德润向大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大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大发改备字【2010】53号备案证，批准建设年出栏20万头生猪、年产10万吨饲料项目。

大名德润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取得大名县环境保护局签批[2011]2 号《大名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年产 10 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目前由于项目尚未整体完工，大名德润规划建设 95 栋猪舍，其中已建设完成 45 栋，尚有 50 栋处于施工建设之中，因此项目尚未取得大名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大名德润在污染物排放方面主要采取的方式是综合利用，通过对猪的粪便进行发酵无害化处理、对猪的尿液及污水进行过滤沉淀之后，用于灌溉林木、种植绿色蔬菜和农作物及养鱼，通过这种模式，基本能够实现污染物的对外零排放。大名德润在污染物排放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污染物的排放要求。

2015 年 6 月，大名德润取得大名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证明大名德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015 年 6 月，大名德润法定代表人吴群出具承诺：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对外排放任何污染物的行为。若大名德润因未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正式竣工验收的批复而受到任何处罚，由吴群个人承担。

4、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A03 畜牧业。根据国家环保部门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2003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

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2007 年）、《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2008 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邯郸富润、大名德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按照规定获得了环评批复并已通过环保验收，环保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邯郸富润尚未取得环评批复，但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对外排放任何污染物的行为，邯郸富润目前正办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已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邯郸富润法定代表人吴群也出具承诺，若邯郸富润因未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正式竣工验收的批复而受到任何处罚，由吴群个人承担；大名德润由于项目尚在实施建造过程之中，尚未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正式竣工验收，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对外排放任何污染物的行为，大名德润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大名德润法定代表人吴群出具承诺，若大名德润因未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正式竣工验收批复而受到任何处罚，由吴群个人承担。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相关法律文件，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养殖场，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的处理主要为内部循环，不涉及对外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邯郸富润和大名德润虽未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竣工验收，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对外排放任何污染物的行为，并且已经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法定代表人吴群也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为未

办理环保部门的竣工验收批复而受到处罚，由其个人承担。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行为合法合规，邯郸富润和大名德润虽未办理环保部门的竣工验收，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冀成)动防合字第 20130010 号	130424101130010	成安县畜牧水产局	2013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年检 合格

（2）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名称	编号	公司名称	认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有机产品认证类别
有机产品 认证证书	115OP1401655	河北吴氏 润康牧业 股份有限 公司	成安县畜 牧水产局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畜禽养 殖

（3）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名称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国家生猪核心 育种场	河北吴氏润康 牧业股份有限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	2013 年 10 月	五年

（4）生猪标准化示范场

名称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生猪标准化示 范场	河北吴氏润康 牧业股份有限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	2012 年 10 月	五年

（5）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1994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ISO22000:2500、 GB/T22000-2006
3	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01
4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标准	GB/T 5915-2008
5	后备母猪、妊娠猪、哺乳母猪、种公猪配合饲料标准	LS/T 3401-1992
6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范	NY/T822-2004
7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NY/T820-2004
8	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范	GB/T17824.2-2008
9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	GB/T18406.3-2001
10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	NY5027
11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NY/T5033-2001
12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5030-2001
13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5031-2001
14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5032-2001
15	无公害畜禽产地环境要求	GB/T18407.3-2001

(6) 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公司具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合通用质量技术标准。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覆盖各个生产环节的一系列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手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品质控制的规范。在饲料生产环节，对原料接收、配料、制粒、成品验收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项目、方法、指标、检验频次等进行了规定。饲料原粮等原材料的采购采用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控制程序，饲料产品在进入猪舍前必须经过多项指标的检测，以保证饲料品质符合国家标准和公司生猪饲养的需要。在育种及养殖环节，对各养殖场推行严格的品质质量管理措施，对养殖场日常消毒、兽药使用管理等作了严格规定，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指标，从而保障种猪、育肥猪健康生长，品质优良。

公司的生猪繁育周期平均每年 2.2 胎，约 165 日（从本次配种怀孕到下次配种怀孕的间隔时间为一个繁殖周期），分为妊娠、产前护理、产后哺乳、断奶、待配种（发情期）五个阶段。其中妊娠期约 114 日，产前护理及产后哺乳期约 28-32 日，断奶期约 5 天，待配种（发情期）期约为 7-14 日。

公司的生猪养殖周期约为 168 日，分为哺乳、保育、生长、育肥四个生产环节。其中哺乳期约为 28 日；保育期约为 35 日，生长及育肥期约为 1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存活率约为 92%，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行业内生猪存活率分布在 85%-90%之间（数据来源：猪 e 网）。公司生猪的死亡大部分为哺乳阶段的仔猪，多为弱仔及早期腹泻等原因造成；少量发生在生产阶段，多为病、弱、残等原因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规模生猪死亡，公司生猪死亡率在行业内处于极低水平。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本着综合性生物防治、预防为主的原则，以加强生物安全措施，做好疫苗免疫工作为重点，少用或不用抗生素。严格执行休药期停药制度，保证出栏生猪药残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制定严格的《兽药使用管理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兽药的采购制度

①根据无公害生猪允许使用的兽药要符合 NY5030-2001 的规定要求，兽药由公司统一采购、专人验收，不符合无公害标准的兽药，猪场拒绝入库，退回厂商。

②所采购的兽药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规范》、《兽药质量标准》、《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和《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相关规定；必须来自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或者具有《进口兽药许可证》的供应商。

③根据猪场生产需要，合理进行兽药采购，每季度进行一次药敏试验，选用高敏兽药，提高兽药疗效，减少盲目用药。

④对人用药品，特别是抗生素类，禁止采购。

⑤采购的兽药作好入库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兽药来源、药名、有效成份、数量、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确保兽药在有效期内。

⑥公司绝不购进国家未经批准生产的兽药。

2、兽药的使用制度

①种猪、生长猪必须治疗时，药物应选用符合 NY5030-2001 的规定要求，出栏前一个月的生猪，禁止使用兽药，必须治疗时，根据所用药物执行停药期，达不到停药期的不准出售；发生疾病的种公猪、种母猪必须用药治疗时，在治疗期或达不到停药期的不能作为食用淘汰猪出售。

②可以使用消毒防腐剂，如消毒威、消特灵、百菌消—30 等，对饲养环境、厩舍和器具进行消毒。

③优先使用疫苗，例如猪瘟苗、伪狂犬疫苗五号浓缩苗等预防动物疾病。

④允许使用符合兽用的中药材、中药成方制剂。

⑤允许在临床兽医的指导下使用微生态制剂体液补充药、电解质补药、维生素类药、吸附药、泻药、润滑剂、酸化剂等。

⑥禁止使用拟肾上腺素药、平喘药、抗（拟）胆碱药、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

⑦禁止使用麻醉药、镇痛药、镇静药、中枢兴奋药、化学保定药及骨骼肌松弛药。

⑧做好各种记录：免疫记录、用药记录（生猪编号或栏号、发病时间及症状、治疗用药名称、给药途径、给药剂量、疗程、治疗时间、休药期等）兽药出库记录等。

⑨不使用国家未经批准生产的兽药。

3) 兽药的休药期制度

①严格执行各种兽药规定的休药期。

②供食用对外销售和屠宰的生猪，要求提供该群猪完整的用药记录，保证生猪达到该种药物规定的休药期。

③出栏前 1 个月的生猪原则上不使用兽药预防或治疗疾病，若一定需要用药治疗的猪要求慎重用药并作好记录，达休药期方许对外销售或屠宰。

公司制定严格的《生猪饲料及使用管理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切实有效的得以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采购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药物添加剂、辅助料、预混料、全价

饲料等应符合 NY500-2001 的规定。

②采购成品饲料必须检查包装袋的标签或说明书，是否具备名称、配方号、使用说明、成分含量、数量、商标、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电话等必备条款。

③饲料运进场时，应对实物抽样目测检查水分、杂质、色泽、气味、包装等是否符合要求，外观有无结块、霉变等情况。禁止不合格的饲料进场。

④批量购入饲料或有可疑情况，除目测外还应抽样送化验室检测。

⑤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必须来自具有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发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

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严格按照农业部发布的《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规范》执行。允许在无公害生猪饲料中使用的药物添加剂要按照其规定的用法、用量、休药期执行。没有规定休药期的品种，休药期不能少于 28 天。

⑦生猪饲料中绝对不能使用国家严禁使用的盐酸克伦特罗等违禁药物。

⑧生猪饲料中不应直接添加兽药，也不应添加氨苯砷酸、洛克沙砷等砷制剂类药物添加剂。

⑨禁止使用失效、霉变或超过有效期的饲料、添加剂。

⑩猪场购进饲料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库，分类放置；购进全价饲料贮存期不应超过 15 天。自配饲料即配即用，存放期不应超过 7 天；饲料仓库要注意防漏、防潮、防霉、防虫、防鼠；猪场自己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应符合 GB13078 要求，营养要求不低于 GB8471 的要求，加工过程按 NY5032 要求进行操作。

3) 不存在集中经营

公司猪场远离村庄及主干道，并且公司、大名德润、邯郸富润三个养殖场都相距 20 千米以上，独立封闭生产经营。公司养殖场所处地理条件优越，具有特别好的养猪生产环境，周围 20 千米内也没有其他畜牧场，可以有效规避生产经营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5 年 6 月，公司取得成安县畜牧水产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备案管理、动物防疫、检疫等畜牧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畜牧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及生产经营流程，认为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覆盖各个生产环节的一系列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手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品质控制的规范。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疫病防治情况及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猪养殖行业，生产过程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公司生产经营需办理并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需要注意防范重大疫情风险，除此之外，无需取得任何前置性的安全生产审批手续。

公司制定有《卫生防疫制度》、《废物处理制度》、《常见猪病的免疫制度》等与防疫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生产安全。

1、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大规模疫病的发生、扩散及传播，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未受到任何大规模疫病的影响。

公司针对疫病发生、扩散及传播制定了严格的防控体系和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兽医防疫制度》

1）非生产人员一般不允许进入生产区，特殊情况下，非生产人员经领导批准并经彻底清毒、更换防护服后方可入场。

2）来购生猪的车辆及人员进场前先进行严格的消毒，特别是装猪车要经过3次消毒才能装猪，即对入场前在指定地点（猪场3公里外）彻底清洁后进行第一次消毒，在猪场门卫处进行第二次消毒，装猪前进行第三次消毒，每次消毒使用不同种类消毒液进行高压喷雾消毒。

3）上市供食用的生猪提供该群猪用药记录，如有用药的要求达到该药物的休药期。一般情况下，出栏前1个月的生猪原则上不用药，若需要用药治疗的猪要求进行记录，达休药期方行对外销售或屠宰；上市销售的生猪要求打上公司标识耳牌。

4）已经赶入装猪台的生猪，严禁再返回原猪舍，只能作淘汰处理，以防止带入疾病。

5) 严禁销售病、死猪，只能作无害化处理。猪场内严禁饲养禽、犬、猫及其他动物。定期灭蚊、灭鼠。猪场员工或食堂不得外购生鲜猪肉及副产品。猪场兽医人员不准对外诊疗动物疫病，猪场配种人员不准对外开展猪的配种工作。兽医员要经常深入猪舍，发现猪病及早诊治。猪场每半年对口蹄疫、猪水疱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伪狂犬病、乙型脑炎、猪丹毒、布鲁氏菌病等。监测抽血。

6) 当猪场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要及时采取措施：场地兽医及时进行诊断，并尽快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疫情；确认为口蹄疫、猪水疱病时，要积极配合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对猪群实施严格的隔离、扑杀、消毒等无害化处理措施；发生猪瘟、伪狂犬病、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疫病时，应对猪群实施清群和净化措施；全场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病死和淘汰猪的尸体按 GB16548 进行无害化处理，消毒按 GB16569 进行。

7) 根据当地疫情和本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免疫监测结果，有针对性地制订科学的免疫程序和选择疫苗、免疫方法；使用的疫苗必须符合《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到有资格经营生物制品的供应点选购，禁止从非法渠道购置疫苗；疫苗必须按有关规定的厂家说明保存、运输和使用；免疫用具在免疫前后应彻底消毒；剩余或废弃的疫苗及使用过的疫苗瓶要无害化处理，不得乱扔。

(2) 《生猪无害化处理制度》

1) 淘汰，处死的可疑病猪，应采取不会把血液和浸出物散播的方法进行扑杀，传染病猪尸体按 GB16548 进行处理。

2) 对病猪用密闭不漏水的专用运输工具运到指定地点，采取无血液和浸出

物散播的方法进行扑杀，病猪栏及运输工具用烧碱或漂白粉进行严格消毒。

3) 不得出售病猪、死猪；病死猪肉尸及其产品用不漏水的袋子装好封口，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接触过病死猪肉尸及其产品的猪栏、地板、容器用烧碱或漂白粉进行严格消毒；无害化处理点要 2 次/周消毒。用烧碱或漂白粉进行严格消毒；有治疗价值的病猪就隔离饲养，由兽医进行诊治。

4) 猪场废弃物处理实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可资源利用的统一存放，可焚烧的要集中焚烧，不可焚烧的深埋处理，废弃物处理点要定期消毒；粪便经集中堆积发酵后作农业用肥；猪场污水应经发酵、沉淀处理后才能作为液体肥使用。

(3)《猪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1) 猪场建立在地势高燥，排水良好，易于组织防疫的地方，猪场周围 3 公里无大型化工厂、矿厂、皮革、肉品加工、屠宰场或其它畜牧场污染源；猪场距离干线公路、铁路、城镇、居民区和公共场 3 公里以上，猪场周围有围墙，周边建绿化隔离带。

2) 各饲养岗位每天要求清扫猪舍内外环境卫生（包括地板、天面、隔墙、水沟、料房及猪内四周），保持环境清洁，收集好猪粪堆到指定地点；专人每天把猪粪拉到指定的地方（肥料厂），拉完猪粪后要把车辆冲洗干净并消毒好车辆；做好猪舍的通风工作，搞好小气候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NY/T388 要求；每天对猪场环境进行卫生清洁工作，并按防五指挥部指定的消毒药进行消毒工作，净化空气；每月清除猪场杂草一次，美化环境；每年春季搞好绿化工作，提高环境质量。

2、公司地处平原地区，周边无大型河流和湖泊，所可能遭受到的自然灾害主要为高温、寒潮、地震。公司建有标准化的猪舍，公司地处河北省南部，位于祖国中部地区，因此在建造猪舍时，既要考虑夏季天气炎热时猪舍的降温需求，又要考虑冬季寒冷时猪舍的保温效果；另外，公司猪舍对通风的要求不仅要考虑到排除舍内多余的水汽、有害气体、粉尘和病原微生物，时刻为猪提供必要的新鲜空气。公司采取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利用风机负压）相结合的方式，并设有供暖和降温装置。公司猪舍的建造可有效预防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

2015年6月，公司取得成安县畜牧水产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备案管理、动物防疫、检疫等畜牧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畜牧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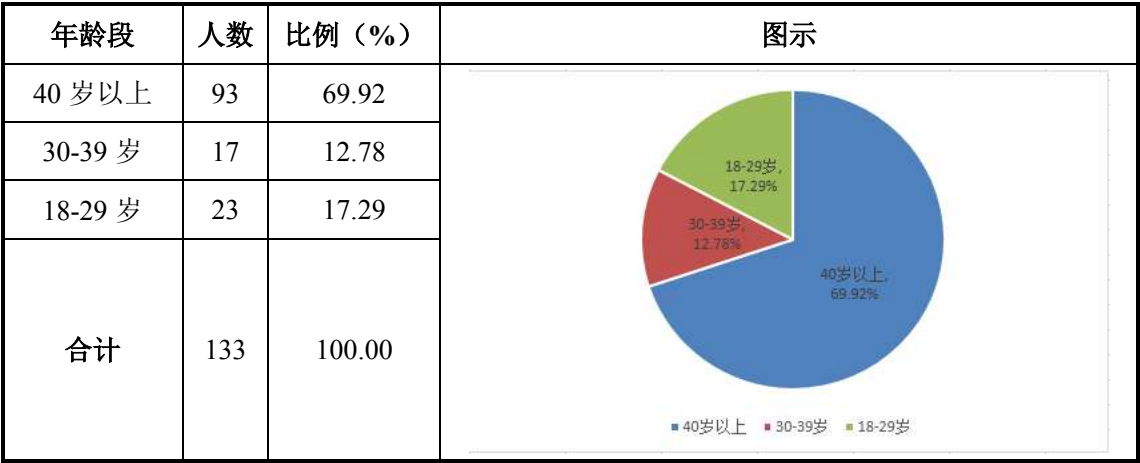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八）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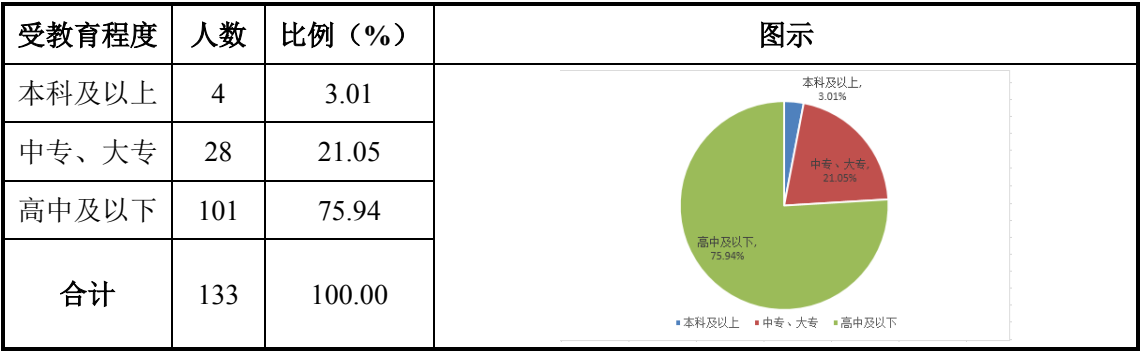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33 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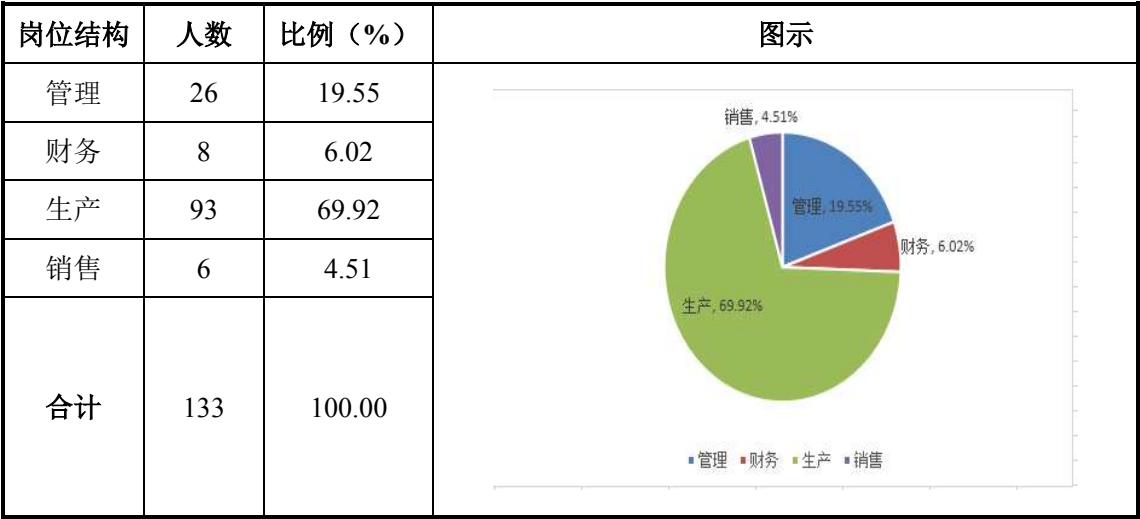
（1）按年龄划分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是一家现代化的生猪养殖企业，自动化水平较高。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研

发部门,生产、管理人员的占比分别为69.92%、19.55%,市场人员占比仅为4.51%,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较为稳定,配备的销售人员较少。公司员工整体的受教育程度较低,但生产人员大多为具有多年生猪饲养经历的饲养员,并且经过公司系统化的培训。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偏大,但生产管理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要求。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公司资产清单,认为公司的业务主要为种猪、仔猪、育肥猪的饲养和销售。目前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学历水平符合养殖企业特点并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其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刘海龙,男,汉族,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畜牧兽医专业,获得专科学历。2011年8月-2013年12月,任职于青岛康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4年1月起任职于股份公司统计部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海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韩喜旺,男,汉族,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畜禽养殖专业,获得专科学历。2008年8月-2009年9月,任职于石家庄双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10月起任职于股份公

司生产部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韩喜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路月，男，汉族，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畜牧兽医专业，获得专科学历。2010年8月起，任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畜牧兽医部副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路月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未与润康牧业以外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有任何竞业禁止安排，也不存在有关签署竞业禁止事项、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在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承诺书，认为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253,922.21	32,858,524.44	56,459,552.17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8,253,922.21	32,858,524.44	56,459,552.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及占比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仔 猪			640,502.00	1.95%	8,595,200.00	15.22%
二元种猪	59,500.01	0.72%	725,982.00	2.21%	4,455,000.00	7.89%
淘汰种猪			162,735.68	0.50%	4,800.00	0.01%
祖代种猪	2,769,320.00	33.55%	13,153,878.00	40.03%	31,950,002.00	56.59%
育肥猪	5,425,102.20	65.73%	18,175,426.76	55.31%	11,454,550.17	20.29%
合计	8,253,922.21	100.00%	32,858,524.44	100.00%	56,459,552.17	100.00%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种猪主要消费群体为生猪商贩和生猪养殖户,育肥猪主要消费群体为生猪商贩（猪经纪）。在国内生猪养殖过程中，生猪商贩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已经建立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并于报告期内开始向规模化养殖场扩展。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1	段海周	5,658,897.20	68.56
2	荷泽市开发区盛世种猪厂	1,000,000.00	12.12
3	山东源长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12
4	李帅	200,000.00	2.42
5	黑龙江巴彦县合兴种猪厂	76,000.00	0.92
	合 计	7,934,897.20	96.14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1	段海周	14,827,749.32	45.13
2	天津市金铎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2,105,000.00	6.41
3	威县华威牧业有限公司	1,720,000.00	5.23
4	民权山河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1,200,000.00	3.65
5	薛玲	1,200,000.00	3.65
	合 计	21,052,749.32	64.07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1	段海周	9,724,265.12	17.22
2	深州市晨光斯格种猪场	6,900,000.00	12.22
3	山东源长牧业有限公司	3,832,500.00	6.79
4	高阳县科农猪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	5.14
5	博野县创丰养殖场	2,280,000.00	4.04
	合 计	25,636,765.12	45.41

1、客户依赖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 25,636,765.12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5.41%，最大客户段海周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7.2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 21,052,749.32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4.07%，最大客户段海周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5.13%；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 7,934,897.20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6.14%，最大客户段海周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8.5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一方面是由于在生猪养殖行业，育肥猪的主要客户为活跃在生猪销售链条上的生猪商贩，段海周作为生猪商贩，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为拓展育肥猪市场，充分利用生猪商贩的信息优势，通过其进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段海周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另一方面，由于 2014 年上半年起，生猪养殖行业进入低谷区，种猪滞销，公司被动的将主要产品由种猪转为育肥猪，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段海周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总金额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元)	占年采购额比例 (%)
1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预混料	373,265.00	2,802,375.60	40.78
2	祝二章	玉米	574,730.00	1,306,304.80	19.01
3	安国辰	玉米	509,270.00	1,158,742.00	16.86
4	枣庄市佳信油脂有限公司	豆粕	214,338.00	667,900.00	9.72
5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77,661.00	261,600.00	3.81
	合计		1,749,264.00	6,196,922.40	90.18

公司对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对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及饶阳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的合并数。饶阳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此合并披露。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总金额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元)	占年采购额比例 (%)
1	祝二章	玉米	2,186,025.00	5,868,297.40	23.93
2	枣庄市佳信油脂有限公司	豆粕	1,191,976.00	4,480,449.48	18.27
3	安国辰	玉米	2,106,025.00	4,214,370.40	17.18
4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	预混料	364,150.00	3,408,650.00	13.90

	司				
5	天津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预混料	388,240.00	3,327,460.00	13.57
	合计		6,236,416.00	21,299,227.28	86.85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总金额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元)	占年采购额比例 (%)
1	天津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预混料	823,025.00	6,668,119.25	29.35
2	枣庄市佳信油脂有限公司	豆粕	1,116,679.02	4,343,881.37	19.12
	祝二章	玉米	2,032,872.30	4,330,018.00	19.06
3	安国辰	玉米	1,394,067.70	2,981,889.60	13.12
4	河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混料	131,420.00	1,130,600.00	4.98
	合计		5,498,064.02	19,454,508.22	85.63

1、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玉米、豆粕、预混料等农产品和饲料供应商。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 5,498,064.02 元,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 85.63%,对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总采购额的 29.35%;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 6,236,416.00 元,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 86.85%,对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总采购额的 23.93%;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 1,671,603.00 元,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 86.37%,对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总采购额的 40.7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祝二章、安国辰为公司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农民,长期从事玉米的种植,因此,公司每年均向该二人采购固定比例的玉米原材料。但由于公司地处河北省南部,紧邻河南、山东等农业大省,公司周边存在较多的玉米种植户,因此,公司不存在对祝二章、安国辰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饶阳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预混料，鉴于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公司向其采购预混料一方面是由于其质量和品质优于一般供应商，另外则是由于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预混料的过程中，为公司不定期的提供其它如饲料加工设备维修等增值服务。

公司与除上述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和饶阳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合同外，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均在年初按需求计划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并在实际采购时按市价结算，公司与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信用政策。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是否占有权益

2014 年度，公司对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额占当年总采购额的 13.9%；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饶阳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额占当年总采购额的 40.78%。公司对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饶阳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主要是预混料，均按照市场价格签有合同，其中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报价，不低于其对公司的报价。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本身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总金额	单位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434,290.63	1,188.46	67.24
人工成本	834,500.79	133.40	7.55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7,787.56	109.95	6.22
固定资产折旧	1,686,716.51	269.64	15.26
制造费用	413,275.91	66.07	3.74
生产成本合计	11,056,571.40	1,767.52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总金额	单位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8,066,144.27	1,142.02	71.13
人工成本	2,450,782.40	99.72	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12,961.64	126.67	7.89
固定资产折旧	4,913,562.61	199.93	12.45
制造费用	913,947.99	37.19	2.32
生产成本合计	39,457,398.91	1,605.54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总金额	单位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826,783.83	809.58	75.87
人工成本	1,608,023.84	56.17	5.86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3,333.31	25.13	5.91
固定资产折旧	2,731,441.55	133.59	9.95
制造费用	660,373.80	165.89	2.41
生产成本合计	27,449,956.33	1,19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分别为 67.24%、71.13%、75.87%。报告期内，原材料对生产成本总额的影响在逐步降低，但单位原材料成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成本对生产成本的影响逐年增加。

单位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能 2015 年 1-3 月 269.64 元、2014 年度 199.93 元、2013 年度 133.59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新建猪舍

及相关设施，其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在 2014 年集中转资，导致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3 年度有一定幅度增加。

单位人工成本 2015 年 1-3 月 133.40 元、2014 年度 99.72 元、2013 年度 56.17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由该行业薪资水平普遍提高引起。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定金额为 100 万以上的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框架饲料《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卖方单位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祝二章	2013 年度计划采购玉米 2450 吨，实际每批采购数量按每批的订单数量执行，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2013.1.9-2013.12.31	履行完毕
2	祝二章	2014 年度计划采购玉米 2500 吨，实际每批采购数量按每批的订单数量执行，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2014.1.7-2014.12.31	履行完毕
3	祝二章	2015 年度计划采购玉米 2600 吨，实际每批采购数量按每批的订单数量执行，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2015.1.9-2015.12.31	正在履行
4	安国辰	2013 年度计划采购玉米 2300 吨，实际每批采购数量按每批的订单数量执行，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2013.1.9-2013.12.31	履行完毕
5	安国辰	2014 年度计划采购玉米 2500 吨，实际每批采购数量按每批的订单数量执行，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2014.1.12-2014.12.31	履行完毕
6	安国辰	2015 年度计划采购玉米 2600 吨，实际每批采购数量按每批的订单数量执行，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2015.1.9-2015.12.31	正在履行
7	枣庄市佳信油脂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计划采购豆粕 1500 吨，实际每批采购数量按每批的订单数量执行，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2013.1.5-2014.1.4	已履行
8	枣庄市佳信油脂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计划采购豆粕 1500 吨，实际每批采购数量按每批的订单数量执行，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2014.1.4-2015.1.4	已履行

		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9	枣庄市佳信油脂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计划采购豆粕 1500 吨, 实际每批采购数量按每批的订单数量执行, 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2015.1.4-2016.1.4	已履行
10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公司	采购内容为预混料, 价格和产品规格确定, 具体数量以每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014.9.15	已履行
11	河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混料	113	2013.1.1	已履行
12	天津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预混料	666	2013.1.1	已履行
13	天津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预混料	216	2014.1.1	已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内容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峰峰矿区金河绿色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种猪	213.60	2013.3.2	已履行
2	高阳县科农猪业有限公司	种猪	290	2013.4.24	已履行
3	山东源长牧业有限公司	种猪	283.25	2013.5.20	已履行
4	邯郸峰峰香林养殖有限公司	种猪	200	2013.5.23	已履行
5	深州晨光斯格种猪场	种猪	540	2013.9.5	已履行
6	山东源长牧业有限公司	种猪	283.25	2013.12.15	已履行
7	卢龙县宏国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种猪	100	2013.12.23	已履行
8	威县华威牧业有限公司	种猪	162	2014.2.26	已履行
9	民权山河种猪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种猪	120	2014.4.15	已履行
10	天津市金铎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种猪	200	2014.4.28	已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月利率	担保
1	成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安联社农信借字(2014)第 04102014277220	10,000,000.00	2014.9.19-2015.9.18	5.00%	抵押担保
2	成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安联社农信借字(2014)第 04102014956532	9,000,000.00	2014.4.2-2015.4.1	9.50%	抵押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安支行	成安支行工流 2014011	41,000,000.00	2014.6.30-2015.6.29	不适用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4	大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大信联社农信借字 2015 第 04682015543639	8,000,000.00	2014.10.31- 2016.10.30	7.50%	抵押担保
5	大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大名联社农信借字 2015 第 04682015543639	7,000,000.00	2015.2.15-2 017.2.14	9.33%	抵押担保

4、业务合同的披露、履行及匹配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并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披露的合同情况真实、完整，能够与其收入和成本相匹配。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自行配制饲料所需的玉米、豆粕、麸皮等初级农产品及外购疫苗、兽药等，公司采购均采用直接采购模式。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种猪主要消费群体为生猪养殖场及少量个人生猪养殖户。公司为 74 家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之一，因此，所产种猪在行业内口碑较好，由客户直接前往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购买。

育肥猪主要销售给生猪商贩，在国内生猪养殖过程中，生猪商贩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起到纽带的作用，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大部分育肥猪直接销售给生猪商贩。目前生猪养殖行业正处于逐步上升阶段，市场供不应求，且市场上猪经纪数量较多，故不存在对部分客户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的交易是建立在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基础上的,符合行业特点和惯例,是在国内现阶段畜牧业发展尚未完全形成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的形势下产生的。未来期间,公司将持续加大规模化和公司化养殖企业客户的开发力度,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种猪及育肥猪销售均按照生猪交易市场当日挂牌价成交,目前生猪养殖行业正处于逐步上升阶段,市场供不应求,故客户议价能力较弱。公司客户以华北地区为主,同时逐步向东北地区扩张,不存在明显的地域壁垒。

公司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对比明细表:

2013 年度	个人			法人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育肥猪	11,454,550.17	12,043,835.86	-5.14%			
二元种猪	1,022,200.00	778,606.78	23.83%	3,432,800.00	1,962,536.70	42.83%
祖代种猪	1,982,602.00	1,298,074.82	34.53%	29,967,400.00	7,785,179.00	74.02%
淘汰种猪	4,800.00	1,620.75	66.23%			
幼猪	8,595,200.00	6,529,837.87	24.03%			
2014 年度	个人			法人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育肥猪	18,175,426.76	21,714,227.60	-19.47%			
幼猪	640,502.00	1,089,622.06	-70.12%			
二元种猪	703,382.00	590,426.94	16.06%	22,600.00	16,259.32	28.06%
祖代种猪	6,019,678.00	1,677,008.25	72.14%	7,134,200.00	2,662,162.09	62.68%
淘汰种猪	162,735.68	229,992.22	-41.33%			
2015 年 1-3 月	个人			法人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育肥猪	5,425,102.20	7,944,651.73	-46.44%			
二元种猪	59,500.01	74,218.31	-24.74%			
祖代种猪	769,320.00	435,234.98	43.43%	2,000,000.00	648,621.60	67.57%

报告期内,公司育肥猪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平均在 50%以上,且全部为个人

客户。但育肥猪毛利较低，对利润贡献较低。公司种猪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但毛利较高，对利润贡献较高。种猪客户群体中，以法人客户为主，同时存在部分个人客户。相对个人客户而言，法人客户所产生的毛利率更高，带来的收益更多。

造成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生猪行情进入历史最低谷时期，下游养殖客户种猪需求量急剧减少，采购种猪的客户减少。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公司经营策略从2014年开始以种猪销售为主逐步向育肥猪销售为主转移，但该种趋势是由于市场行情大环境造成，具有短期性。随着市场行情的逐渐好转，种猪需求量的增加，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种猪销售比例将有所增加。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利润来自种猪、肥猪、仔猪销售业务。其中种猪销售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通过自有一元种猪生产并销售二元种猪，通过多次选留、全面性能测定和评估后，选择性能优异者作为种猪补充基础种群或对外销售，未选作种猪的在仔猪阶段或仔猪育肥后作为育肥猪销售。公司通过种猪、育肥猪、仔猪销售实现收入。与此相关的成本费用包括饲料成本、人工成本、药品、房屋设备折旧等。

（四）现金收付款情况

1、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处在农村地区，周边金融体系不完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比例的客户为自然人客户。自然人客户自行到公司养殖场进行采购，多采用钱货两清的结算制度，且部分客户采购的种猪数量不多，金额不高，习惯使用现金结算。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但由于公司较早的安装 POS 机，因此，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不含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03,529.80	4,166,444.39	1,176,880.50
销售收入	8,253,922.21	32,858,524.44	56,459,552.17
比重（%）	1.25	12.68	2.08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个人携带大额现金到猪场交易的处理：在白天银行营业时间，由财务部派驻养殖场出纳和客户一起存入银行账户；如果在晚上等非银行营业时间，由财务出纳（养殖场）通知公司财务部出纳，由公司财务部出纳会同公司司机和保卫将现金拿回公司财务室保管，次日存入银行账户。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现金收款，公司采取以下流程和内控措施：一般情况下，所有客户的款项，由客户转账预付或者销售现场刷 POS 机的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收款人员将收到的零星客户现金款项当天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非特殊情况并经过批准，财务部派驻各养殖场出纳的库存现金一般不超过 5,000 元。

2、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极低，均为 3%以内。公司针对现金付款主要采取以下内控措施：公司对现金采购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根据采购需求，经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负责人同意，可以接触部分备用金。②采购原材料时，供应商将原材料运输至公司或公司租赁的仓库处，由采购人员与

供应商进行现场称重过磅，并由采购部门人员进行质量检验。购买完成后，采购人员将入库单、验质单等原始凭据流转至财务部，财务部人员以经过采购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负责人签字的单据支付货款。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不含个人卡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63,271.40	717,300.00	94,047.99
当期采购额	34,206,884.70	26,117,396.63	80,178,850.78
比重（%）	0.18	2.75	0.12

（五）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业务制度，了解了公司关键的业务流程；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了解公司如何获得收益；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分析了公司利润率水平。

公司的主要从事种猪和育肥猪的饲养及销售，主要品种包括：大白、长白、杜洛克祖代种猪（一元种猪）以及父母代猪（二元种猪，即大白和长白的杂交）。公司育肥猪产品通过生猪商贩向肉联厂等下游客户销售，获取收入及利润；公司种猪产品直接面向养殖场和散户。公司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饲养模式为自繁自养。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养殖行业的特征，顺应了国内猪肉消费市场升级、发展的方向。公司以盈利能力较强的祖代种猪为核心产品，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种猪毛利率等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符合行业及市场环境，具有可持续性。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育肥猪的饲养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畜牧业（A0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畜牧业（A03）范围下的猪的饲养（A0313）。按行业细分，公司属于生猪养殖行业，产品包括种猪、仔猪和育肥猪。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A03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1411111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以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为：

农业部畜牧业司，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结构的调整、产业技术标准的拟定和实施、生产许可的审批管理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生猪养殖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的制定。

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内部规范进行自律管理等。

公司所在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农业法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及加工等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做出概括性规定。
2	畜牧法	对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了规定。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对农产品的养殖小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
4	动物防疫法	规范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防疫,健康保护、疫情风险评估、疫情预警、疫情认定、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管理、动物防疫保障机制等方面的内容。
5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分为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产地认定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产品认证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实施。
6	食品安全法	规范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
7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	主要对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方面作出了规定。
8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主要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做出了相关规定。
9	《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年)》	农业部将在规划期内对11种特色猪禽产品进行重点发展。实施原产地保护,选育与提纯,通过改进养殖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建立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推进特色产品及其副产品深加工发展,强化品牌创建,形成产业链。
10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到2015年,畜牧业组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规模和带动能力不断扩大和增强。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56%以上;生猪出栏率超过140%;在品种培育、标准化养殖、畜禽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重大疫病防控、机械化生产等重大关键技术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2011年)	按照保持政策措施连续性、稳定性、增强市场调控前瞻性、准确性、有效性的总体要求,抓好落实工作,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12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2011)	加强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改善饲养和防疫条件,提高生猪。产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创新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示范带动效应。要继续探索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的有效技术措施,积极推广经济高效适用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
13	《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2012)	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继续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水产示范场创建,启动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实施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优势区域加强菜地基础设施建设。

		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扶持肉牛羊生产大县标准化养殖和原良种场建设,启动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推进生猪和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
14	《2012 年能繁母猪饲养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补贴对象包括全国所有饲养能繁母猪的场（户）每头产过一胎仔猪、能继续繁殖仔猪的能繁母猪补贴 100 元，补贴资金由国家承担。
15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	统筹安排动物疫病防治、现代畜牧业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动物疫病防治模式,着力破解制约动物疫病防治的关键性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条件保障，实施计划防治、健康促进和风险防范策略,努力实现重点疫病从有效控制到净化消灭
16	《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3)	系统总结分析我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问题和面临形势，提出十二五时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各地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3、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生猪养殖逐渐向规模化发展

2002 年以后，我国生猪养殖由散养模式向规模化养殖发展，2007 年起生猪规模化养殖比例不断上升，规模化养殖能够从猪舍建设到投料用药等流程上进行专业化分工，提高猪仔的成活率，也能够容易形成规模效益。另一方面，小规模养殖机会成本高，抗风险能力差，也迫使散养户不断退出，加快了生猪养殖的规模化发展。根据国内外发展的阶段特征来看，我国未来规模化养殖的比重将会继续提高。同时，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的重视越来越强，规模化养殖对于原材料用药的控制力强，下游客户对其比较偏爱，这也为规模化养殖企业留出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2）养殖企业纵向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随着我国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加工业不断走向规模化经营，生猪养殖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融合也在推进。例如中国养猪第一股雏鹰农牧，正在建立自己的屠宰加工企业，创立自有品牌，向终端零售进军，同时建立种植基地，拓展饲料

生产和粮食购销；肉食加工企业双汇发展加快布局自己的养殖企业，进一步深入上游企业。

（3）养殖企业横向扩展猪的品类，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食品安全越来越被大众所重视，养殖企业除在饲养、原料、兽药上严格规范外，还积极扩展猪的品类，土猪、香猪等猪种越来越被大众认可接受，市场潜力巨大。

4、行业进入壁垒

行业新进入企业要实现规模化养殖，并与现有企业竞争，主要存在以下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生猪养殖行业从传统分散的饲养方式向规模化发展，养殖效益的高低成为了行业内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因素。生猪的养殖效益取决于种猪的繁育、猪群的管理、饲料的配比、卫生防疫、猪舍管理等一系列技术要素。专业化种猪育种需要较强的技术支持与技术积累，才能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2）饲养环境壁垒

防疫是生猪养殖的关键环节，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有着较高要求。生猪养殖基地一般需要选择在隔离条件好、人员活动少、污染少的区域。随着城乡一体化的发展，符合养殖环境的地方越来越少，且国家对养殖用地有严格的限制，目前在国家土地规划中养殖用地日渐减少，养殖企业申请用地也越来越困难。因此饲养环境及用地的限制也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3）人才壁垒

规模化养殖涉及诸多专业技术领域，涉及到育种、饲养、防疫等养殖的各个环节，尤其是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门从事养殖和疾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搭配才能使企业综合技术水平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技术人员的培养与经验的积累都需要较长时间，使得该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建设大规模生猪养殖企业，需要大量资金引进种猪核心群、构建猪舍、购买设备等，前期投入很大，回收周期较长，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量也很大。以年出栏 10 万头的育肥猪场为例，基建与设备投资保守估计需要 6,000 万，引进种猪 5,000 头，保守估计需 1,000 万，出栏一头育肥猪需时 180 天，每头成本投入 1,600 元，流动资金需要约 6,000 万。以年出栏 10 万头种猪企业为例，基建及设备投资需要 10,000 万，（种猪场设备比育肥猪场投入要大，因此比育肥猪场投入高），引种 2,500 万（核心种猪群引进价格要高），流动资金需要 2,800 万。因此规模化、专业化种猪育种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5、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主要体现在猪肉价格上涨，养猪户增加，生猪存栏量增加，随后出现供大于求，猪肉价格下降，养猪户减少，生猪存栏量下降；经过一段时间，因生猪存栏量减少，供不应求，猪肉价格上涨，又进入下一个循环过程。我国生猪养殖呈现的周期性其主要原因是散养的生猪养

殖者无法预计市场变化，只能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决定增加和减少存栏数量，使得猪肉价格最终随着存栏数量的变化而呈现周期性波动。另外，受到节日消费需求增加及消费旺季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生猪价格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二）行业市场规模

1、我国畜牧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畜牧业迅速发展，畜牧业产值不断提高，从 1949 年的 33.7 亿元增加到 1978 年的 209.3 亿元；1990 年，畜牧业产值进一步增加到 1967 亿元，是 1949 年的 58 倍多，1978 年的 9 倍多；至 2010 年，畜牧业产值已经超过 20000 亿元，占全国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 30.04%，可见随着中国畜牧业产值的不断增加，其在农业中的地位也有所提升，2010 年畜牧业已经成为中国农业及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特色突出，区域化布局、市场化特征鲜明。到 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 10-15 个百分点，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6%。同时，国家还首次提出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畜牧业贷款担保基金、担保公司，为养殖加工龙头企业融资提供服务。金融政策的推出有望使规模化养殖企业突破资金、规模瓶颈，畜牧业发展前景广阔。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畜牧业生产基础条件不断改善、生产方式快速转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市场有效供应能力不断加强。2010 年中国肉类、禽蛋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奶类产量居世界第三位。随着产量的增长，中国人均畜产品占有量也持续上升，1978 年，全国人均肉、蛋、奶占有量分别只有 9.1 公斤、

2.4 公斤和 1.0 公斤，到 2010 年，人均占有量已分别达到 45.8 公斤、20.7 公斤和 26.7 公斤，分别是 1978 年的 5.0 倍、8.6 倍和 26.7 倍。

2010 年，我国城市居民仍处在稳步增加动物性食品消费的上升阶段，特别是牛羊肉、禽肉、液态奶和乳制品、水产品，还将出现迅速增加的态势。而随着广大农村居民收入增加，肉类和蛋类消费将会出现一个迅速增长的阶段。农村奶类消费现实需求的出现可能会晚一些年，但其潜力会更大。总体而言，未来 15-20 年内，中国居民的畜产品消费将进入稳定增长时期。我国畜牧业的发展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014 年我国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 60710 万吨，比上年增加 516 万吨，增长 0.9%。其中，夏粮产量 13660 万吨，增长 3.6%；早稻产量 3401 万吨，下降 0.4%；秋粮产量 43649 万吨，增长 0.1%。谷物产量 55727 万吨，比上年增长 0.8%。全年棉花产量 616 万吨，比上年下降 2.2%。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8540 万吨，比上年增长 2.0%，其中猪肉产量 5671 万吨，增长 3.2%。全年禽蛋产量 2894 万吨，比上年增长 0.6%；牛奶产量 3725 万吨，增长 5.5%。全年生猪出栏 73510 万头，增长 2.7%；年末生猪存栏 46583 万头，减少 1.7%。具体如下表所示：

二、农业				
粮食(万吨)	...	...	60710	0.9
夏粮(万吨)	...	...	13660	3.6
早稻(万吨)	...	...	3401	-0.4
秋粮(万吨)	...	...	43649	0.1
谷物(万吨)			55727	0.8
棉花(万吨)	...	...	616	-2.2
猪牛羊禽肉(万吨)	...	...	8540	2.0
其中:猪肉(万吨)	...	...	5671	3.2
生猪存栏(万头)	...	...	46583	-1.7
生猪出栏(万头)	...	...	73510	2.7
禽蛋(万吨)	...	...	2894	0.6
牛奶(万吨)	...	...	3725	5.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十二五期间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将显著增强，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到 2015 年年底，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8500 万吨、2900 万吨和 5000 万吨，羊毛产量达到 43 万吨，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6%。

2、养猪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猪作为我国重要的食物，其饲养史发展到今天已经有百年历史。从数据上看，从民国初期到建国初期，人均养猪数与人口数成正比。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均年占有粮、肉、蛋、奶量及城镇居民消费成品粮量也是一路攀升。

从我国居民饮食结构来看，猪肉是我国米袋子之外的基本食品，占肉类生产与消费近 65%。

(1) 种猪市场

1) 能繁母猪存栏量有所下降

我国能繁母猪的存栏量从 2004 年末的 4605 万头，增长到 2012 年末的 5068 万头，2013 年末降为 4938 万头，最新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 6 月末能繁母猪数量进一步下降为 4593 万头，下降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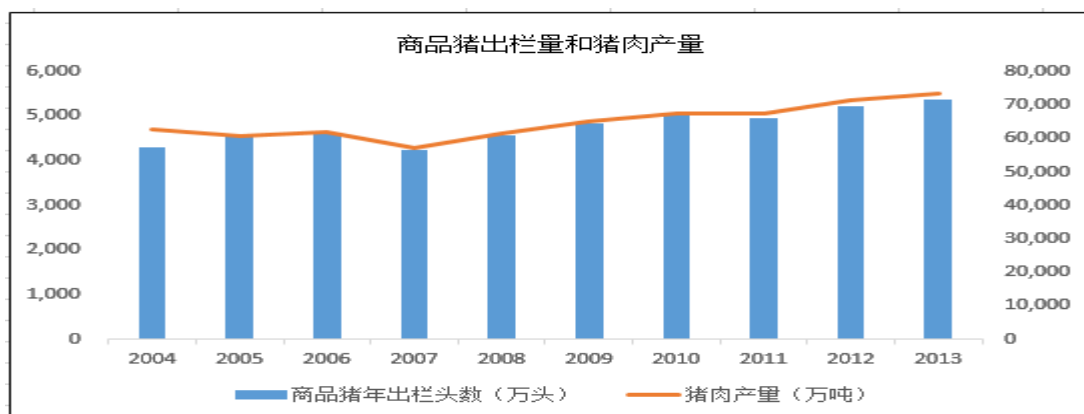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统计年鉴、Wind 资讯

2) 良种种猪具有较大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猪肉消费需求的不断增加，商品猪养殖数量持续增长，对种猪需求量也不断增长。同时，我国生猪养殖向规模化发展过程中，养殖效益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种猪的生产性能和遗传基因，因此，未来良种种猪市场需求较大。

(2) 商品猪市场

1) 商品猪出栏量和猪肉产量稳定增长近年来，我国商品猪出栏量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从 2004 年 57279 万头，增长到 2013 年的 71557 万头，年均增长率达 2.51%。同时，我国猪肉产量也从 2004 年的 4702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5493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 1.7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猪肉消费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美国农业部统计数据，我国猪肉消费整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00 年至 2012 年间，我国猪肉消费保持年均 2.14% 的增长率。2012 年我国猪肉消费重量为 5194 万吨。在我国城镇化及经济增长过程中，农村人口人均消费量增加将成为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美国农业部 2014 年 5 月的预测报告，2013 年我国的猪肉消费总量预计达到 5261.5 万吨。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周期性风险

生猪价格在过去几年中呈现了一定周期性的上涨下跌波动，造成生猪行业周期性频繁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养殖业准入门槛较低，生产周期较短，市场竞争相对无序，生猪价格的波动将对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需针对生猪行业的周期性风险，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拓展销售渠道，降低行业周期性波动对生产与销售的影响。

2、猪群疫病风险

我国人口密度较高，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卫生、防疫等社会公共事业不发达，这些因素将导致动物源性疾病更易爆发。近年来，我国生猪养殖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猪群发生疫病的频率越来越高，新型疫病爆发的潜在风险也越来越大，将对行业内企业生猪的生产繁殖过程造成较大风险。行业内企业需强化疫病防治工作、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尽最大的努力降低疫病风险。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猪饲养行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具有小农生产特点。近年来，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有了一定发展，但生猪养殖场的养殖规模仍普遍较小。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低将直接导致猪肉价格波动幅度大，对农民收入和居民消费等方面的影响都较大。农户散养成本普遍高于规模养殖企业，收入无法保证。散养农户由于分散、缺乏市场前景性、依靠经验决定生产等因素，往往无法判断未来市场行情，养殖存栏量波动较大，最终造成猪肉价格大幅波动，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低与居民消费的矛盾日益突出。另外，散养情况下猪肉的质量和安全也无法保证，生猪养殖中瘦肉精、抗生素、消毒药滥用难以控制，与居民对食品质量和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难以适应。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低与下游企业快速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我国亟需提高规模化养殖的程度。

2、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生猪养殖行业市场规模较大，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2008 年之前，年出栏 50 头以下的散养户出栏生猪占全国生猪出栏总数均在 50%以上。

2010 年出栏 5 万头以上的养殖户全国仅 121 家，出栏量占全国出栏总量比例不足 1%，大型养殖企业的市场份额非常小。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销售数量分别为 25,538 头、17,428 头、5,153 头。目前我国大型种猪养殖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且单个企业种猪养殖数量占全国的比例也较小，目前同行业主要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民正农牧 (832132)	是否为国家级核心育种场	2014 年度收入（元）	2013 年度收入（元）
	否	83,568,165.25	73,912,600.00
川娇牧业 (831915)	是否为国家级核心育种场	2014 年度收入（元）	2013 年度收入（元）
	否	219,785,125.58	214,104,119.26
长荣农科 (832479)	是否为国家级核心育种场	2014 年度收入（元）	2013 年度收入（元）
	否	13,151,445.00	38,853,400.00
润康牧业	是否为国家级核心育种场	2014 年度收入（元）	2013 年度收入（元）
	是	32,858,524.44	56,459,552.17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2009 年，农业部实施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开展生猪联合育种工作，并将在 2016 年以前全国遴选出 100 家国家核心育种场，并将各项生产数据共享到国家种猪登记协会的网站，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共有 74 家种猪场被确定为国家核心育种场，公司为其中之一，因此公司无论和行业内大的挂牌公司比较，还是和河北省范围内较著名的种猪企业相比，规模、技术、管理水平都具有一定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先进的育种技术

公司 2013 年 10 月被国家农业部评定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公司分批次从

美国引进大白、长白等纯种猪，并根据种猪市场发展需求，重点选育高繁殖力，母性强，食欲良好，适度的生长速度和瘦肉率，基因型为 N/N 的种猪。公司以提高生猪肉质、瘦肉率、生长速度、饲料报酬率、屠宰出肉率、适应性和产子率等为育种目标，实行开放式育种方式，采取综合性能测定及遗传评估技术，确立同一品系内部或不同品系之间的选配方案。2013 年河北省第七届种猪拍卖会、2014 年河北省第八届种猪拍卖会，公司所生产的大白种猪均位列前三名。

（2）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覆盖各个生产环节的一系列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手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品质控制的规范。在饲料生产环节，对原料接收、配料、制粒、成品验收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项目、方法、指标、检验频次等进行了规定。饲料原粮等原材料的采购采用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控制程序，饲料产品在进入猪舍前必须经过多项指标的检测，以保证饲料品质符合国家标准和公司生猪饲养的需要。在育种及养殖环节，对各养殖场推行严格的品质质量管理措施，对养殖场日常消毒、兽药使用管理等作了严格规定，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指标，从而保障种猪、育肥猪健康生长，品质优良。在实践过程中公司的母猪产子量、仔猪成活率、种猪抗病力都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有效的疫病防控体系

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的模式，为公司实施规范的疫病防控措施奠定了基础。公司拥有多年的生猪养殖及疫病防控经验，有专职兽医及防疫队伍，在内部建立了较完整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采取了分区、分点饲养，有效防控疫病。在公司生产经营历史上，尚未发生过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疫情。

（4）良好的人才配备

企业现有技术人员全都是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优势明显。公司聘请中国农业大学专家教授进行技术沟通，保证企业技术创新步伐。同时企业也对定期对一线生产员工进行培训，同时接受院校优秀学生，保证员工不断补充新鲜血液。

（5）优异的售后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系谱档案，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指导，保证配种率。售出种猪达到正常繁殖年龄母猪仍不发情的，经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按技术人员建议处理一段时间后，仍无法配种的，经技术人员复查属实，公司进行种猪补偿。客户所购种猪在运输中因应激等正常原因所发生的死亡由公司承担损失。公司提供种猪7日内因非客户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发病而引起死亡并具有有效证明的，公司按一赔一的补偿原则补偿。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养殖规模快速扩张存在资金瓶颈。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张依赖于畜禽存栏数量，存栏畜禽对饲料、疫苗、兽药具有刚性需求，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未来的规模扩张必须与自身积累产生的现金流及银行融资相匹配，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制约公司发展速度。

（五）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在行业发展中，公司将以种猪育种及扩繁为核心，构建种猪、育肥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实现全程把控、高效生产、成本控制；同时公司计划扩大生猪种类，拓宽市场。

2、在技术上，通过改良种猪品种、优化种猪结构、改进育种技术来提高公司种猪质量，提升品牌知名度。

3、在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地理优势，发展循环农业。未来计划实现种猪、仔猪和育肥猪生产、沼气处理、有机肥生产、有机林果种植、有机杂粮种植、农产品深加工相结合的生态农业产业链，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2011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明确规范的约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不仅细化了三会召开的程序，也进一步规范了三会的运作机制；同时还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1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人选。2011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了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二次年度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本的变动、《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重大投资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报告期内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以外，在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3、报告期内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重大关联交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吉江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

宁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5年6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邯郸富润、大名德润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邯郸富润、大名德润已经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畜牧、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主管工商、地税、国税、社保、畜牧、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林业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前述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吴群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说明，并查阅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的征信报告，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种猪、生猪的饲养和销售。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销售、育种、畜牧兽医部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目前所使用土地包括自有和租赁两种，其中租赁土地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

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

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六）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通过查阅关联公司工商资料、获取公司员工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抽查员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层访谈、查看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查看公司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查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依赖外部其他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群无控制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充分、合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所承诺的措施充分、合理，不会影响

公司经营，并能够保护润康牧业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2015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2015年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

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于<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案》，更加明确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含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群	董事长兼总经理	52,615,000.00	64.53
2	王楚端	董事	1,080,000.00	1.32
3	刘新兵	董事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张兵	董事		
5	仝咏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高晖	监事会主席		
7	郭小丽	监事		
8	李宁	职工监事	-	-
9	丁鹏	财务总监		
10	张梦洁	与吴群为母女关系	4,000,000.00	4.90
	合计		57,695,000.00	70.7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和承诺均正常履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吴群	董事长	邯郸富润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名德润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楚端	董事	博农利	董事	董事王楚端对外投资的公司
		康凯洁		
刘新兵	董事			
张兵	董事			
仝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晖	监事会主席	海森物资	执行董事	监事会主席控制的其他企业
		复兴海杭	执行董事	监事会主席控制的其他企业
郭小丽	监事			
李宁	职工监事			
丁鹏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与润康牧业以外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有任何竞业禁止安排，也不存在有关签署竞业禁止事项、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在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声明和承诺书，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吴群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楚端	董事	博农利	4%	董事王楚端对外投资的公司
		康凯洁	25%	董事王楚端对外投资的公司
刘新兵	董事			
张兵	董事			
仝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晖	监事会主席	海森物资	60%	监事会主席控制

		复兴海杭	80%	的其他企业 监事会主席控制 的其他企业
郭小丽	监事			
李宁	职工监事			

1、博农利

公司名称：北京博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19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世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1

经营期限：200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生产复合预混料、复合维生素（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 伟	10.00	1.00
2	杨 鹰	10.00	1.00
3	杨红丽	5.00	0.50
4	孙 勇	5.00	0.50
5	张炳坤	10.00	1.00
6	曹 锐	5.00	0.50
7	李 鑫	5.00	0.50
8	袁建敏	40.00	4.00
9	赵向红	90.00	9.00
10	陈艳红	180.00	18.00
11	王 忠	25.00	2.50

12	李庆青	120.00	12.00
13	王楚端	40.00	4.00
14	陆世焯	335.00	33.50
15	岳鹏飞	90.00	9.00
16	莫 放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

2、康凯洁

公司名称：北京康凯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8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温勉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7 号楼一层 101

经营期限：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业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勉刚	15.00	15.00
2	王惠敏	10.00	10.00
3	杜立新	5.00	5.00
4	陆世焯	5.00	5.00
5	刘永涛	5.00	5.00
6	王楚端	25.00	25.00
7	杜 娟	10.00	10.00
8	罗宝京	10.00	10.00
9	陈奶文	5.00	5.00
10	刘佳楠	5.00	5.00

11	曲学忠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3、海森物资

公司名称：邯郸市海森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25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晖

住所：邯郸市复兴区建设北大街 107 号

经营期限：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配件、钢材、生铁、耐火材料、炉料、铁矿石、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工程机械（起重设备除外）及机床的维修。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 晖	180.00	60.00
2	马 军	120.00	40.00
	合 计	300.00	100.00

4、复兴海杭

公司名称：邯郸市复兴海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10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晖

住所：邯郸市复兴区建设大街 107 号

经营期限：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配件维修、工程机械及配件、钢材、生铁、铁精粉、铁矿石、建材（不含木材）销售**。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 晖	40.00	80.00
2	马 军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董事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吴群	董事长
臧全普	董事
王楚端	董事
张兵	董事
任春兰	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 年 5 月，公司董事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吴群	董事长
臧全普	董事
王楚端	董事
张兵	董事
刘新兵	董事

（2）2015 年 6 月，公司董事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吴群	董事长
仝咏	董事
王楚端	董事
张兵	董事
刘新兵	董事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田平燕	监事会主席
杨艳敏	监事
沈吉江	职工监事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5 月，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高晖	监事会主席
郭小丽	监事
李宁	职工监事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臧全普	总经理
王楚端	副总经理
任春兰	财务总监
吴群	董事会秘书

2、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 年 5 月，公司董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臧全普	总经理
仝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丁鹏	财务总监

（2）2015 年 6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吴群	总经理
仝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丁鹏	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2015 年 6 月，臧全普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吴群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臧全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仝咏担任公司董事。臧全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原因为 2015 年 3 月经武警后勤学院附属医院诊断，其本人身体

出现不适，经医院建议并经公司同意，其个人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臧全普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期间，利用其丰富的生产理论知识及养殖经验，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为股份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臧全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以后，公司与其签订了《外聘顾问协议》，在其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无偿为公司的生产和管理提供服务，公司的经营发展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公司正常换届选举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未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人事调整以及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更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并取得了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认为除臧全普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3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4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成安县	3,900.00	种猪、育肥猪养殖及销售	100.00	100.00
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大名县	1,600.00	猪养殖及销售	100.00	100.00

（三）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00,050.03	917,894.52	3,188,54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90,987.96	7,070,898.18	8,424,598.43
预付款项	12,261,260.61	19,371,524.47	4,863,078.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1,857.99	1,041,772.55	21,525,008.25
存货	20,020,113.30	19,173,486.82	10,145,56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004,269.89	47,575,576.54	48,146,79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0,000.00	2,090,000.00	2,0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737,405.22	156,109,119.55	125,130,694.97
在建工程	62,076,412.58	65,131,412.58	95,642,029.61
工程物资			354,244.6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9,922,419.31	10,222,110.66	12,139,489.4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3,150.05	1,606,800.05	1,664,233.38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54,218.03	5,425,718.02	5,62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773,605.19	240,585,160.86	237,026,313.07
资产总计	302,777,875.08	288,160,737.40	285,173,10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77,000,000.00	8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95,872.33	9,488,170.83	7,390,611.35
预收款项	30,621.60	1,030,621.60	1,227,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17,131.76	603,268.46	517,593.26
应交税费	2,347.35	26,681.77	6,421.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809,861.30	16,115,233.17	11,290,36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955,834.34	104,263,975.83	108,431,98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0,914.46	3,389,644.06	2,659,02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40,914.46	11,389,644.06	2,659,029.14
负债合计	122,296,748.80	115,653,619.89	111,091,015.2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5,495,000.00	68,295,000.00	49,795,000.00
资本公积	79,116,534.77	76,316,534.77	85,366,534.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2,120.69	2,622,120.69	2,622,120.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247,470.82	25,273,462.05	36,298,434.59
股东权益合计	180,481,126.28	172,507,117.51	174,082,090.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2,777,875.08	288,160,737.40	285,173,105.29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53,922.21	32,858,524.44	56,459,552.17
减：营业成本	9,102,726.62	27,979,698.48	30,399,691.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62,599.00	299,552.77	117,200.00
管理费用	1,483,639.71	7,842,605.04	5,258,927.63
财务费用	1,330,671.58	7,618,647.00	7,702,625.11
资产减值损失	-573,055.18	1,227,715.46	1,277,871.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7,259.52	-12,109,694.31	11,703,235.77
加：营业外收入	1,168,729.60	2,252,245.08	2,684,792.99
减：营业外支出	167,461.31	1,167,523.31	163,52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5,991.23	-11,024,972.54	14,224,501.6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5,991.23	-11,024,972.54	14,224,501.6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7	-0.1769	0.28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7	-0.1769	0.285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	-2,025,991.23	-11,024,972.54	14,224,501.6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9,802.01	34,085,457.74	61,989,486.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729.93	44,658,902.39	14,423,11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3,531.94	78,744,360.13	76,412,60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5,458.69	27,170,604.28	21,474,30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0,223.16	4,182,204.72	3,422,82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50.00	44,120.00	2,9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0,055.29	17,118,133.68	33,235,04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8,587.14	48,515,062.68	58,135,12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944.80	30,229,297.45	18,277,47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97.00	49,000.00	90,1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97.00	49,000.00	90,1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500.00	31,236,651.13	69,264,27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500.00	31,236,651.13	69,264,27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03.00	-31,187,651.13	-69,174,14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20,000.00	9,450,000.00	3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85,000,000.00	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40,000.00	94,45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88,000,000.00	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2,386.29	7,422,293.65	7,568,71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2,386.29	96,382,293.65	79,568,71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613.71	-1,932,293.65	50,431,28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2,155.51	-2,890,647.33	-465,38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894.52	3,188,541.85	3,653,92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0,050.03	297,894.52	3,188,541.85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 年 1-3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95,000.00	76,316,534.77		2,622,120.69	25,273,462.05	172,507,11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8,295,000.00	76,316,534.77		2,622,120.69	25,273,462.05	172,507,11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000.00	2,800,000.00			-2,025,991.23	7,974,008.77
（一）净利润					-2,025,991.23	-2,025,991.2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25,991.23	-2,025,991.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0,000.00	2,8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200,000.00	2,8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495,000.00	79,116,534.77		2,622,120.69	23,247,470.82	180,481,126.28

②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795,000.00	85,366,534.77		2,622,120.69	36,298,434.59	174,082,09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795,000.00	85,366,534.77		2,622,120.69	36,298,434.59	174,082,09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0	-9,050,000.00			-11,024,972.54	-1,574,972.54
（一）净利润					-11,024,972.54	-11,024,972.5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024,972.54	-11,024,972.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5,950,000.00				9,450,000.00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	5,950,000.00				9,4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295,000.00	76,316,534.77		2,622,120.69	25,273,462.05	172,507,117.51

③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795,000.00	48,366,534.77		2,015,886.20	22,680,167.42	122,857,58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9,795,000.00	48,366,534.77		2,015,886.20	22,680,167.42	122,857,588.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00,000.00		606,234.49	13,618,267.17	51,224,501.66
(一) 净利润					14,224,501.66	14,224,501.6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24,501.66	14,224,501.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00,000.00				3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000,000.00				3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6,234.49	-606,234.49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234.49	-606,234.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95,000.00	85,366,534.77		2,622,120.69	36,298,434.59	174,082,090.05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34,835.81	754,339.55	2,898,91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4,156.05	1,303,347.27	5,465,613.67
预付款项	51,050.01	412,883.87	4,135,257.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293,538.69	145,386,357.04	143,301,551.75
存货	13,390,010.47	12,399,449.78	6,465,67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7,923,591.03	160,256,377.51	162,267,019.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0,000.00	2,090,000.00	2,0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000,000.00	55,000,000.00	1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961,054.30	35,585,567.21	35,959,008.29
在建工程			1,456,194.00
工程物资			354,244.6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35,965.62	5,546,128.53	3,492,661.5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89,816.85	1,602,966.84	1,658,400.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1,718.00	550,71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18,554.77	100,375,380.58	61,010,508.60
资产总计	268,742,145.80	260,631,758.09	223,277,52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	68,000,000.00	8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29,880.66	7,489,179.16	5,952,219.68
预收款项	30,621.60	1,030,621.60	1,227,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10,941.76	421,895.76	363,573.26
应交税费	2,347.35	26,681.77	6,421.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9,664,849.11	15,894,849.11	11,020,36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338,640.48	92,863,227.40	99,569,57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091.36	101,343.90	126,35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91.36	101,343.90	126,354.06
负债合计	92,433,731.84	92,964,571.30	99,695,928.4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5,495,000.00	68,295,000.00	49,795,000.00
资本公积	79,116,534.77	76,316,534.77	46,366,534.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2,120.69	2,622,120.69	2,622,120.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74,758.50	20,433,531.33	24,797,943.65
股东权益合计	176,308,413.96	167,667,186.79	123,581,59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8,742,145.80	260,631,758.09	223,277,527.60

(6)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25,502.21	20,941,138.09	34,613,723.05
减：营业成本	5,321,183.75	14,613,313.67	17,195,557.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62,599.00	299,552.77	117,200.00
管理费用	1,003,817.54	5,760,648.42	4,422,020.09
财务费用	998,850.94	5,904,036.70	7,104,212.90
资产减值损失	-109,284.18	-43,495.88	1,317,146.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6,264.84	-5,592,917.59	4,457,585.88
加：营业外收入	6,252.54	1,584,870.16	1,664,268.03
减：营业外支出	138,760.53	356,364.89	59,50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8,772.83	-4,364,412.32	6,062,344.88
减：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772.83	-4,364,412.32	6,062,344.8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	-1,358,772.83	-4,364,412.32	6,062,344.88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6,125.81	25,125,078.75	41,267,53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2,519.75	44,620,203.90	12,782,5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8,645.56	69,745,282.65	54,050,05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7,318.69	27,022,662.89	21,173,01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216.64	2,843,205.95	2,449,02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50.00		1,2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674.68	31,502,131.71	41,851,45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5,060.01	61,368,000.55	65,474,74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585.55	8,377,282.10	-11,424,68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97.00	49,000.00	90,1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97.00	49,000.00	90,1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00.00	950,818.00	263,02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0.00	950,818.00	263,02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97.00	-901,818.00	-172,88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20,000.00	9,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0,000.00	77,450,000.00	8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81,000,000.00	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1,186.29	6,070,043.65	7,107,11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1,186.29	87,690,043.65	73,107,11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813.71	-10,240,043.65	12,892,88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0,496.26	-2,764,579.55	1,295,30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339.55	2,898,919.10	1,603,61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4,835.81	134,339.55	2,898,919.1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 年 1-3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95,000.00	76,316,534.77		2,622,120.69	20,433,531.33	167,667,18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295,000.00	76,316,534.77		2,622,120.69	20,433,531.33	167,667,18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000.00	2,800,000.00			-1,358,772.83	8,641,227.17
（一）净利润					-1,358,772.83	-1,358,772.8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58,772.83	-1,358,772.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0,000.00	2,8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200,000.00	2,8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495,000.00	79,116,534.77		2,622,120.69	19,074,758.50	176,308,413.96

②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795,000.00	46,366,534.77		2,622,120.69	24,797,943.65	123,581,59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795,000.00	46,366,534.77		2,622,120.69	24,797,943.65	123,581,59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0	29,950,000.00			-4,364,412.32	44,085,587.68
（一）净利润					-4,364,412.32	-4,364,412.3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64,412.32	-4,364,412.32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000.00	29,950,000.00				48,4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500,000.00	29,950,000.00				48,4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295,000.00	76,316,534.77		2,622,120.69	20,433,531.33	167,667,186.79

③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795,000.00	46,366,534.77		2,015,886.20	19,341,833.26	117,519,25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9,795,000.00	46,366,534.77		2,015,886.20	19,341,833.26	117,519,25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234.49	5,456,110.39	6,062,344.88
(一) 净利润					6,062,344.88	6,062,344.8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62,344.88	6,062,344.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6,234.49	-606,234.49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234.49	-606,234.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6,234.49	-606,234.49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95,000.00	46,366,534.77		2,622,120.69	24,797,943.65	123,581,599.11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办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八)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按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关联公司应收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上述以外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关联公司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50.00
3—4 年（含 4 年）	80.00	80.00	8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育肥猪、仔猪等）、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公司在取得原材料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2）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育肥猪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其达到可出售状态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折旧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销售的仔猪主要是指体重约 15 公斤，保育至 55 日或 70 日的仔猪。公司将部分仔猪育肥饲养 170 至 180 日，体重约 100 至 120 公斤左右，可作育肥猪出售。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

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

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

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5	5.00
机器设备	5-10	5.00
电子设备	5	5.00
运输设备	5	5.00
家具及其他	5	5.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专利权	10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 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四）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详见（九）存货。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包括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或饲养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投入生产

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及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本公司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

4、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土地租赁费、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应由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劳务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八）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计量

(1)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2)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3) 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

公司会计政策是在结合自身特点的情况下，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会计估计是在依据事实和企业会计政策的基础上合理做出的。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层做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的会计政策。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跟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2,777,875.08	288,160,737.40	285,173,105.29
股东权益合计	180,481,126.28	172,507,117.51	174,082,09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80,481,126.28	172,507,117.51	174,082,09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9	2.53	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9	2.53	3.50
资产负债率（%）	40.39	40.14	38.96
流动比率（倍）	0.48	0.46	0.44
速动比率（倍）	0.29	0.27	0.3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253,922.21	32,858,524.44	56,459,552.17
净利润	-2,025,991.23	-11,024,972.54	14,224,50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5,991.23	-11,024,972.54	14,224,50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7,259.52	-12,109,694.31	11,703,23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27,259.52	-12,109,694.31	11,703,235.77
毛利率	-10.28%	14.85%	46.16%
净资产收益率	-1.16%	-6.54%	1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4%	-7.20%	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1769	0.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1769	0.28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4.03	4.87
存货周转率（次）	0.42	2.24	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944.80	30,229,297.45	18,277,47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49	0.37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下降的分析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0.28%、14.85%、46.16%。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种猪、仔猪和育肥猪。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制于生猪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及单位成本上升两方面

因素的影响。

(1) 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

1) 育肥猪价格下降

自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育肥猪由于受生猪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市场呈现短期的供大于求的状态,育肥猪销量单价下降。

2) 种猪销量减少及单价下降

由于生猪养殖行业进入低谷区,育肥猪价格逐步下降,导致下游养殖客户不断减少存栏量,因此种猪需求量也不断减少,种猪由 2013 年每头最高单价 7000 元左右下降至 2015 年第一季度的 5500 元左右。

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生猪养殖企业的盈利水平造成了普遍影响,下表为部分新三板挂牌的生猪养殖企业近期披露的经营数据: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总资产增长率	1.05%	46.11%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80%	47.02%
净利润增长率	-177.51%	-12.68%
毛利率	14.85%	46.16%
川娇农牧 (831915)		
总资产增长率	5.31%	21.4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5%	-6.30%
净利润增长率	-74.14%	-9.37%
毛利率	7.00%	18.44%
民正农牧 (832132)		
总资产增长率	-3.48%	44.2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06%	-10.66%
净利润增长率	20.60%	-25.11%
毛利率	33.18%	30.04%
荣昌育种 (430762)		
总资产增长率	5.17%	21.21%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7%	55.62%
净利润增长率	-71.74%	56.68%
毛利率	24.56%	39.72%

如上表所示,同类挂牌公司除民正农牧外,其它生猪养殖企业的毛利率较

上一年度同期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大部分同类挂牌公司在生猪养殖业务方面的收入较上一年度同期均有所减少。公司以自繁自养的经营模式为主，无法通过缩减养殖规模以降低市场行情的不利影响，因此对生猪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

（2）单位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单位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增加；同时由于单位人工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分析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6%、-6.54%、10.94%，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87 元、-0.1769 元、0.2857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处于持续下降的状态，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受生猪价格周期性大幅下跌的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持续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在扩繁期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呈现稳步增加趋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不断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39%、40.14%、38.96%，呈小幅度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流动负债。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8%、13.93%、10.16%，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吴群的借款。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46、0.4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27、0.35，趋势虽小幅度上升但由于比率均小于 1，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同时公司作为生猪养殖企业，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 次、4.03 次、4.87 次。2015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生猪销售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公司销售量下降，收入不断减少的影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由于公司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之内。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2 次、2.24 次、5.00 次。公司存货为饲料、兽药以及消耗性生物性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同期末有所增加，原因为受生猪行业下跌影响，公司收入呈下降趋势，故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财务指标合理性

主办券商通过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并比较同行业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就财务指标的变动进行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944.80	30,229,297.45	18,277,47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03.00	-31,187,651.13	-69,174,14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613.71	-1,932,293.65	50,431,284.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0,050.03	297,894.52	3,188,541.8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部分支出同比减少。因此，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 2013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整体情况

良好，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944.80	30,229,297.45	18,277,472.41
净利润	-2,025,991.23	-11,024,972.54	14,224,501.66
差额	3,290,936.03	41,254,269.99	4,052,970.75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329.09 万元、4125.43 万元、405.3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强化应收账款的回笼和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充足，基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应收应付款等往来款项收到的现金	2,690,082.00	41,521,397.14	11,628,355.32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	2,973,000.00	2,785,400.00
利息收入	3,647.93	164,505.25	9,359.38
合 计	3,813,729.93	44,658,902.39	14,423,114.70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现金支出	225.00	55,735.00	88,763.80
业务招待费现金支出	22,753.00	51,659.10	195,719.70
差旅费现金支出	403.00	53,209.00	93,023.57
车辆使用费现金支出	35,040.06	127,683.67	142,125.55
电费现金支出	893.42	75,484.39	100,707.57
审计评估费现金支出	40,000.00	327,000.00	608,300.00
保险费现金支出		27,772.60	31,107.17
咨询费现金支出	1,350.00	962,385.50	79,460.00
其他费用现金支出		937,609.00	779,887.82
广告宣传费现金支出	62,599.00	91,020.00	117,200.00
手续费现金支出	1,933.22	22,375.73	7,269.17
其他应收应付款等往来款项的现金支出	5,774,858.59	14,386,199.69	31,707,763.25
合 计	5,940,055.29	17,118,133.68	33,951,327.60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0,403.00 元、-31,187,651.13 元、-69,174,142.47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导致投入增加，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其中 2013 年金额较大，为公司集中建造猪舍及配套设施所致。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从银行借款及偿还借款等活动，以及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并根据企业的现金流情况偿还借款。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其中：2014 年筹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借款及借款利息所致。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同时，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

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业务流程：本公司种猪和育肥猪的销售均采用现场销售方式，客户自行到公司养殖场进行采购。公司的销售和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①过磅称重开具过磅单

销售时：由销售部人员、财务部派驻养殖场出纳、生产部人员与客户等四方人员在销售现场进行过磅称重，每一次称重完毕由销售部人员填制过磅单（一式两份），由财务部出纳进行复核。过磅单主要内容为：出栏生猪所在养殖场和种群、头数、重量等信息；过磅单其中第一联为客户联，交付客户；另一联留存公司财务，作为原始单据。

②开具销售票据

一次交易全部称重完毕后，开具公司自制的销售出库票据（一式三联），第一联作为销售存根联；第二联为提货联，需要由客户签署确认；第三联为会计记账联。

③收款

上述交易完成后，财务部派驻各养殖场出纳将销售信息录入公司销售系统猪联网。财务部根据销售系统信息确认客户付款信息，确认已经支付款项并开具发票的，通知门卫对客户放行，否则不予放行。

④记账

财务部根据销售票据第三联及过磅单和发票联（或收款收据）进行入账处理。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种猪、仔猪及育肥猪销售。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

项目	2015年1-3月			
	单价	数量（头）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单价	数量 (头)	金额	占比 (%)
保育猪				
二元种猪	1,652.78	36	59,500.01	0.72
淘汰种猪				
祖代种猪	3,900.45	710	2,769,320.00	33.55
育肥猪	1,231.02	4,407	5,425,102.20	65.73
合计		5,153	8,253,922.21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单价	数量 (头)	金额	占比 (%)
保育猪	494.21	1,296	640,502.00	1.95
二元种猪	2,033.56	357	725,982.00	2.21
淘汰种猪	1,984.58	82	162,735.68	0.50
祖代种猪	4,412.57	2,981	13,153,878.00	40.03
育肥猪	1,492.36	12,179	18,175,426.76	55.31
合计		16,895	32,858,524.44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单价	数量 (头)	金额	占比 (%)
保育猪	800.45	10,738	8,595,200.00	15.22
二元种猪	2,558.87	1,741	4,455,000.00	7.89
淘汰种猪	4,800.00	1	4,800.00	0.01
祖代种猪	5,164.05	6,187	31,950,002.00	56.59
育肥猪	1,546.66	7,406	11,454,550.17	20.29
合计		26,073	56,459,552.17	100.00

公司产品包括保育猪、二元种猪、祖代种猪、育肥猪。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保育猪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5%、15.22%；种猪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27%、42.74%、64.49%；育肥猪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73%、55.31%、20.29%。报告期内公司以种猪销售为核心业务，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未被选作种猪的，公司将其作为育肥猪销售。

公司 2014 年度种猪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22,367,206.32 元，主要原因 2014 年生猪行情进入历史最低谷时期，下游养殖客户种猪需求量急剧减少，采购种猪的客户减少的原因，导致公司生产祖代种猪和二元种猪销售额减少。

公司 2014 年度育肥猪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6,720,876.59 元，主要是由于在种猪销量不断降低的情况下，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公司经营策略从 2014

年开始以种猪销售为主逐步向育肥猪销售为主转移，但该种趋势是由于市场行情大环境造成，具有短期性。随着市场行情的逐渐好转，种猪需求量的增加，公司预计 2015 年全年种猪销售比例将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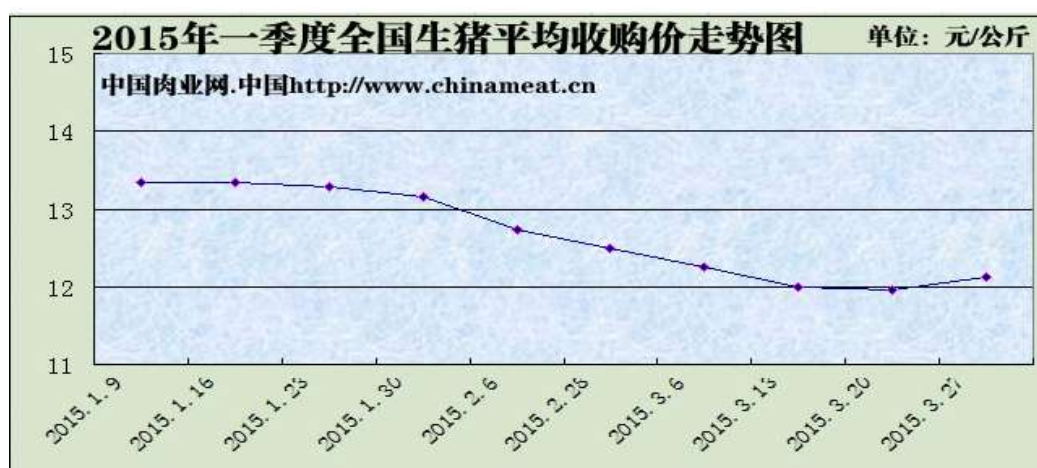
公司 2014 年度保育猪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7,954,698.00 元，主要是受生猪养殖行情的影响，下游养殖客户对保育猪需求量大幅减少；同时，保育猪售后成本较高，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从 2014 年开始逐年降低保育猪的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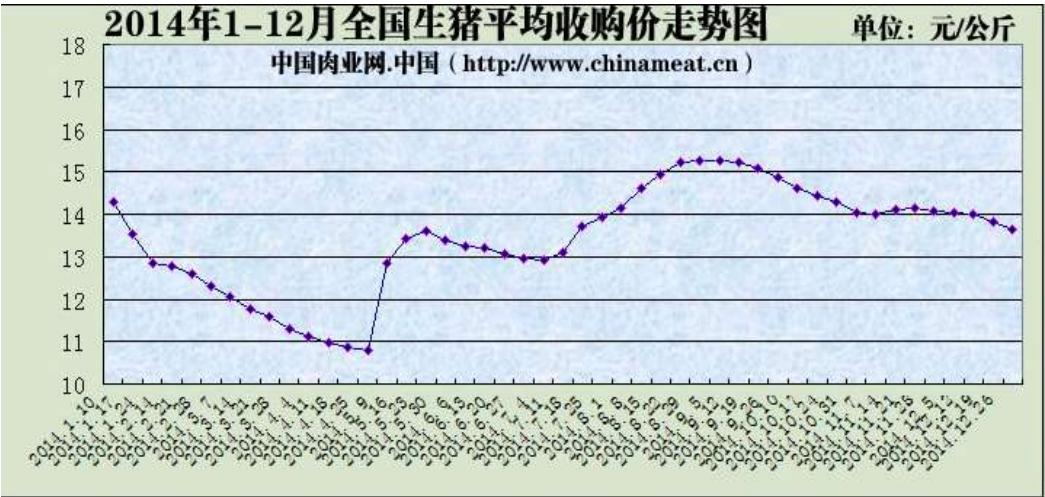
（1）宏观上受生猪养殖行业整体的周期性波动所导致。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基本上三至四年为一个完整市场波动周期。自 2013 年下半年起，全国生猪价格呈波动性下降趋势，特别是在 2014 年 5 月进入历史最低谷区。

报告期内，全国生猪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 年第一季度全国生猪平均收购价走势图



2) 2014 年 1-12 月全国生猪平均收购价走势图



3) 2013 年 1-12 月全国生猪平均收购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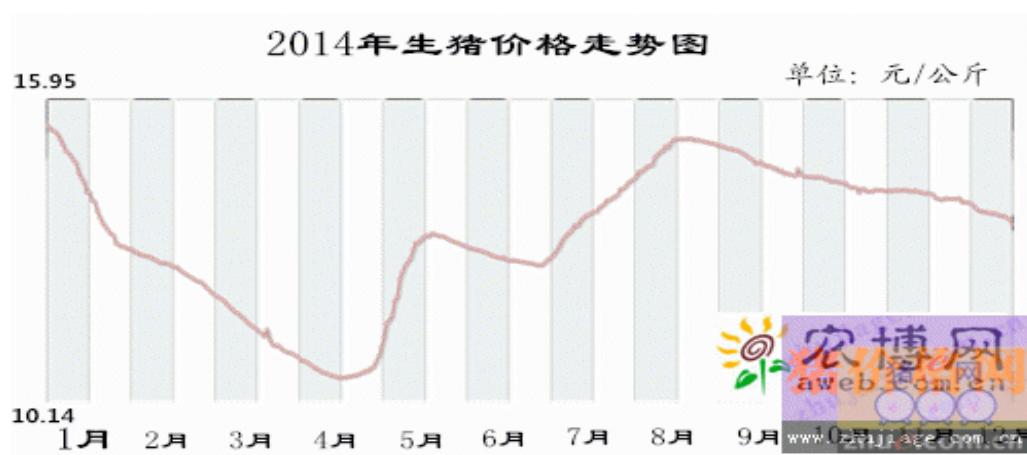


(2) 猪粮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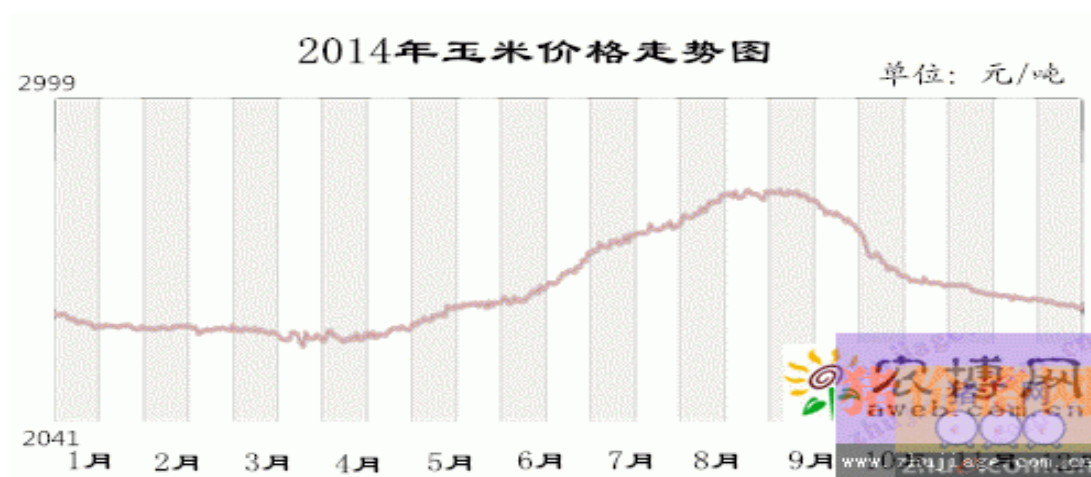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9 号发布《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将猪粮比价 6：1 和 8.5：1 作为预警点，低于 6：1 进入防止价格过度下跌调控区域，高于 8.5：1 进入防止价格过快上涨调控区域。具体划分为以下五种情况：（一）绿色区域（价格正常），猪粮比价在 6：1—8.5：1 之间；（二）蓝色区域（价格轻度上涨或轻度下跌），猪粮比价在 8.5：1—9：1 或 6：1—5.5：1 之间；（三）黄色区域（价格中度上涨或中度下跌），猪粮比价在 9：1—9.5：1 或 5.5：1—5：1 之间；（四）红色区域（价格重度上涨或重度下跌），猪粮比价高于 9.5：1 或低于 5：1；（五）其他情况，生猪价格异常上涨或下跌的其他情况。

1) 2014 年以来, 全国猪粮比价一直在中度和重度下跌区间徘徊。2014 年 1 月至 6 月下旬, 猪价大跌, 猪粮比也持续下跌直至深度亏损, 并于 4 月 22 日达到年度最低点 4.61:1。2014 年下半年, 由于玉米价格于第三季度出现暴涨, 虽然 7-8 月猪价虽也稍微上涨, 但猪粮比却未出现明显涨势, 养猪利润也未能大幅提高。直至第四季度新玉米上市, 玉米供需格局改变, 价格出现震荡下跌, 但由于猪价在第四季度整体呈现跌势, 猪粮比虽呈现涨势, 但涨幅也不太大, 甚至在 12 月份又出现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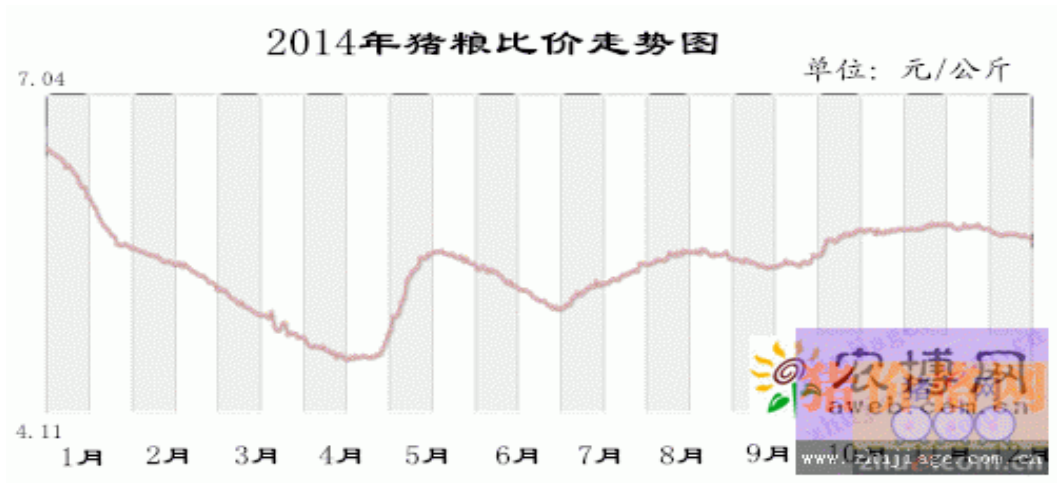
下图为 2014 年生猪价格走势:



下图为 2014 年玉米价格走势:



下图为 2014 年猪粮比走势图:



综合来看，2014 年全国生猪养殖企业在盈亏平衡线附近或以下徘徊，猪价反弹持续时间太短，玉米价格暴涨，自 2014 年年初猪价下跌以来，全年猪粮比均未达到 6：1 以上。

2) 进入 2015 年 3 月份，猪粮比价开始一路向上，到 5 月中旬进入 6：1 的盈亏平衡区，下图为 2012 年 1 月份至 2015 年 5 月份猪粮比以及猪肉价格走势 图（数据来源：JCI 统计数据）：



截至 8 月 6 日，河北省生猪价格平均 17.02 元/斤（数据来源：河北日报），猪粮比价为 7.6：1（数据来源：河北日报）。

随着国内生猪供应缺口的不断扩大，近期猪价呈现大幅拉升式的上涨，其中东北地区猪价涨幅超过 1 元/斤，华中局部猪价涨至 8.4 元/斤，南方市场价格则继续保持相对稳定。同时，猪价的上涨和饲料原料价格的同比回落进一步扩大养殖效益，单头育肥猪盈利约为约 200-300 元，我国猪粮比经过多月徘徊后终于再上盈亏线上。另外，在效益持续亏损，终端消费不畅，环保压力倍增的情况下，能繁母猪存栏水平大幅下降，生猪供应缺口也是逐步显现，猪价应声上涨，且得益于豆粕价格同比大幅回落，玉米价格弱势调整，预计未来 2-3 年，生猪养殖继续保持在盈利区间。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净利润下降。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93,098,093.68	175,315,545.95	136,831,319.11

2)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总金额	单位金额	占生产成本合计比例 (%)
固定资产折旧	1,686,716.51	269.64	15.26
项目	2014 年度		
	总金额	单位金额	占生产成本合计比例 (%)
固定资产折旧	4,913,562.61	199.93	12.45
项目	2013 年度		
	总金额	单位金额	占生产成本合计比例 (%)
固定资产折旧	2,731,441.55	133.59	9.95

报告期内，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单位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分别为 269.64 元、199.93 元、133.59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新建猪舍及相关设施，其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在 2014 年集中转资，导致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3 年度增加 2,182,121.06 元。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表：

地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	8,177,922.21	99.08	32,858,524.44	100%	56,329,552.17	99.77%
东北	76,000.00	0.92			130,000.00	0.23%
华东						
西南						

合计	8,253,922.21	100.00	32,858,524.44	100.00	56,459,552.1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北地区，且呈现向东北发展的趋势。

4、公司收入确认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相匹配。

公司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客户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取货，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按交付确认收入，没有通过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销售合同，核对台账中的合同编号、客户名称、具体类别、数量、合同总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序时账，抽查其中大额的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对于其所附的单据上的单位名称、金额进行检查核对。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主办券商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了如下程序：

（1）运用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公司各期利润表项目变动额是否合理。实施的分析程序主要为基于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通过进行以下比较：将本期收入与上期比较，分析有无重大波动，分析其变动趋势；

（2）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实施函证程序。函证程序完全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程序。经回函以及实施替代测试确认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未发现重大异常；

（3）检查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4）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并函证应收账款，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5）从账面选取一定的样本量，追查至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同时从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选取一定的样本量，追查至账面；

（6）对银行资金大额流水进行了核查，并与财务明细账进行了逐笔核对，

对于大额的回款流水则追查至原始单据。经核对，银行资金流水与公司账面记录完全一致；

(7) 对营业收入的截止进行了测试，公司的收入均已及时入账，未发现跨期行为。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申报期财务报表列报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和准确。

5、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总金额	单位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7,434,290.63	1,188.46	67.24
人工成本	834,500.79	133.40	7.55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7,787.56	109.95	6.22
固定资产折旧	1,686,716.51	269.64	15.26
制造费用	413,275.91	66.07	3.74
生产成本合计	11,056,571.40	1,767.52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总金额	单位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28,066,144.27	1,142.02	71.13
人工成本	2,450,782.40	99.72	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12,961.64	126.67	7.89
固定资产折旧	4,913,562.61	199.93	12.45
制造费用	913,947.99	37.19	2.32
生产成本合计	39,457,398.91	1,605.54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总金额	单位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20,826,783.83	809.58	75.87
人工成本	1,608,023.84	56.17	5.86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3,333.31	25.13	5.91
固定资产折旧	2,731,441.55	133.59	9.95
制造费用	660,373.80	165.89	2.41
生产成本合计	27,449,956.33	1,19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大，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67.24%、71.13%、75.87%。报告期内，原材料对生产成本总额的影响在逐步降低，但单位原材料成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成本对生产成本的影响逐年增加。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单位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分别为 269.64 元、199.93 元、133.59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新建猪舍及相关设施，其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在 2014 年集中转资，导致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3 年度增加 2,182,121.06 元。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133.40 元、99.72 元、56.17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该行业薪资水平普遍提高引起。

公司成本构成明细表：

种群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仔猪	原材料	1,012,249.87	71.04	4,059,571.41	85.02	2,513,442.94	84.17
	人工成本	165,779.10	11.63	459,872.42	9.63	369,632.50	12.38
	固定资产折旧	179,758.40	12.62	99,429.39	2.08		
	制造费用	67,055.17	4.71	155,766.80	3.26	103,152.02	3.45
	生产成本合计	1,424,842.54	100.00	4,774,640.02	100.00	2,986,227.46	100.00
保育猪	原材料	1,236,753.07	69.37	4,338,775.29	73.14	4,242,729.94	79.58
	人工成本	160,386.24	9.00	476,433.58	8.03	294,421.01	5.52
	固定资产折旧	312,392.92	17.52	948,086.17	15.98	638,182.56	11.97
	制造费用	73,279.11	4.11	168,503.87	2.84	156,305.20	2.93
	生产成本合计	1,782,811.34	100.00	5,931,798.91	100.00	5,331,638.71	100.00
育肥猪	原材料	3,794,967.94	89.37	12,536,805.10	90.99	11,382,707.50	92.39
	人工成本	150,360.53	3.54	481,949.40	3.50	373,181.26	3.03
	固定资产折旧	224,780.19	5.29	628,876.35	4.56	452,121.85	3.67
	制造费用	76,417.20	1.80	131,002.87	0.95	112,369.14	0.91
	生产成本合计	4,246,525.86	100.00	13,778,633.72	100.00	12,320,379.75	100.00
后	原材料	260,932.39	34.66	1,962,082.60	59.37	586,997.74	65.38

备 种 猪	人工成本	179,162.37	23.80	537,635.69	16.27	211,336.11	23.54
	固定资产折旧	212,055.45	28.17	581,861.35	17.61		
	制造费用	100,582.78	13.36	223,212.89	6.75	99,555.20	11.09
	生产成本合计	752,732.99	100.00	3,304,792.53	100.00	897,889.05	100.00
基 础 种 猪	原材料	1,129,387.36	39.63	5,168,909.87	44.30	4,450,403.59	53.66
	人工成本	178,812.55	6.27	494,891.31	4.24	359,452.96	4.3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7,787.56	24.14	3,112,961.64	26.68	1,623,333.31	19.57
	固定资产折旧	757,729.55	26.59	2,655,309.35	22.76	1,641,137.14	19.79
	制造费用	95,941.65	3.37	235,461.56	2.02	219,146.84	2.64
	生产成本合计	2,849,658.67	100.00	11,667,533.73	100.00	8,293,473.84	100.00

公司仔猪、保育猪、育肥猪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在成本中平均占比达到 70%以上，其价格变动对成本变动影响较大。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成本对生产成本的影响逐年增加。

公司种猪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制造费用。公司对基础种猪（成熟性）计提折旧，对后备种猪（未成熟）不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原材料对种猪生产成本总额的影响在逐步降低，但单位原材料成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成本对生产成本的影响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猪舍及相关设施，其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在 2014 年 11 月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对成本的影响逐年增加；行业薪资水平普遍提高，则导致人工成本对生产成本的影响逐年增加。

主办券商通过审核存货各明细科目购进、发出对应的购货合同、入库单、领料单，取得并复核了产品成本计算表。通过对公司成本进行的分析性复核，

检查公司生产成本明细账并结合收入的截止测试和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函证程序以及存货监盘等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对采购合同和入库单、付款情况进行抽查，比对分析。同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向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了公司的购销模式，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与会计师共同执行了采购控制测试，查阅了主营业务成本组成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及结转情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和列报，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公司的成本是真实且完整的，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6、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保育猪			
二元种猪	59,500.01	74,218.31	-24.74
淘汰种猪			
祖代种猪	2,769,320.00	1,083,856.58	60.86
育肥猪	5,425,102.20	7,944,651.73	-46.44
综合毛利率	8,253,922.21	9,102,726.62	-10.28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保育猪	640,502.00	1,089,622.06	-70.12
二元种猪	725,982.00	606,686.26	16.43
淘汰种猪	162,735.68	229,992.22	-41.33
祖代种猪	13,153,878.00	4,339,170.34	67.01
育肥猪	18,175,426.76	21,714,227.60	-19.47
综合毛利率	32,858,524.44	27,979,698.48	14.85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保育猪	8,595,200.00	6,529,837.87	24.03
二元种猪	4,455,000.00	2,741,143.48	38.47
淘汰种猪	4,800.00	1,620.75	66.23
祖代种猪	31,950,002.00	9,083,253.82	71.57
育肥猪	11,454,550.17	12,043,835.86	-5.14
综合毛利率	56,459,552.17	30,399,691.78	46.16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28%、14.85%、46.1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较为严重，主要原因为受生猪市场行情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

（1）生猪市场行情的影响

1) 公司保育猪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70.12%、24.03%，在生猪价格不断下跌下，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幼猪销售毛利-70.12%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资子公司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母猪集中生产，导致当月幼猪产量过剩，公司决定把体型较差的幼猪作为商品幼猪淘汰处理，平均每头售价 300.00 元，其成本高于售价。故 2014 年，公司保育猪销售毛利率为负。

2) 公司育肥猪的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育肥猪的毛利率分别为-46.44%、-19.47%、-5.14%，主要原因为受制于猪肉市场整体价格的下降，公司育肥猪的毛利率也呈逐年下降趋势。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受生猪养殖行业不景气的影响，育肥猪价格不断下跌，但受制于下游种猪需求量减少，导致公司产品结构中盈利能力较强的祖代种猪需求减少，因此，公司育肥猪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断提高。根据我国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的规律，生猪价格将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种猪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业绩表现将不会受到太大影响。随着生猪价格的逐步回升，公司将继续进行培育和扩繁优良品质的种猪，公司将仍以盈利能力较强的祖代种猪为核心产品。

3) 公司种猪的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种猪的毛利率分别为 60.86%、67.01%、71.57%，种猪作为育肥猪产品的上游，是整个生猪养殖行业的源头。由于种猪的市场价格与其品种纯正及优劣程度、猪龄有较大的关系，因此，生猪市场的价格波动对仔猪、商品猪和种猪的影响程度不同。

（2）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固定资产共计46,606,710.25元,单位折旧成本自2013年度133.59元上升至2015年1-3月的269.94元。同时,人工成本也不断上升,自2013年度的56.17元上升至2015年1-3月的133.4元。因此,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不断上升,综合毛利率不断下降。

7、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品种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保育猪	民正农牧	23.31	1.17	24.32	8.86
	牧原股份	0.68	19.75	1.02	37.23
	川娇农牧	4.50	-2.74	22.45	19.24
	润康牧业	1.95	-70.12	15.22	24.03
种猪	民正农牧	58.83	51.94	61.65	41.32
	牧原股份	0.36	51.85	1.94	56.25
	川娇农牧	15.38	55.43	39.17	49.63
	润康牧业	42.76	63.14	64.19	67.52
育肥猪	民正农牧	13.98	12.09	9.60	4.23
	牧原股份	98.96	7.49	97.05	18.89
	川娇农牧	80.11	-1.73	38.38	-13.86
	润康牧业	55.31	-19.47	20.29	-5.14
综合毛利率	民正农牧		33.18		30.04
	牧原股份		7.73		19.8
	川娇农牧		7.02		18.44
	润康牧业		14.85		46.16

公司生猪养殖的综合毛利率在同行业三家挂牌公司中处于中上等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以盈利能力较强的祖代种猪的生产销售为主,而种猪属于育肥猪养殖的上游环节,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养殖难度较大,特别是公司核心种猪群为从美国引进的大白、长白等纯种猪,性能品质相对优良,因此公司祖代种猪毛利率远高于育肥猪毛利率,也高于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种猪毛利率。

结合公司商业模式以及经营特点,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交谈,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查看公司业务合同台账、汇款记录等凭证;抽取采购合同、出入库单、成本核算表等,

确认公司收入与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后，得出公司毛利率偏高。主要原因系产品类别和产品理念不相同导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253,922.21	32,858,524.44	56,459,552.17
营业成本	9,102,726.62	27,979,698.48	30,399,691.78
毛利	-848,804.41	4,878,825.96	26,059,860.39
期间费用汇总	2,876,910.29	15,760,804.81	13,078,752.74
营业利润	-3,027,259.52	-12,109,694.31	11,703,235.77
利润总额	-2,025,991.23	-11,024,972.54	14,224,501.66
净利润	-2,025,991.23	-11,024,972.54	14,224,501.66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53,922.21 元、32,858,524.44 元、56,459,552.17 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下降 41.80%，主要是由于受市场变化影响，公司种猪销量及单价、育肥猪单价均有所下降。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及其他费用；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员工费用、办公费、折旧费、税费、差旅费、利息支出等，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业务合同、领料单、折旧计提表、工资发放单等相关资料，对成本计算单进行了分析复核。检查期间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抽查大额的费用支出合同及凭证，并对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发生的费用真实，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收入和成本均以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无跨期现象，收入的确认及成本的结转是相配比

的。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253,922.21	32,858,524.44	56,459,552.17
销售费用	62,599.00	299,552.77	117,200.00
管理费用	1,483,639.71	7,842,605.04	5,258,927.63
财务费用	1,330,671.58	7,618,647.00	7,702,625.11
期间费用合计	2,876,910.29	15,760,804.81	13,078,752.74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0.76%	0.91%	0.21%
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17.97%	23.87%	9.31%
财务费用 / 营业收入	16.12%	23.19%	13.64%
期间费用 / 营业收入	34.86%	47.97%	23.16%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用。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182,352.77 元，增幅 155.59%。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91%，较 2013 年度上升 0.76%。

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宣传费	62,599.00	299,552.77	117,200.00
合计	62,599.00	299,552.77	117,200.00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土地租赁费及差旅费等。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2,583,677.41 元，增幅 49.13%。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有：

（1）2014 年度，公司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办公楼及宿舍转入固定资产，增加了相应的折旧费用 158.37 万元；

（2）2014 年度财务咨询费增加 88.29 万元；

（3）2014 年度土地租赁费增加 37.70 万元。

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225.00	55,735.00	88,763.80
业务招待费	22,753.00	51,659.10	195,719.70
差旅费	403.00	53,209.00	93,023.57
折旧费	582,221.83	2,678,849.01	1,095,135.92
工资福利	523,140.08	1,788,188.13	1,931,784.05
社会保险费	46,585.53	34,749.62	41,501.52
车辆使用费	38,040.06	127,683.67	142,125.55
无形资产摊销	13,650.00	54,600.00	45,266.66
电费	28,902.22	81,264.43	100,707.57
审计评估费	80,000.00	567,780.00	608,300.00
保险费		27,772.60	55,301.47
咨询费	1,350.00	962,385.50	79,460.00
税金	12,850.00	44,120.00	1,950.00
土地租赁费	71,499.99	376,999.98	
其他	62,019.00	937,609.00	779,887.82
合计	1,483,639.71	7,842,605.04	5,258,927.63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变动较大是因为营业收入波动较大。

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32,386.29	7,420,776.52	7,704,715.32
减：利息收入	3,647.93	164,505.25	9,359.38
利息净支出	1,328,738.36	7,256,271.27	7,695,355.94
手续费	1,933.22	22,375.73	7,269.17
其他		340,000.00	
合计	1,330,671.58	7,618,647.00	7,702,625.11

总体而言，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呈上升趋势，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对一批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进行了转资，增加了相应的折旧费用。公司的内控制度正在逐步完善，并逐步加强费用支出的相关控制。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执行以下程序：

(1) 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2) 分析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数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计算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金额占总体费用支出的比重，判断其发生金额是否合理；

(3) 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的真实性，核对支持性文件，追溯到原始凭证，以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

(4)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跨期现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均已发生，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所有应当记录的费用均已记录，与费用相关的金额及其他数量均已恰当记录。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利得和资产处置损失。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政府补助分别为1,168,729.60元、2,242,385.08元、2,684,792.99元。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167,461.31元、1,167,523.31元、163,527.10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种猪育种基地项目			800,000.00
成安县饲料收购19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项目			700,000.00
河北省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30,000.0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能繁母猪饲养补贴资金			115,200.00
河北省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50,000.00	
2013 年度农业产业化奖励项目		500,000.00	
生猪调拨大县奖励资金			790,000.00
2012 年能繁母猪饲养补贴资金			100,200.00
生猪调拨大县奖励资金		500,000.00	
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2014 年度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项目资金	1,120,000.00		
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31,749.99	126,999.96	126,999.96
猪舍扩改建项目	3,127.08	9,975.00	3,325.00
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	6,252.5	25,010.16	19,068.03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项目	7,599.99	30,399.96	
合计	1,168,729.56	2,242,385.08	2,684,792.99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增值额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税收优惠政策

①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②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3、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经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各项税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并交纳。相关税务机关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财务人员做了访谈，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计提并交纳税费，不存在偷逃税款的情形。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306,303.12	7,443,050.72	8,867,998.35
坏账准备	215,315.16	372,152.54	443,399.92
应收账款净额	4,090,987.96	7,070,898.18	8,424,598.43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06,303.12	100.00	215,315.16
合计	4,306,303.12	100.00	215,315.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	------	-------	------

1 年以内	7,443,050.72	100.00	372,152.54
合计	7,443,050.72	100.00	372,152.5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867,998.35	100.00	443,399.92
合计	8,867,998.35	100.00	443,399.92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90,987.96 元、7,070,898.18 元、8,424,598.43 元。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全部为 1 年以内。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段海周	非关联方	3,986,980.12	1 年以内	92.58
王强华	非关联方	145,400.00	1 年以内	3.37
任海刚	非关联方	129,923.00	1 年以内	3.02
王志良	非关联方	31,400.00	1 年以内	0.73
程永忠	非关联方	7,600.00	1 年以内	0.18
合计		4,301,303.12		99.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段海周	非关联方	6,525,327.72	1 年以内	87.67
王强华	非关联方	626,000.00	1 年以内	8.41
任海刚	非关联方	129,923.00	1 年以内	1.75
程永忠	非关联方	77,600.00	1 年以内	1.04
王志良	非关联方	79,200.00	1 年以内	1.06
合计		7,438,050.72		99.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段海周	非关联方	5,867,998.35	1 年以内	66.17
邯郸市峰峰香林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22.55
山东源长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1.28
合计		8,867,998.35		100.00

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客商的欠款金额合计为4,301,303.12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9.88%。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客商的欠款金额合计为7,438,050.72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9.93%。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客商的欠款金额合计为8,867,998.35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0.00%。

4、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针对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程序：

查看公司坏账政策，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选用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基本一致，计提比例的估计充分、谨慎。检查公司期后收款的情况，检查银行流水账、入账单等，确认公司期后收款的真实性。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

为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程序：

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适当样本量的验收单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对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检查期后收款的银行单据、销售合同、发货记录等原始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	13,199,248.00	20,724,195.73	5,538,106.08
坏账准备	937,987.39	1,352,671.26	675,027.17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净额	12,261,260.61	19,371,524.47	4,863,078.91

2、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407,748.00	94.00
1-2年	345,500.00	2.62
2-3年	361,000.00	2.74
3-4年	85,000.00	0.64
合计	13,199,248.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569,748.00	94.43
1-2年	711,800.00	3.43
2-3年	407,647.73	1.97
3-4年	35,000.00	0.17
合计	20,724,195.73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097,320.35	73.99
1-2年	834,105.73	15.06
2-3年	606,680.00	10.95
合计	5,538,106.08	100.00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3,199,248.00元、20,724,195.73元、5,538,106.08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产床款、饲料款、水泥款以及其它预付款项。

2014年末预付账款与2013年末相比增加了15,186,089.65元，变动率为274.21%，主要系子公司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为扩大产能、增加对猪舍及配套设施建设的投入，增强自动化水平，导致预付设备款增加。

2015年3月31日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相比减少7,524,947.73元，变动率为-36.31%，主要系2014年向泊头市红发农牧机械设备经销站购买的设备陆续到货并安装，减少了预付账款余额。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短，大部分为 1 年以内。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泊头市红发农牧机械设备经销站	非关联方	7,113,248.00	1-2 年	53.89
河北星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7,500.00	1 年以内	41.20
泊头市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00.00	1-3 年	2.68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00.00	1-2 年	0.93
邯郸市亚华建筑安装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4 年	0.38
合计		13,077,248.00		99.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泊头市红发农牧机械设备经销站	非关联方	19,577,648.00	1 年以内	94.47
泊头市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00.00	1-3 年	1.71
大名县鑫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 年	0.72
邯郸市上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00.00	1 年以内	0.66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00.00	1 年以内	0.59
合计		20,341,748.00		98.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张瑞英	非关联方	1,289,990.00	1 年以内	23.29
赵难熬	非关联方	1,156,000.00	1 年以内	20.87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	1-2 年	4.60
泊头市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00.00	1-2 年	6.39
成安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5.42
合计		3,354,990.00		60.58

4、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1,500,000.00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5,192.62	253,334.63
合计	2,785,192.62	1,753,334.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1,500,000.00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6,641.11	254,868.56
合计	2,796,641.11	1,754,868.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58,558.06	1,133,549.81
合计	22,658,558.06	1,133,549.8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押金、股东往来款。其中，应收成安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500,000.00 元、1,500,000.00 元，系成安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从本公司账户直接扣除的耕地占用税，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除以上事项其他应收款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25,092.62	1,254.63	1.95
1-2 年	1,260,000.00	252,000.00	98.04

2-3 年			
3-4 年	100.00	80.00	0.01
合计	1,285,192.62	253,334.6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
1 年以内	35,259.11	1,762.96	2.72
1-2 年	1,260,000.00	252,000.00	97.17
2-3 年			
3-4 年	1,382.00	1,105.60	0.11
合计	1,296,641.11	254,868.5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
1 年以内	22,657,176.06	1,132,858.81	99.99
1-2 年			
2-3 年	1,382.00	691.00	0.01
合计	22,658,558.06	1,133,549.81	100.00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
成安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 年	53.86	耕地占用税
邯郸市银桥企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2 年	39.49	保证金
赵亮	非关联方	160,000.00	1-2 年	5.74	借款
玉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72	保证金
社保费	非关联方	3,637.91	1 年以内	0.13	代垫款
合计		2,783,637.91		99.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
成安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53.64	耕地占用税
邯郸市银桥企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2 年	39.33	保证金
赵亮	非关联方	160,000.00	1-2 年	5.72	借款
玉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71	保证金
社保费	非关联方	14,263.49	1 年以内	0.51	代垫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合计		2,794,263.49		99.9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谢美玲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22.07	借款
李永军	非关联方	4,900,000.00	1 年以内	21.62	借款
周玮	非关联方	3,871,141.51	1 年以内	17.08	借款
吴群	关联方	2,455,195.62	1 年以内	10.84	借款
李淑华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8.83	借款
合计		18,226,337.13		80.44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与 2013 年末相比减少 21,361,916.95 元, 主要是系 2014 年股东吴群偿还借款 2,455,195.62 元, 其他非关联方自然人偿还借款 18,906,721.33 元。

4、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除 2013 年度, 股东吴群从公司借款 2,455,195.62 元, 并于 2014 年度归还外, 无应收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物资	2,061.01	1,150.00	
原材料	990,926.85	1,283,817.49	1,486,331.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027,125.44	17,888,519.33	8,659,233.42
合计	20,020,113.30	19,173,486.82	10,145,564.78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重 (%)	账面余额	比重 (%)	账面余额	比重 (%)
在途物资	2,061.01	0.01	1,150.00	0.01		
其中: 药品			1,150.00	0.01		
饲料	2,061.01	0.01				
原材料	990,926.85	4.95	1,283,817.49	6.69	1,486,331.36	14.65
其中: 饲料	271,452.22	1.36	136,990.64	0.71	229,066.30	2.26
药品	272,790.31	1.36	529,629.72	2.76	430,116.93	4.24

预混料等	446,684.32	2.23	617,197.13	3.22	827,148.13	8.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027,125.44	95.04	17,888,519.33	93.30	8,659,233.42	85.35
其中：幼猪群	3,209,836.71	16.03	3,142,503.20	16.39	1,447,507.62	14.27
育肥猪群	14,610,082.03	72.98	12,974,616.08	67.67	6,586,268.54	64.92
仔猪群	1,207,206.70	6.03	1,771,400.05	9.24	625,457.26	6.16
合 计	20,020,113.30	100.00	19,173,486.82	100.00	10,145,564.78	100.00

公司作为种猪及育肥猪饲养和销售企业，采用自繁自养的生产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取扁平化的管理方式，使用统一品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技术、统一饲养、统一销售等管理模式，形成生猪育种、种猪扩繁、育肥猪饲养一个完整流水线式生产。因此，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高，原材料和在途物资占比较低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所处生猪养殖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目前该行业正处于逐步上升阶段，市场供不应求。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日，生猪交易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18 元/公斤，较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12 元/公斤上涨 6 元。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润康牧业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3、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数量（头）	单价（元）
幼猪群	3,209,836.71	3,444	932.01
育肥猪群	14,610,082.03	9,539	1,531.62
仔猪群	1,207,206.70	2,340	515.90
合 计	19,027,125.44	15,323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数量（头）	单价（元）
幼猪群	3,142,503.20	3,984	788.78
育肥猪群	12,974,616.08	8,821	1,470.88
仔猪群	1,771,400.05	2,708	654.14
合 计	17,888,519.33	15,51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数量（头）	单价（元）
幼猪群	1,447,507.62	1,930	750.00
育肥猪群	6,586,268.54	4,614	1,427.45
仔猪群	625,457.26	1,485	421.18

合 计	8,659,233.42	8,029	
-----	--------------	-------	--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皆为自行繁育。自行繁育成本包括直接使用的人工、折旧费用、原材料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我国的生猪价格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猪价上涨——种猪存栏量大增——市场生猪供应量大增——供大于求——猪价下跌——养殖户大量淘汰种猪——生猪供应量减少——供不应求——猪价再次上涨，一个完整“猪周期”通常需要三年至四年时间。

自 2013 年下半年起，全国生猪价格呈波动性下降趋势，特别是在 2014 年 5 月进入历史最低谷区。公司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下游养殖客户种猪需求量急剧减少，采购种猪的客户减少。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公司经营策略从 2014 年开始以种猪销售为主逐步向育肥猪销售为主转移，但该种趋势是由于市场行情大环境造成，具有短期性。随着市场行情的逐渐好转，种猪需求量的增加，公司预计 2015 年全年种猪销售比例将有所增加。

公司对于存货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严格加以执行。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存货采购、存货出入库、存货库存、存货盘点、存货的会计核算等。同时，对于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分别指定不同部门的人员进行落实管理。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生物资产各明细项目盘点表，并对 2014 年期末生物资产各明细项目分别进行了有效的复盘程序，同时形成盘点记录和盘点小结。

(1) 监盘前准备盘点表，同企业存货明细账进行核对相符。

(2) 抽点样本量。企业盘点人员盘点后，审计人员进行抽点，抽点的样本不低于存货总量的 80%。

(3) 向被审单位索取存货盘点前的最后一张入库单和最后一张货运文件（或出库单），作为截止测试时的依据。

针对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检查公司存货出入库记录；对期末存货数量进行盘点；抽查了原材料采购合同与发票；抽查产品销售出入库台账登记的一致性，核实成本结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对材料成本的结转进行了复核测算。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5	5.00	9.50-3.80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家具及其他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098,093.68	175,315,545.95	136,831,319.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994,020.16	168,334,972.43	130,048,845.59
机器设备	18,259,764.29	4,136,264.29	4,047,864.29
电子设备	743,153.70	743,153.70	633,453.70
运输设备	1,933,794.03	1,933,794.03	1,933,794.03
家具及其他	167,361.50	167,361.50	167,361.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360,688.46	19,206,426.40	11,700,624.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80,958.74	15,611,894.01	8,821,487.40
机器设备	1,989,045.00	1,897,607.34	1,563,414.05
电子设备	340,949.69	306,972.58	181,655.82
运输设备	1,311,717.56	1,254,959.75	1,011,173.15
家具及其他	138,017.47	134,992.72	122,893.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737,405.22	156,109,119.55	125,130,694.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4,413,061.42	152,723,078.42	121,227,358.19
机器设备	16,270,719.29	2,238,656.95	2,484,450.24
电子设备	402,204.01	436,181.12	451,797.88
运输设备	622,076.47	678,834.28	922,620.88
家具及其他	29,344.03	32,368.78	44,467.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737,405.22	156,109,119.55	125,130,694.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4,413,061.42	152,723,078.42	121,227,358.19
机器设备	16,270,719.29	2,238,656.95	2,484,450.24
电子设备	402,204.01	436,181.12	451,797.88
运输设备	622,076.47	678,834.28	922,620.88
家具及其他	29,344.03	32,368.78	44,467.7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家具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93,098,093.68 元，累计折旧为 21,360,688.46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71,737,405.22 元。

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增加房屋及建筑物 17,161,556.00 元，经河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河北盛华基建审字（2014）第 009 号和河北盛华基建审字（2014）第 075 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审定造价分别为 15,205,362.00 元和 1,956,194.00 元；2015 年 1-3 月增加房屋及建筑物 1,037,047.73 元，经河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河北盛华基建审字（2015）第 23 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审定造价为 1,037,047.73 元。公司根据上述报告的审定造价入账。

子公司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增加房屋及建筑物 35,082,932.84 元，经河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河北盛华基建审字（2014）第 87 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审定造价为 35,082,932.84 元。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报告的审定造价入账。

子公司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增加房屋及建筑物 39,379,583.63 元，经河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河北盛华基建审字（2013）第 87 号和河北盛华基建审字（2013）第 88 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审定造价分别为 37,352,623.63 元和 2,026,960.00 元；2015 年 1-3 月增加房屋及建筑物 2,622,000.00 元、机器设备 1,180,600.00 元，经河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河北盛华基建审字（2015）第 21 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审定造价为 3,802,600.00 元，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报告

的审定造价入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净值

工程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
合计	62,076,412.58	65,131,412.58	95,642,029.61
吴氏成安在建			1,456,194.00
猪舍	61,926,412.58	61,926,412.58	61,792,083.06
温泉房子	150,000.00	150,000.00	
道路围墙			8,829,000.00
公共设施			3,112,735.55
展览室及地暖工			3,866,800.00
办公宿舍楼			5,480,000.00
猪场大门			900,000.00
职工洗澡堂			480,000.00
育肥区门卫和消毒通道			240,000.00
电缆电线工程			1,750,000.00
沉淀池工程			900,000.00
东区地下排污管			6,835,217.00
污水井		1,755,000.00	
猪舍栏杆		700,000.00	
观察井、水帘井		600,0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

1、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34,162.25	12,642,763.13	14,291,829.46
其中：成熟性	11,570,785.90	11,239,179.40	7,147,211.80
非成熟性	1,063,376.35	1,403,583.73	7,144,617.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1,742.94	2,420,652.47	2,152,340.03
其中：成熟性	2,711,742.94	2,420,652.47	2,152,340.03
非成熟性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成熟性			
非成熟性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9,922,419.31	10,222,110.66	12,139,489.43
其中：成熟性	8,859,042.96	8,818,526.93	4,994,871.77
非成熟性	1,063,376.35	1,403,583.73	7,144,617.66

公司 2012 年 4 月从美国引进种猪 67 头，原值 1,197,055.05 元。报告期内增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均为公司自行繁殖。公司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公司自行繁殖的产畜成本，包括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基础群（成熟性）、后备群（非成熟性）。后备群中的母猪达到生产规定的检测标准后，即疫苗接种后，配种前，体重达到 100-120 公斤。后备群母猪即转入基础群。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2、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明细：

2015 年 3 月 31 日				
项 目	原值（元）	数量（头）	比重（%）	成新率（%）
成熟性种猪	11,570,785.90	1953.00	91.58	76.56
非成熟性种猪	1,063,376.35	184.00	8.42	100.00
合计	12,634,162.25	2,137.00	100.00	78.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原值（元）	数量（头）	比重（%）	成新率（%）
成熟性种猪	11,239,179.40	1988.00	88.90	78.46
非成熟性种猪	1,403,583.73	300.00	11.10	100.00
合计	12,642,763.13	2288.00	100.00	80.8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原值（元）	数量（头）	比重（%）	成新率（%）
成熟性种猪	7,147,211.80	1306.00	50.01	69.89

非成熟性种猪	7,144,617.66	944.00	49.99	100.00
合计	14,291,829.46	2250.00	100.00	84.94

公司成熟性种猪占生产性生物资产比重 50%以上,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符合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足够数量的成熟期的种猪,能够为公司的生产提供充足的生产力,并于公司经营规模、实际产能和产量相匹配。

3、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

2015 年 3 月 31 日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成熟性种猪	11,570,785.90	2,711,742.94	8,859,042.96	76.56
非成熟性种猪	1,063,376.35		1,063,376.35	100.00
合计	12,634,162.25	2,711,742.94	9,922,419.31	78.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成熟性种猪	11,239,179.40	2,420,652.47	8,818,526.93	78.46
非成熟性种猪	1,403,583.73		1,403,583.73	100.00
合计	12,642,763.13	2,420,652.47	10,222,110.66	80.8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成熟性种猪	7,147,211.80	2,152,340.03	4,994,871.77	69.89
非成熟性种猪	7,144,617.66		7,144,617.66	100.00
合计	14,291,829.46	2,152,340.03	12,139,489.43	84.94

公司拥有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拥有的种公猪、种母猪。公司通过分批次从国外引进生产性能优良的新美系大白、长白、杜格克核心种猪群作为原种猪,并以此为基础自繁自养用于生产的种猪,适时对其进行淘汰,成新率较高且比较稳定。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客户需求量、公司自身的生产能力等确定原种猪及自繁自养种猪的规模,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规模直接决定公司的业务能力和销售额。未来期间,在公司产品得到市场普遍认可,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的形势下,公司将积极建设新的养殖场,引进原种猪,扩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作为公司创造收入的来源,其是否具有充足的生产能力对公司持续性发展的作用不可忽视。只有保证了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生产能力,

才能保证公司有足够的产品满足销售需求，才能保证销售收入的稳定并持续增长。上表中数据反映，公司目前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较高，保证了公司的日常经营；随着公司的逐渐壮大，同时也能保证公司的创新性和成长性。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3,000.00	1,853,000.00	1,853,000.00
其中：软件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土地使用权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专利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9,849.95	246,199.95	188,766.62
其中：软件	35,183.51	32,533.49	21,933.42
土地使用权	209,666.50	201,166.51	164,333.21
专利权	14,999.94	12,499.95	2,499.9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3,150.05	1,606,800.05	1,664,233.38
其中：软件	17,816.49	20,466.51	31,066.58
土地使用权	1,490,333.50	1,498,833.49	1,535,666.79
专利权	85,000.06	87,500.05	97,500.0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主办券商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科目执行以下程序：

- （1）对报告期增加的长期资产，审核采购发票，采购合同，检查计价是否正确，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2）对各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进行重点核查并实地盘点；
- （3）检查了长期资产的后续支出是否满足资产确认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成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000,000.00	19,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41,000,000.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7,000,000.00	
大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0,000,000.00
浦发银行邯郸分行			1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77,000,000.00	88,000,000.00

1、本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与成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16日，固定月利率6.50%。借款到期后，公司与2014年9月19日再次取得该笔贷款，借款期限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固定月利率5.00%。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成国用（2009）第035号。

2、本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1,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到期后于2014年6月30日再次取得该笔贷款。

①抵押物为全资子公司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大政国用（2010）第265号、大政国用（2010）第266号、大政国用（2012）第A004号、大政国用（2012）第A005号。

②保证人为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人张志刚和股东吴群，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本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

①抵押物为全资子公司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大政国用（2010）第027号。

②保证人张志刚和股东吴群，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本公司子公司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与成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固定月利率 9.50%。抵押物为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大政国用（2011）第 094 号。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向大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抵押借款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固定月利率 9.00%。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大政国用（2012）第 A006 号。

6、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 7.2%。

①抵押物为全资子公司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大政国用（2012）第 A007 号、大政国用（2011）第 093 号。

②质押物为本公司股东吴群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股权。

③保证人为吴群，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39%、40.14%、38.96%，呈小幅度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流动负债。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8%、13.93%、10.16%，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吴群的借款。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46、0.4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27、0.35，趋势虽小幅度上升但由于比率均小于 1，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是公司作为生猪养殖企业，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目前短期偿债压力适中，可通过银行贷款、股东投入以及经营收入等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不会对企业的可持续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11,185.96	85.83	7,716,060.36	81.32	7,233,890.95	97.88
1-2年	1,671,662.97	12.57	1,761,390.07	18.57	156,720.40	2.12
2-3年	203,104.40	1.53	10,720.40	0.11		
3年以上	9,919.00	0.07				
合计	13,295,872.33	100.00	9,488,170.83	100.00	7,390,611.3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货款。公司应付账款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采购量相应增加。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7,369,421.20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55.43%，账龄均为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070,150.00	1年以内	23.09
天津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1,370.00	1年以内	14.00
河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200.00	1年以内	7.38
大名县鑫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5,724.00	1年以内	5.61
祝二章	非关联方	710,977.20	1年以内	5.35
合计		7,369,421.20		55.4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5,032,764.40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53.04%，账龄均为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天津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1,370.00	1年以内	19.62
河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200.00	1年以内	10.34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0,980.00	1年以内	8.54
祝二章	非关联方	752,214.40	1年以内	7.93
河北洋泉钻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000.00	1年以内	6.61
合计		5,032,764.40		53.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4,403,080.48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59.58%，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祝二章	非关联方	1,700,275.00	1年以内	23.01
河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600.00	1-2年	17.27
天津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186.20	1年以内	8.39
安国辰	非关联方	532,473.28	1年以内	7.21
枣庄市佳信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546.00	1年以内	3.70
合计		4,403,080.48		59.58

3、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除应付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070,150.00 元，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21.60	100.00	30,621.60	2.97	1,227,000.00	100.00
1-2 年			1,000,000.00	97.03		
合计	30,621.60	100.00	1,030,621.60	100.00	1,227,000.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合计 30,621.60 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吴岩冰	非关联方	30,121.60	1 年以内	98.37
邯郸市峰峰绿源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1.63
合计		30,621.6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合计 1,030,621.60 元，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菏泽市开发区盛世种猪场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97.03
吴岩冰	非关联方	30,121.60	1 年以内	2.92
邯郸市峰峰绿源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2 年	0.05

合计		1,030,621.60		100.00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合计 1,227,000.00 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菏泽市开发区盛世种猪场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81.50
卢龙县宏国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7.33
卢龙县罗文华养殖场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4.89
王新生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4.08
王振清	非关联方	27,000.00	1 年以内	2.20
合计		1,227,000.00		100.00

3、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809,861.30	100.00	14,900,354.58	92.46	11,018,843.00	97.60
1-2 年			1,164,818.59	7.23	271,517.13	2.40
2-3 年			50,060.00	0.31		
合计	29,809,861.30	100.00	16,115,233.17	100.00	11,290,360.13	100.00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6,044,949.11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为 87.37%，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吴群	关联方	14,544,949.11	1 年以内	48.79
晏可超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 年以内	15.10
李文丽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0.06
赵昱红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6.71
张学忠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6.71
合计		26,044,949.11		87.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6,115,233.17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为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吴群	关联方	12,059,667.70	1 年以内	74.83
李文丽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8.62
孙文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6.21
张志刚	关联方	50,060.00	2-3 年	0.31
成安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505.47	1 年以内	0.03
合计		16,115,233.1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1,290,360.13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为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河北五矿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88.57
孙文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8.86
张志刚	关联方	270,000.00	1-2 年	2.39
王敏	非关联方	18,843.00	1 年以内	0.17
成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1,517.13	1-2 年	0.01
合计		11,290,360.13		100.00

3、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除股东吴群和关联方张志刚应收公司借款外，无应收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主办券商针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执行以下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根据报告期各期明细账，核查了大额的业务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

（2）执行账龄分析程序，结合原始凭证，测试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针对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款项，核查合同及会计记录，核查长期挂账的原因；

（3）对款项性质进行分析，检查各大额款项是否系费用性质，检查结转费用的准确性；

（4）对各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费用的结转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五）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 1-3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03,268.46	1,296,247.00	1,082,383.70	817,131.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671.53	44,671.53	
辞退福利				
合计	603,268.46	1,340,918.53	1,127,055.23	817,131.76

2、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17,593.26	4,241,928.47	4,156,253.27	603,268.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91.68	31,791.68	
辞退福利				
合计	517,593.26	4,273,720.15	4,188,044.95	603,268.46

3、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9,821.00	3,708,102.97	3,390,330.71	517,593.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111.69	39,111.69	
辞退福利				
合计	199,821.00	3,747,214.66	3,429,442.40	517,593.26

（六）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2,347.35	26,681.77	6,421.36
合计	2,347.35	26,681.77	6,421.36

（七）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大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000,000.00	8,000,000.00	

1、本公司子公司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大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抵押借款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 年，固定月利率

7.50%。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大政国用（2012）第 A006 号。

2、本公司子公司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向大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抵押借款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 年，固定月利率 9.3333%。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大政国用（2011）第 093 号。

（八）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	602,000.05	609,600.04	
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2,127,250.13	2,159,000.12	2,286,000.08
猪舍扩改建项目	233,572.92	236,700.00	246,675.00
2014 年菜篮子畜产品生产项目	283,000.00	283,000.00	
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	95,091.36	101,343.90	126,354.06
合计	3,340,914.46	3,389,644.06	2,659,029.14

1、本公司子公司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收到 2013 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项目中央拨款 64.00 万元，依据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邯发改农经（2013）427 号）文件用于建设化粪池、沉淀池、排污管道。2014 年 1 月开始按 20 年分期摊销。

2、子公司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对大名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建设的补贴 254.00 万元。2012 年 1 月开始按 20 年分期摊销。

3、子公司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收到 2012 年菜篮子畜产品生产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25.00 万元，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文件（冀财农（2012）275 号）和 2012 年扶持菜篮子畜产品生产项目标准化养殖场创建申报书用于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猪舍扩改建项目。

4、本公司子公司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 2014 年菜篮子畜产品生产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28.30 万元，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文件（冀财农（2014）125 号）用于猪舍内母猪定位栏、大栏新建项目。

5、本公司 2012 年 6 月收到 35 万元政府补助，依据邯财教（2012）25 号文《关于安排拨付 2012 年邯郸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及经

费的通知》和（2012）邯郸市应用技术研发资金开支预算表，研发设备费 15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2 年 1 月开始分期摊销。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495,000.00	68,295,000.00	49,795,000.00
资本公积	79,116,534.77	76,316,534.77	85,366,534.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2,120.69	2,622,120.69	2,622,120.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247,470.82	25,273,462.05	36,298,434.59
股东权益合计	302,777,875.08	288,160,737.40	285,173,105.29

2014 年 1 月股东吴群以其拥有的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股权对本公司增资，股权价值 3,900.00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1,50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2,4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1-00011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2 月 2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479.05 万元。上述股权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及评估机构的评估。

2014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自然人王宇、张富民、李戈华、任建平定向增发 350 万股，增发价格每股 2.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45.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20 号验资报告，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5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595.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829.50 万元。

2015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7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经邯郸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邯智信会变验字（2015）第 014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20.00 万元，资本公积 28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549.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当期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进行分配后，形成期末的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八、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

（一）内部控制有效性

1、内部控制的制定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内控制度是有效的，会计核算基础是规范的。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和采购的内部制度、筹资与投资的内部制度、货币资金制度等；

（2）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访谈；

(3) 针对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了相应的测试,尤其是对于财务人员的岗位分工、职责权限是否明确合理、对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是否有相应机制确保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是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予以了重点关注。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 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的业务特点是收款周期较长,针对这一特点,公司已经加强了对业务活动记录、业务文件保管、项目进度表、客户电子邮件等信息的管理和更新,建立了项目台账,明确了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进度与收款信息采集和更新的责任人,明确了销售部门主管是收款的总负责人,并把回款纳入到绩效考核中。

(2) 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相关预算制度,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但在及时归集成本、对比实际费用和预算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3) 筹资和投资循环: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4) 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 5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丁鹏，负责所辖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等全面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及计划，进行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等；由于公司目前规模不大，业务类型和财务处理较为常规。现有财务人员构成及业务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要求。

（三）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公司成本费用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和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2、公司无专门的内审人员。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作用，充实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3、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各岗位配备了专职的人员，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授权审批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群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梦洁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张志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王楚端	股东、董事
仝咏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兵	董事
刘新兵	董事
高晖	监事会主席
郭小丽	监事
李宁	职工监事
丁鹏	财务总监
藏全普	总经理（2011.7.20-2015.5.25）
海森物资	监事会主席控制的公司
复兴海杭	监事会主席控制的公司
博农利	董事王楚端对外投资的公司
康凯洁	董事王楚端对外投资的公司

3、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关联方披露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了公司披露的情况，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北农	预混料	2,259,170.00		
博农利	预混料	26,250.00	178,500.00	68,250.00
合计		2,285,420.00	178,500.00	68,250.00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农利采购的产品为预混料，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并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北农采购的产品为预混料，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并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2015年1-3月公司向大北农采购的预混料金额为2,259,170.00元，占2015年1-3月公司原材料总成本的30.39%。公司向大北农采购预混料主要是基于大北农为上市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大北农主要从事饲料加工，依托其强大的研发实力，大北农生产的饲料品质优良、性价比高；同时公司向大北农采购预混料可免费享受到大北农提供的其它增值服务，如饲料加工车间的定期检测维修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康凯洁	LX8000型兽用活体测定仪			88,000.00
合计				88,000.00

报告期，公司与康凯洁发生的商品采购为偶发性，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吴群			2,455,195.62
合计			2,455,195.62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吴群	14,544,949.11	12,059,667.70	
王宇	1,620,000.00		
张志刚		50,060.00	270,000.00
合计	16,164,949.11	12,109,727.70	270,000.00

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往来款，其中大股东吴群对公司欠款已于 2014 年度还清。

上述发生的其他应付款为股东代垫款项、暂未被计入权益的股东增资款及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其中暂未被计入权益的股东增资款为王宇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将增资款打入公司，但由于当时尚未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也未办理工商变更，因此暂时计入其它应付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计入股东权益。

(2) 房屋租赁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张志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无偿租赁张志刚位于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98 号招贤大厦 11 层 1107 号房作为临时性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证书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租赁期限	租金
1	邯房权证国字第 0101191006 号	169.97	丛台区人民东路 98 号招贤大厦 11 层 1107 号	张志刚	2012.1.1-2016.12.31	0 元/年

3、关联担保

(1)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到期后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再次取得该笔贷款。股东吴群和张志刚为保证人，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股东吴群和张志刚为保证人，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7.2%。由股东吴群以其持有的公司1,000.00万股股权作质押;同时,股东吴群作为保证人,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收购邯郸富润股权

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四)股份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变化情况”之“5、2014年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5、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核查: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以及分析程序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于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报告期内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较长期限内(一年以上)仍会发生的交易,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的,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频率等方式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2) 尽调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并作披露。

6、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核查: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以及分析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因正常业务经营以及流动资金的需要,有正常的向股东和

关联方采购饲料和向关联方借款、收购关联方股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公开信息及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确定公司关联方关系。

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交易情况取得相关收、付款凭证、合同或协议检查关联交易的性质、金额，关注其必要性、公允性及其真实性。

2) 尽调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主办券商核查：

(1) 尽调程序、事实依据及分析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了解，对供求双方购销进行因素分析，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购销目的、产品结构等情况，判断交易业务动因；抽查购销合同及会计记录，检查是否与经营业务相匹配；获取关联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获取关联方明细清单和关联方交易明细清单；检查销售合同、查看发票、付款单据、入库单据；获取关联企业的财务资料，与公司采购金额和采购价格进行核对。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公司向关联方的拆借款，未支付相关利息费用；关联方为公司的担保未支付相关费用。

(2) 尽调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关联方交易遵从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联交易真实，与业务经营相匹配。

8、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2013 年度，股东吴群借用公司资金 2,455,195.62 元，但已于 2014 年度偿还。

主办券商核查：

（1）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走访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账簿、财务报表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防范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证据列示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计报告》、公司账簿。

（3）分析过程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决策权限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3 年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群借用情形，但已于 2014 年度归还。公司制定的相关防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制度基本正常执行。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1、决策程序是否切实履行

主办券商核查：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议了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或协议、凭证。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查验，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均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实践中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1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5年6月2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

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关联交易内部制度的制定、履行

主办券商核查：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并已单独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规范运作关联交易。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5月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王宇、张学忠、赵昱红、袁锐、晏可超定向增发606.00万股股票。公司原注册资本7,549.5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55.50万元，溢价606.00万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2015年5月5日经邯郸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邯智信会变验字（2015）第015号验资报告，并于2015年5月15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土地情况

子公司大名县德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500 亩，均已办理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号为大政国用（2010）第 027 号、大政国用（2010）第 265 号、大政国用（2010）第 266 号、大政国用（2011）第 093 号、大政国用（2011）第 094 号、大政国用（2012）第 A004 号、大政国用（2012）第 A005 号、大政国用（2012）第 A006 号、大政国用（2012）第 A007 号）。

2009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大名县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约定公司在大名县建设年出栏 20 万头林下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大名县人民政府负责无偿办理项目土地使用证，期限为 50 年。

2、天津股权交易所终止挂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天津股权交易所（简称天交所）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制交易所，2008 年 9 月在天津滨海新区注册营业。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向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拟终止挂牌申请，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同意本公司在妥善处理好保荐机构的相关事宜，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前提下，终止本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终止挂牌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即收购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1、评估报告名称：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3]第 207 号）。

2、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用途：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此，需对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4、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范围为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

5、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12 日

6、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3]第 207 号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邯郸市富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05.21 万元。

评估前账面价值：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3]第 1-007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21 万元，增值率为 0.13%。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

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

（一）自我评估

公司主营业务是种猪、仔猪、育肥猪的饲养和销售，具体为大白、长白、杜洛克祖代种猪（一元种猪）以及父母代猪（二元种猪，即大白和长白的杂交）的繁育、饲养、销售，仔猪和育肥猪的饲养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2010年8月，公司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2012年4月，公司被河北省畜牧兽医局认定为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2012年10月，公司被国家农业部评为生猪标准化示范场；2013年10月，公司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公司秉承润泽天下，共享健康的企业理念，目前已成为集种猪繁育、有机商品猪生产、饲料加工、生物沼气发电、有机肥开发利用为一体的综合性绿色低碳环保生态养殖企业，是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53,922.21元、32,858,524.44元和56,459,552.17元；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是-2,025,991.23元、-11,024,972.54元和14,224,501.66元。公司营业收入100%都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况，其主要原因为宏观上受生猪养殖行业整体的周期性波动所导致。2013年6月以来，生猪价格总体呈下跌趋势，2014年上半年，生猪价格持续下跌，造成了生猪养殖企业普遍亏损。2015年4月份以来，生猪价格开始上涨，截至2015年6月28日，生猪价格上涨至16元/千克，根据行业权威网站猪肉价格网、中国畜牧网、猪e网等的预测，生猪价格上涨趋势短期不会改变。随着猪肉价格的上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保障。

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公司的发展方向清晰，注重人才，积极推进业务，并落实各项

业务标准。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依据

核查公司相关营运记录，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公司营运记录情况

1) 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944.80	30,229,297.45	18,277,47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03.00	-31,187,651.13	-69,174,14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613.71	-1,932,293.65	50,431,284.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0,050.03	297,894.52	3,188,541.85

报告期内，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部分支出同比减少。因此，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 2013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整体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0,403.00 元、-31,187,651.13 元、-69,174,142.47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导致投入增加，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其中 2013 年金额较大，为公司集中建造猪舍及配套设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从银行借款及偿还借款等活动，以及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并根据企业的现金流情况偿还借款。报告期内筹资

活动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其中：2014 年筹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借款及借款利息所致。

2) 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保育猪			640,502.00	1.95	8,595,200.00	15.22
二元种猪	59,500.01	0.72	725,982.00	2.21	4,455,000.00	7.89
淘汰种猪			162,735.68	0.50	4,800.00	0.01
祖代种猪	2,769,320.00	33.55	13,153,878.00	40.03	31,950,002.00	56.59
育肥猪	5,425,102.20	65.73	18,175,426.76	55.31	11,454,550.17	20.29
合计	8,253,922.21	100.00	32,858,524.44	100.00	56,459,552.17	100.00

公司产品包括保育猪、二元种猪、祖代种猪、育肥猪。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保育猪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5%、15.22%；种猪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27%、42.74%、64.49%；育肥猪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73%、55.31%、20.29%。报告期内公司以种猪销售为核心业务，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未被选作种猪的，公司将其作为育肥猪销售。

公司 2014 年度种猪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22,367,206.3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祖代种猪和二元种猪，由于 2014 年生猪行情进入历史最低谷时期，下游养殖客户种猪需求量急剧减少，采购种猪的客户减少。

公司 2014 年度育肥猪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6,720,876.59 元，主要是由于在种猪销量不断降低的情况下，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公司经营策略从 2014 年开始以种猪销售为主逐步向育肥猪销售为主转移，但该种趋势是由于市场行情大环境造成，具有短期性。随着市场行情的逐渐好转，种猪需求量的增加，公司预计 2015 年全年种猪销售比例将有所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保育猪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7,954,698.00 元，主要是受生猪养殖行情的影响，下游养殖客户对保育猪需求量大减少；同时，保育猪售后成本较高，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从 2014 年开始逐年降低保育猪的销量。

3) 交易客户

公司的种猪主要消费群体为生猪养殖户，由生猪养殖户直接来公司购买。育肥猪主要销售给猪经纪，在国内生猪养殖过程中，猪经纪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起到纽带的作用，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大部分育肥猪采用以生猪商贩为基础的间接销售模式。公司销售客户较为稳定。

4) 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运作规范，与供应商和客户均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

5) 公司竞争优势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规模较大，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2008年之前，年出栏 50 头以下的散养户出栏生猪占全国生猪出栏总数均在 50%以上。2010 年出栏 5 万头以上的养殖户全国仅 121 家，出栏量占全国出栏总量比例不足 1%，大型养殖企业的市场份额非常小。

2009 年，农业部实施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开展生猪联合育种工作，并将在 2016 年以前全国遴选出 100 家国家核心育种场，并将各项生产数据共享到国家种猪登记协会的网站，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共有 74 家种猪场被确定为国家核心育种场，公司为其中之一，因此公司无论和行业内大的挂牌公司比较，还是和河北省范围内较著名的种猪企业相比，规模、技术、管理水平都具有一定优势。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

能力的要求。

十四、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管理措施为以下几方面：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吴群持有公司 64.41%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偿债能力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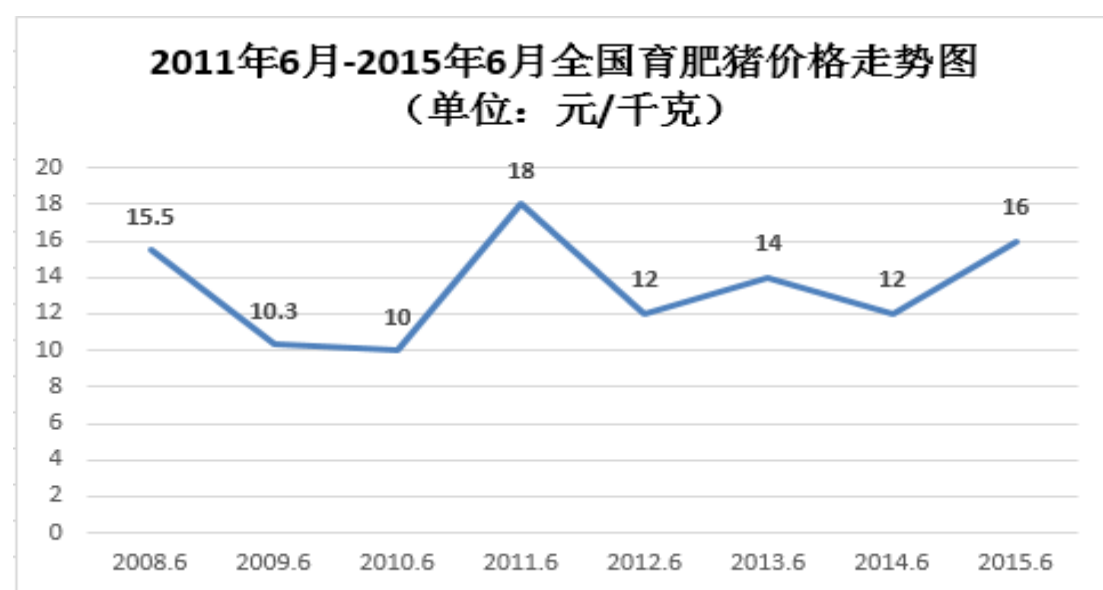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养殖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公司资金需求量增加，为此公司加大了银行贷款融资力度，负债规模迅速增加，资产负债率逐期提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96%、40.14%、40.39%。尽管目前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保障银行借款本息的如期清偿，期末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但若未来外部经营环境恶化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三）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盈利能力较强的祖代种猪、二元种猪的养育扩繁为核心业务，同时

产品销售结构中有一定比例的仔猪和育肥猪，其中核心种猪业务产品是生猪养殖行业上游和基础，因此，公司盈利能力不可避免的受到下游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的影响。

我国的生猪价格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主要是由于散户养殖的比例较高，并且散户养殖的随意性和投机性较强。通常情况下，猪肉的价格上涨会驱使养殖户补栏加速，造成育肥猪的存栏量过剩，猪肉的供给过剩，最终导致猪肉价格下跌。面对猪价的下跌，养殖户减少母猪的存栏，从而种猪需求不足，同时育肥猪的存栏量下跌，猪肉供给紧张，促使猪肉价格上涨，由此形成了一个三年至四年为一个完整波动的周期。



数据来源：猪价格网

2013年6月以来，生猪价格总体呈下跌趋势，2014年上半年，生猪价格持续下跌，造成了生猪养殖企业普遍亏损。2015年4月份以来，生猪价格开始上涨，截至2015年6月28日，生猪价格上涨至16元/千克，根据行业权威网站猪肉价格网、中国畜牧网、猪e网等的预测，生猪价格上涨趋势短期不会改变。但未来在下游育肥猪市场价格出现波动的形势下，国内养殖户的积极性可能又

将受到严重影响，进而导致种猪需求可能下降，最终影响到种猪价格，如果生猪价格未来低迷，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自然人客户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自然人客户。一般情况下，自然人客户与机构客户相比，一方面在采购能力、经营规模、经营拓展能力和自身业务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另一方面，自然人对规范经营的要求不高，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方式支付货款，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压力。为降低自然人客户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开始逐步开拓公司客户并取得一定成效。同时，公司完善销售流程，对客户在采购时的交割流程、付款流程等进行规范，降低其管理风险。

（五）现金交易的风险

由于我国牲畜产品采购商多为各地中小养殖户，原材料供应商经营规模也较小，习惯使用现金结算，公司养殖基地在农村地区，周边金融体系不完善，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采取对猪场安装 POS 机等措施减少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量均控制在 10% 左右，但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疫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大白、长白、杜洛克一元种猪及二元种猪的繁育、饲养、销售，育肥猪的饲养、销售。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等。公司目前采用现代化、工厂化、集约化、规模化的生猪养殖方式，如果养殖场爆发疫病，将会给养殖场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的财产安全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降低疫病集中爆发的风险，公司制定《常见猪病的免疫制度》，对公司在种猪引进、外来人员进入产区、员工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堵住各种病菌传入的入口，将疫情风险降到最低。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但是，并不排除未来发生动物疫情的可能，一旦发生疫情将会对公司的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从事畜牧业，享受国家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在增值税方面，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产品免征增值税。在所得税方面，根据 2007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产品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八）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鉴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销售的仔猪、育肥猪等。由于育肥猪、仔猪等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未来期间，如果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存在重大波动，导致仔猪、育肥猪等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存在不能全部收回成本，甚至亏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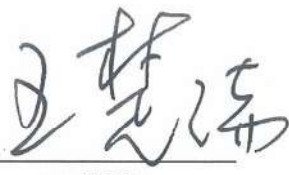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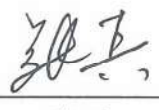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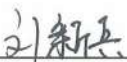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群


王楚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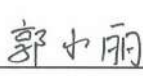

张兵


刘新兵


全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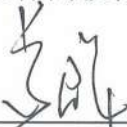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高晖


郭小丽


李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群


全咏


丁鹏

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冯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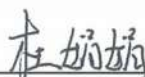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董彦鲁



史 玉



杜娟娟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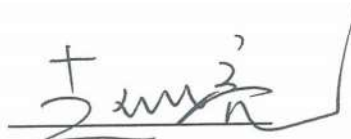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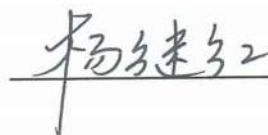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15年10月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